**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

**其他费用定额**

**（征求意见稿）**

目录

[说明 1](#_Toc519872243)

[第一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_Toc519872244)

[一、与土地使用权取得有关的费用 3](#_Toc519872245)

[二、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 5](#_Toc519872246)

[三、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 15](#_Toc519872247)

[附表：河北省各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汇总表 16](#_Toc519872248)

[第二部分附录 17](#_Toc519872249)

[附录一：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除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和其他费用以外的费用 17](#_Toc519872250)

[一、预备费 17](#_Toc519872251)

[二、建设期利息 18](#_Toc519872252)

[三、流动资金 19](#_Toc519872253)

[附录二：建设项目概算费用构成表 20](#_Toc519872254)

[附录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21](#_Toc519872255)

[一、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21](#_Toc519872256)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2](#_Toc519872257)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5](#_Toc519872258)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46](#_Toc519872259)

4.[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48](#_Toc519872260)

5.[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50](#_Toc519872261)

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部令第72号) 54](#_Toc519872262)

7.[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 63](#_Toc519872263)

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 66](#_Toc519872264)

9.[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2号) 68](#_Toc519872265)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 70](#_Toc519872266)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75](#_Toc519872267)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 77](#_Toc519872268)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9](#_Toc519872269)

14.[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83](#_Toc519872270)

15.[河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 92](#_Toc519872271)

16.[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 97](#_Toc519872272)

17.[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 102](#_Toc519872273)

18.[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1号) 105](#_Toc519872274)

19.[河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107](#_Toc519872275)

20.[河北省县(市、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 108](#_Toc519872276)

21.[河北省契税实施办法 110](#_Toc519872277)

22.[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耕地占用税契税的通知 113](#_Toc519872278)

23[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115](#_Toc519872279)

2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08]132号) 119](#_Toc519872280)

2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11〕141号) 120](#_Toc519872281)

26.[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 120](#_Toc519872282)

[二、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28](#_Toc519872283)

1.[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129](#_Toc519872284)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33](#_Toc519872285)

3.[河北省物价局、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冀价经费字[2000]10号) 135](#_Toc519872286)

4.[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136](#_Toc519872287)

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37号) 140](#_Toc519872288)

6.[国家计委、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143](#_Toc519872289)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146](#_Toc519872290)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50](#_Toc519872291)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155](#_Toc519872292)

10.[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3号) 160](#_Toc519872293)

11.[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 164](#_Toc519872294)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66](#_Toc519872295)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180](#_Toc519872296)

14.[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中设协字[2016] 89号) 195](#_Toc519872297)

1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99](#_Toc519872298)

16.[河北省建设厅关于改变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建质[2005]273号) 201](#_Toc519872299)

17.[关于转发省物价局调整《河北省工程质量材料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建建[2002]106号) 203](#_Toc519872300)

18.[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工程质量、材料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经费字[2002]6号) 204](#_Toc519872301)

19.[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建市研［2017］2号) 263](#_Toc519872302)

20.[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270](#_Toc519872303)

2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274](#_Toc519872304)

22.[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275](#_Toc519872305)

23.[关于发布《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的通知(冀价涉费【1992】248号) 286](#_Toc519872306)

2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冀财税〔2017〕38号) 293](#_Toc519872307)

25.[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石财税〔2017〕4号) 294](#_Toc519872308)

26.[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6号) 296](#_Toc519872309)

27.[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 2017）22号 298](#_Toc519872310)

28.[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张家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25号) 300](#_Toc519872311)

29.[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保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7〕21号) 301](#_Toc519872312)

30.[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沧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20号) 303](#_Toc519872313)

31.[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秦财税〔2017〕3号) 305](#_Toc519872314)

3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邢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8号） 307](#_Toc519872315)

33.[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24号） 309](#_Toc519872316)

34.[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承财城建〔2017〕20号） 311](#_Toc519872317)

35.[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衡财综〔2017〕13号） 313](#_Toc519872318)

36.[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定政发〔2017〕32号） 314](#_Toc519872319)

37.[辛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建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辛政字〔2017〕4号） 316](#_Toc519872320)

38.[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冀人防办[2018]1号） 317](#_Toc519872321)

39.[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203号） 318](#_Toc519872322)

40.关于印发《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价经费〔2012〕18号 )................................................................... .................. ....................................................... 319

4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改扩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65号） 32](#_Toc519872323)4

42.[石家庄市新改扩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 325](#_Toc519872324)

43.[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2014〕8号） 327](#_Toc519872325)

44.[河北省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 334](#_Toc519872326)

45.[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1985年3月5日计标（85）352号） 338](#_Toc519872327)

46.[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编制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建监[1997]516号） 350](#_Toc519872328)

**说明**

一、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它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依据国家、本省及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条例、办法、规定等文件编制的，部分费用为调查测算而来。

二、本定额仅作为本省范围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编制设计总概算或单项工程综合概算的依据。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包括：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和专业工程建设项目中的通用单项工程项目。本定额不作为实际收缴费用的依据。执行中某项费用被取消或在本项目中不发生的不应计列。

本定额中涉及的国家和我省有关建设项目收费文件，均有明确的适用范围，定额没有针对国家部门对专业工程确定的专项收费文件进行收集整理，专业工程编制工程项目其他费时，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本定额颁发后政府及相关部门新出台的收费文件按新文件规定计列。

三、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系指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建设需要所支付的，并列入建设项目总概算或单项工程综合概算的，除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以外的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包括：

1.与土地使用权取得有关的费用

建设用地费

2.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

项目建设管理费

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环境影响评价费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勘察设计费

施工图纸审查费

研究试验费

工程造价咨询费

招标代理费

工程建设监理费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工程保险费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3.经营有关的费用

生产准备费

联合试运转费

四、本定额附录三中所列“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系建设工程各项费用规定的原文，供使用时查阅；文件与有关部门发布新规定不一致时，应按新规定执行。附录三中的所有文件均由原发文单位解释，未注明依据文件的由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解释。

五、为方便使用，本定额附录了“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的内容及计算方法”及“建设项目概算费用构成表”。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它费用的内容、标准及计算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摘要** | **计算方法及指标** | **依据文件** | **备注** |
| 一、与土地使用权取得有关的费用—建设用地费 | | | | | |
| **1** |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 指建设项目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无限期的土地使用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所支付的费用，包括（1）土地补偿费（2）安置补助费（3）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4）耕地开垦费 | （1）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倍至十倍。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五倍至八倍。征收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倍至五倍。（2）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倍至六倍。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安置补助费，为该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倍至六倍。征收未利用地的，不支付安置补助费。（3）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当季作物的产值计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4）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文、冀政【2011】141号文、冀政发【2015】28号文 |  |
| 2 |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指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国家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以指定的地块、用途、使用年限和其他条件，提供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依法开发经营使用，并由受让人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建设项目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受让人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土地使用权转让时，该地块发生土地增值的，转让人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 |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以招、拍、挂等公开方式取得土地的，按照实际成交金额计算土地出让金。以协议方式取得的，属于政府储备用地的按照基准价确定（但是不得低于实际土地取得与开发成本及土地纯收益之和）；属于用地单位自行征地拆迁的，按照土地纯收益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河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 |  |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它费用的内容、标准及计算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摘要** | **计算方法及指标** | **依据文件** | **备注** |
| 3 | 租地费用 | 建设项目采用“长租短付”方式租用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租地费用 | 在建设期间支付的租用土地费用计入建设用地费；在生产经营中支付的租用土地使用费应进入营运成本中核算 |  |  |
| 4 | 土地使用税 |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1号 |  |
| 5 | 耕地占用税 |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49号；河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河北省县(市、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 |  |
| 6 | 契税 | 承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契税。“承受”是指以受让、购买、受赠、交换等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土地、房屋权属”是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契税税率为4％ | 《河北省契税实施办法》《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耕地占用税契税的通告》 |  |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它费用的内容、标准及计算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摘要** | **计算方法及指标** | **依据文件** | **备注** |
| 二、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 | | | | | |
| 1 | 项目建设管理费 | 建设管理费是建设单位为组织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在建设期内发生的各类管理费用。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 建设管理费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建设用地费为基数分档计算 |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
| （或）项目代建管理费 | 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凡实行建设管理代理制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它费用的内容、标准及计算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摘要** | **计算方法及指标** | **依据文件** | **备注** |
| 2 | 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场地准备费是指为使工程项目的建设场地达到开工条件，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的场地平整等准备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建设场地余留的有碍于施工的设施进行拆除清理的费用，以及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供到场地界区的，未列入工程费用的接驳临时水、电、气、通信、道路、围墙等的有关费用 | （1）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应尽量与永久性工程统一考虑。建设场地的大型土石方工程应进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 （2）新建项目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估算，或按工程费用的比例计算，一般可按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用之和的0.5%～1.0%计列。改扩建项目一般只计拆除清理费。 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工程费用×费率+拆除清理费 （3）发生拆除清理费时可按新建同类工程造价或主材费、设备费的比例计算。可回收材料的拆除工程可采用以料抵工方式，不再计算拆除清理费 |  |  |
|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是指建设单位为满足工程项目建设、生活、办公的需要，用于临时设施建设、维修、租赁、使用所发生或摊销的费用。包括建设单位所需的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气、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它费用的内容、标准及计算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摘要** | **计算方法及指标** | **依据文件** | **备注** |
| 3 |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 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收费，包括：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简介”的编制，地质灾害评价、防洪评价、节能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编制等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调研费用 |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以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为计算基础。该项收费市场化，计算该部分费用时可以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省物价局、省计委冀价经费字[2000]10号文的价格，并结合市场价进行计算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 |  |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它费用的内容、标准及计算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摘要** | **计算方法及指标** | **依据文件** | **备注** |
| 4 | 环境影响咨询费 | 在工程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对其进行环境污染或影响评价所需的费用。环境影响评价费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为全面、详细评价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污染或造成的重大影响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估等所需的费用 |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服务价格市场化，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合同计算 |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 |  |
| 5 |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在工程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为编制劳动安全卫生评价报告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证书以及为编制上述文件所进行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等所需的费用 | 按国家、省政府部门发布的现行标准规定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委托合同计列，或按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的0.1%～0.5%估列 | 劳动部《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 |  |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它费用的内容、标准及计算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摘要** | **计算方法及指标** | **依据文件** | **备注** |
| 6 | 工程勘察设计费 | 勘察设计费：是指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为工程项目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在规定范围内由建设单位自行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费用 （1）工程勘察费：指勘察单位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2）工程设计费：指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设计模型制作等所需的费用 |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服务价格市场化，可依据委托合同计算，或参考下表计列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中设协字[2016]89号文） |  |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它费用的内容、标准及计算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摘要** | **计算方法及指标** | **依据文件** | **备注** |
| 7 | 施工图审查费 | 指施工图审查机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对施工图进行审查所需的费用。包括：对施工图进行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查 | 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2‰；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2元/平方米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  |
| 8 | 研究试验费 | 为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等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及按照相关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验证所需的费用。包括日照分析费、桩基及边坡支护检测费、深基坑监测费、沉降观测费、勘测定检费、材料检测费用、工程检验复测、空调系统检测、人防检测费、节能检测费、空气质量检测及防雷检测费、消防系统检测费、环保排污达标检测费等费用 | 按实际计算，不包括应由科技三项费用（新产品试验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项目 |  |  |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它费用的内容、标准及计算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摘要** | **计算方法及指标** | **依据文件** | **备注** |
| 9 | 工程造价咨询费 | 指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编制与审核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后评价、司法技术鉴定等计价文件，以及从事建设各阶段造价管理的咨询服务或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出具相应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 该项服务价格市场化，可依据委托合同计算，或参考冀建市研[2017]2号《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列 |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建市研[2017]2号） | 见附录文件 |
| 10 | 招标代理费 | 指招标代理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勘察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以及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收取的费用 | 该项服务价格市场化，可依据委托合同计算，或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算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它费用的内容、标准及计算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摘要** | **计算方法及指标** | **依据文件** | **备注** |
| 11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指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监督管理收取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费和勘察、设计、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费 | 该项服务价格市场化，应依据委托合同计算，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有关规定计算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
| 12 |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是安全监察部门对在施工现场组装的锅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消防设备、燃气设备、电梯等特殊设备和设施实施安全检验收取的费用 | 按实际计算，或按受检设备现场安装费的比例估算 | 关于发布《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的通知冀价涉费【1992】248号 |  |
| 13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建设工程规划综合费、城市建设（教育、医疗等机构）配套费、供电配套工程费、城区内自来水管道施工费、城区内电话通讯施工费、城区内燃气管道施工费、防雷工程设计审核费、有线电视安装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城市占道费、绿化补偿费、绿地保证金、地上天然气供气设施拆除费、上水管网补偿费等 | 按照所列河北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标准计列；不发生或按规定免征项目不计取。详见附表“河北省各地市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汇总表”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冀财税〔2017〕38号）等 |  |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它费用的内容、标准及计算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摘要** | **计算方法及指标** | **依据文件** | **备注** |
| 14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指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因条件所限不能同步建设需申请易地建设所需支付的费用 |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620元，县（市）每平方米1170元 |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203号） |  |
| 15 | 工程保险费 | 指为转移工程项目建设的意外缝隙，在建设期内对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各种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各种机械设备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 （1）根据不同的工程建设项目类别、特点选择投保险种，根据合同计列保险费用。 （2）不投保的工程不计取此项费用；已列入施工企业管理费中的施工管理财产、车辆保险费不能计入。 （3）编制概算时可分别按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之和）的比例估算一般建筑工程按2‰～4‰计，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按3‰～6‰计 |  |  |
| 16 |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 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是指建设期内为取得专利、专业技术、商标权、商誉、特许经营权等发生的费用。费用内容包括： （1）国内有效专利、自有技术使用费 （2）商标使用费、商誉、特许经营权费等 （3）引进有效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和技术保密费；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等 | （1）按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和专有技术使用合同的规定计列； （2）专有技术的界定应以省、部级鉴定批准为依据； （3）项目投资中只计需在项目建设期支付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协议或合同规定在生产期支付的使用费应在成本核算中计列 |  |  |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它费用的内容、标准及计算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摘要** | **计算方法及指标** | **依据文件** | **备注** |
| 17 |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 引进技术和设备发生的但未计入设备购置费中的费用 |  |  |  |
| 17.1 | 出国人员费用 | 包括买方人员出国进行设计、联络、考察、联合设计、设备材料监检、培训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制装费等 | 依据合同规定的出国人次、期限和费用标准计算。生活费及制装费按财政部、外交部规定的现行标准计算，差旅费按中国民航公布的国际航线票价计算 |  |  |
| 17.2 | 来华人员费用 | 包括卖方来华工程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现场办公费用、往返现场交通费、工资、食宿费用、接待费等 | 应依据引进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来华技术人员派遣计划计算。来华人员接待费用可按人次费用标准计算。引进合同有关条款中已包括的费用内容不得重复计算 |  |  |
| 17.3 | 银行担保及承诺费 | 指引进项目由国内外金融机构出面承担风险和责任担保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贷款机构承诺费用 | 应按担保或承诺协议计取。投资估算和概算编制时可以担保金额或承诺金额乘以费率计算 |  |  |
| 17.4 | 其它费用 | 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 | 据引进项目的具体情况计列或按引进贷价（FOB）的比例估例；引进项目发生备品备件测绘费时按具体情况估列 |  |  |
| 18 |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 |  | 该项服务价格市场化，可依据委托合同计算 | 或参考省物价局和财政厅联合发文冀价经费【2012】18号《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管理办法》 |  |
| 19 |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 其他未包括在以上费用中但又必须发生的费用 |  |  |  |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它费用的内容、标准及计算依据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摘要** | **计算方法及指标** | **依据文件** | **备注** |
| 三、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 | | | | | |
| 1 | 生产准备费 | 生产准备费是指建设单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生产而发生的人员培训费、提前进厂费，以及投产使用必备的办公、生活家具用具及工器具等的购置费用 | （1）生产准备费。包括人员培训费及提前进厂费，指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对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自行组织培训、或委托其他单位培训的人员的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学习资料费等、生产人员培训等。 （2）办公、生活家具用具购置费。为保证建设项目初期正常生产、生活（或营业、使用）和管理所必需购置的办公、生活家具用具的费用。 新建设项目按设计定员为基数计算，改扩建项目按新增设计定员为基数计 算，乘以以上两项费用内容的分类指标计算。 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设计定员×指标）（元/人） | 《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计标(85)352号） |  |
| 2 | 联合试运转费 | 联合试运转费是指新建或新增加生产能力的工程项目，在交付生产前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整个生产线或装置进行负荷联合试运转或局部联动试车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指付出大于试运转收入的差额部分）。费用内容包括：试运转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消耗、低值易耗品和其他物料的费用、机械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用，施工单位参加联合试运转人员的工资以及专家指导费等。试运转收入包括试运转期间的产品销售和其他收入 | （1）不发生试运转或试运转收入大于（或等于）费用支出的工程、不列此项费用。 （2）当联合试运转收入小于试运转支出时： 联合试运转费＝联合试运转费用支出－联合试运转收入 （3）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工程费用开支的单台调试费及试车费用，以及在试运转中发现的因施工原因或设备缺陷等引起的修复处置用。 （4）试运行期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期限计算，引进项目应按建设合同中规定的期限计算。试运行期需要超过规定试运行期的，应报项目批准部门审批。 | 《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计标(85)35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河北省各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汇总表 | | | | | |
| **序号** | **市别**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市区标准**  **（**新建建筑面积计算**）** | **实施日期** |
| 1 | 石家庄 |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石财税〔2017〕4号 | 住宅178元/m2，非住宅158元/ m2 | 2017年4月1日 |
| 2 | 唐山 |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 唐财税〔2017〕23号 | 住宅148元/m2，非住宅118元/ m2 | 2017年4月1日 |
| 3 | 邯郸 | 邯郸市财政局转发（河北财政厅关于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 邯财综〔2017〕7号 | 住宅148元/m2，非住宅148元/ m2 | 2017年4月1日 |
| 4 | 张家口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张家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冀财税〔2017〕25号 | 住宅160元/㎡，非住宅120元/㎡ | 2017年4月1日 |
| 5 | 保定 |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保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 保财税〔2017〕4号 | 住宅148元/m2，非住宅148元/ m2 | 2017年4月1日 |
| 6 | 沧州 | 沧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沧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 沧财税〔2017〕4号 | 住宅148元/m2，非住宅148元/ m2 | 2017年4月1日 |
| 7 | 秦皇岛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秦财税〔2017〕3号 | 住宅148元/m2，非住宅97元/ m2 | 2017年4月1日 |
| 8 | 邢台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邢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冀财税〔2017〕18号 | 住宅120元/m2，非住宅120元/ m2 | 2017年4月1日 |
| 9 | 廊坊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理工作的通知 | 廊政办〔2017〕33号 | 住宅120元/m2，非住宅110元/ m2 | 2017年4月1日 |
| 10 | 承德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过程中有关事项的通知 | 承市政办字〔2017〕96号 | 住宅148元/m2，非住宅110元/ m2 | 2017年4月1日 |
| 11 | 衡水 | 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衡财综〔2017〕13号 | 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25元 | 2017年4月1日 |
| 12 | 定州 |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 定政发〔2017〕32号 | 市区100元/m2，建制镇25元/m2 | 2017年4月1日 |
| 13 | 辛集 | 辛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建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辛政字〔2017〕4号 | 住宅100元/m2，非住宅80元/ m2 | 2017年4月1日 |

**第二部分附录**

**附录一：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除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和其他费用以外的费用**

1. **预备费**

现行建设项目概算中计取的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1.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又称不可预见费。主要指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增加工程量的费用。基本预备费一般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和费用；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实行工程保险的工程，该费用应适当降低。

（3）竣工验收时因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的费用。

基本预备费以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基础乘以基本预备费率进行计算。

基本预备费＝（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费率

基本预备费率取值应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如没有规定时，一般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在初步设计概算阶段按5%～10%计取，在技术设计修正阶段取4-6%，根据不同工程在概算审查时核定。

**2.价差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是指针对建设期间内由于工程的人工、材料、设备的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引起工程投资变化，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此费用属工程造价的动态因素，应在总预备费用中单独列出。

价差预备费一般根据国家规定的投资综合价格指数，以估算年份价格水平的投资额为基数，采用复利方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式中*P*——价差预备费；

*n*——建设期年份数；

*It*——建设期第*t*年的投资计划额，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即第*t*年的静态投资计划额；

*f*——年均投资价格指数；

*t*——建设期第*t*年；

*m*——建设前期年限（从编制概算到开工建设年数，单位：年）。

价差预备费中的投资价格指数按国家颁布的计取，当前暂时为零，计算式中（1+*f*）0.5表示建设期第*t*年当年投资分期均匀投入考虑涨价的幅度，对设计建设周期较短的项目价差预备费计算公式可简化处理。特殊项目或必要时可进行项目未来价差分析预测，确定各时期投资价格指数。

**二、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是指在建设期内发生的为工程项目筹措资金的融资费用及债务资金利息。并按规定允许在投产后计入固定值产原值。建设期利息包括各种机构借款、集资、建设债券和外汇贷款的利息以及其他融资费用等。

**计算方法：**

根据不同的资金来源，建设期贷款利息可按以下方法分别计算。

1.贷款总额一次性贷出且利率固定时

贷款利息=贷款总额×{（1+年利率）n-1}

2.总贷款分年均衡发放时，建设期利息的计算可按当年借款在年中支用考虑，即当年贷款按半年计，上年贷款按全年计息。

贷款利息＝∑{本年度初需付息贷款本息累计+（本年度付息贷款÷2）}×年利率

3.如建设单位与贷款方达成协议采用其他方式计算，则按实际达成的协议方式计算。

融资费用是指某些债务融资中发生的手续费、承诺费、管理费、信贷保险费等融资费用。一般应将其单独计算并计入建设期利息，如该费用已计入工程其他费用时，则不再计算。

**三、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项目建成投产所需的启动流动资金，生产经营性项目为保证投产后正常的生产营运，按其所需流动资金的30%作为流动资金计入建设项目总概算。

流动资金可采用下述方法估算。

**1.扩大指标估算法**

扩大指标估算法一般可参照同类生产企业流动资金占营业收入或经营成本的比例，或者单位产量占用流动资金的比率进行估算。

**2.分项详细估算法**

分项详细估算法一般是将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构成要素进行分析估算出建设项目占用的流动资金。也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值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数值计列。

**附录二：建设项目概算费用构成表**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构成 | 投资  类别 | 费用项目类别 | | 费用项目构成 | 费用内容 | 投资  状态 | |
| 固定资产投资 | 建设投资 |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 1.建筑工程费2.安装工程费 | 1）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 静态投资 | 动态投资 |
| 2）管理费、利润 |
| 3）规费 |
| 4）税金 |
| 3.设备购置费 | 1）设备、工器具购置费 |
| 2）交通运输设备购置费 |
| 3）生产家具购置费 |
|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与土地使用权取得有关的费用 | 建设用地费 |
| 2.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 | 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图纸审查费、研究试验费、工程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工程保险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
| 3.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 | 生产准备费、联合试运转费 |
| 第三部分预备费 | 1.基本预备费 | |
| 2.价差预备费 | |  |
| 建设期利息 | 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 | | |
| 流动资产投资 | 流动资金 | 第五部分流动资金 | | |  |  |

**附录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 **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三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四章耕地保护**

**第五章建设用地**

**第六章监督检查**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条**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五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八条**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四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第三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十九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一)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二)提高土地利用率;

　　(三)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

　　(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五)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

**第二十条**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

　　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

　　在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二十三条**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在江河、湖泊、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以及蓄洪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河道、湖泊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统计调查方案，依法进行土地统计，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共同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

**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全国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章耕地保护**

**第三十一条**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个别省、直辖市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的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进行易地开垦。

**第三十四条**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

　　(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第三十六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三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

**第三十八条**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

　　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破坏生态环境开垦、围垦的土地，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湖。

**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第四十一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第四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五章建设用地**

**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一)基本农田;

　　(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

　　(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第四十六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第四十七条**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四十八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

**第五十一条**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章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文件、资料和作出说明的，应当出示土地管理监督检查证件。

**第六十九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向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有关行政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二条**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二条**不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

**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四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附则**

**第八十五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

（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总则**](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54666.html#div1000074741)

[**第二章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54666.html#div1000074743)

[**第三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54666.html#div1000074750)

[**第四章耕地保护**](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54666.html#div1000074759)

[**第五章建设用地**](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54666.html#div1000074763)

[**第六章监督检查**](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54666.html#div1000074776)

[**第七章法律责任**](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54666.html#div1000074780)

[**第八章附则**](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54666.html#div100007479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条**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一）城市市区的土地；

（二）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的土地；

（三）国家依法征收的土地；

（四）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

（六）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三条**国家依法实行土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土地登记内容和土地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土地登记资料可以公开查询。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市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统一登记。

**第五条**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登记发证，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登记发证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六条**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第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

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八条**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各该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15年。

**第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将土地划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

土地分类和划定土地利用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目标；

（二）规划期限；

（三）规划范围；

（四）地块用途；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第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原编制机关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后，涉及修改下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通知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

（三）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土地调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土地权属；

（二）土地利用现状；

（三）土地条件。

地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土地调查规程，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土地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土地等级每6年调整1次。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十六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第十八条**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可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土地整理所需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者共同承担。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十九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第二十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第二十四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３个月内全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６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１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国有土地租赁；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三十条**《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是指国家在新增建设用地中应取得的平均土地纯收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

（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

（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

（五）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第三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阻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２倍以下。

**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 2004年10月29日修订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为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充分发挥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作用，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第三条**预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三）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四）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第四条**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第五条**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用地单位提出预审申请。

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第六条**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由国土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委托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但建设项目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委托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

涉密军事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建设用地单位可直接向国土资源部提出预审申请。

应当由国土资源部负责预审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七条**申请用地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供地政策等；

（三）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前款规定的用地预审申请表样式由国土资源部制定。

**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第九条**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转报用地预审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作出的初步审查意见；

（二）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三）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规划修改方案。

**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预审申请和第九条规定的初审转报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和接收。不符合的，应当场或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转报人，逾期不通知的，视为受理和接收。

受国土资源部委托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转报国土资源部。

**第十一条**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第十二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预审申请或者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预审意见。二十日内不能出具预审意见的，经负责预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第十三条**预审意见应当包括对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结论性意见和对建设用地单位的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预审意见是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必备文件。

**第十五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预审审查的相关内容在建设用地报批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再重复审查。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姜大明　　　　　　　　　　　　　　　　　　　　　　　　　　　　　　　　　　　　　　　　　　2016年11月29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简化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减少审批要件，提高审批效率，决定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

“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提出用地申请时，应当填写《建设用地申请表》，并附具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建设项目拟占用耕地的，还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者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先行用地。

申请先行用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先行用地申请；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审核文件或者有关部门确认工程建设的文件；

（五）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批准先行用地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用地报批手续。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可以合并编制，一年申报一次；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分期分批申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回复。”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删除第（四）项，将第（五）项改为第（四）项。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包括占用农用地的种类、面积、质量等，以及符合规划计划、基本农田占用补划等情况。

补充耕地方案，应当包括补充耕地的位置、面积、质量，补充的期限，资金落实情况等，以及补充耕地项目备案信息。

征收土地方案，应当包括征收土地的范围、种类、面积、权属，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需要安置人员的安置途径等。

供地方案，应当包括供地方式、面积、用途等。

七、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删除第（三）项、第（四）项，将第（五）项改为第（三）项。

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二款修改为：“未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不予批复建设用地。其中，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办理回复文件。”

九、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将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修改为：“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将第三款改为第二款。

十、将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发布。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199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发布　2010年11月30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应当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的申请、审查、报批和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用地的申请受理、审查、报批工作。

**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

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第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建设单位提出用地申请时，应当填写《建设用地申请表》，并附具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

建设项目拟占用耕地的，还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第六条**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者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先行用地。

申请先行用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先行用地申请；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审核文件或者有关部门确认工程建设的文件；

（五）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批准先行用地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用地报批手续。

**第七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建设用地申请，应当受理，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可以合并编制，一年申报一次；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分期分批申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回复。

**第九条**建设只占用国有农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只需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建设只占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只需拟订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建设只占用国有未利用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应由国务院批准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只需拟订供地方案；其他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

（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第十一条**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包括占用农用地的种类、面积、质量等，以及符合规划计划、基本农田占用补划等情况。

补充耕地方案，应当包括补充耕地的位置、面积、质量，补充的期限，资金落实情况等，以及补充耕地项目备案信息。

征收土地方案，应当包括征收土地的范围、种类、面积、权属，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需要安置人员的安置途径等。

供地方案，应当包括供地方式、面积、用途等。

**第十二条**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到上报的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和有关方案后，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并将审查所需的材料及时送该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对依法应由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和有关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必须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后，应当将批准文件和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一并上报。

**第十三条**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并按规定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30日内审查完毕。

建设用地审查应当实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内部会审制度。

**第十四条**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确属必需占用农用地且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三）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方案符合土地整理开发专项规划且面积、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四）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的，必须符合单独选址条件。

**第十五条**征收土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

（一）被征收土地界址、地类、面积清楚，权属无争议的；

（二）被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被征收土地上需要安置人员的安置途径切实可行。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依法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不得办理土地征收。

**第十六条**供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

（一）符合国家的土地供应政策；

（二）申请用地面积符合建设用地标准和集约用地的要求；

（三）只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符合规划、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第十七条**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批件后5日内将批复发出。

未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不予批复建设用地。其中，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办理回复文件。

**第十八条**经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由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补充耕地方案经批准下达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第二十条**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向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支付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并落实需要安置农业人口的安置途径。

**第二十一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规划要求，设定使用条件，确定使用方式，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以有偿使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并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者缴纳土地有偿使用费后，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颁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批准书》，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应当包括划拨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条件等内容。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用地批准书》公示于施工现场。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提供国有土地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用地进行跟踪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部令第72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5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姜大明

2017年5月8日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和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严格保护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国家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保护土地资源，统筹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

城乡建设、区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各类与土地利用相关的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及其相关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规划编制**

**第五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为国家、省、市、县和乡（镇）五级。

村土地利用规划是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具体承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工作原则。

**第七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现行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开展基础调查、土地调查成果资料收集、重大问题研究等前期工作。

**第八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现状，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要求，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规划、国家发展战略为基础，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包括：

（一）规划背景；

（二）土地利用现状与评价；

（三）指导思想和原则；

（四）土地利用战略定位和目标；

（五）土地利用规模、结构与总体布局；

（六）规划实施措施。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是否编制，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经审核通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与所在地的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步编制。

**第十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对涉及土地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结构布局优化、土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等重大问题，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进行专题研究和论证。

**第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部门协调机制，听取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征询解决方案。

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划内容，应当采取公告、听证或者其他方式，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

采取公告方式听取意见的，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采取听证方式听取意见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进行。

征询、听取和采纳公众意见情况应当作为规划报送审查材料一并上报。

**第十三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方面专家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论证，论证情况应当作为规划报送审查材料一并上报。

**第十四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应当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加强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水平。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完成，同步审查确认。

**第三章规划内容**

**第十五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现行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二）规划背景；

（三）土地利用现状与评价；

（四）土地供需形势分析；

（五）土地利用战略；

（六）规划主要目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和土地整治安排等；

（七）土地利用结构、布局、时序安排和节约集约用地的优化方案；

（八）土地利用的差别化政策；

（九）规划实施的责任与保障措施；

（十）规划图件和图则；

（十一）规划说明以及与相关规划协调衔接情况。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前款规定的内容。

**第十六条**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重点突出下列内容：

（一）国家级土地利用任务的落实情况；

（二）重大土地利用问题的解决方案；

（三）各区域土地利用的主要方向；

（四）对市级土地利用的调控；

（五）土地利用重大专项安排；

（六）规划实施的机制创新。

其中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综合前款规定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编制。

**第十七条**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重点突出下列内容：

（一）省级土地利用任务的落实；

（二）土地利用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安排；

（三）土地利用功能分区及其分区管制规则；

（四）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五）对县级土地利用的调控；

（六）基本农田集中划定区域；

（七）重点工程安排；

（八）规划实施的责任落实。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中心城区，包括城市主城区及其相关联的功能组团，其土地利用控制的重点是按照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确定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与布局安排，划定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扩展边界。

**第十八条**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重点突出下列内容：

（一）市级土地利用任务的落实；

（二）土地利用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安排；

（三）土地用途管制分区及其管制规则；

（四）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五）对乡（镇）土地利用的调控；

（六）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

（七）城镇村用地扩展边界的划定；

（八）土地整治的规模、范围和重点区域的确定。

**第十九条**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重点突出下列内容：

（一）耕地、基本农田地块的落实；

（二）县级规划中土地用途分区、布局与边界的落实；

（三）地块土地用途的确定；

（四）镇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扩展边界的划定；

（五）土地整治项目的安排。

**第二十条**村土地利用规划，应当重点突出下列内容：

（一）乡（镇）规划中土地用途分区、布局与边界的落实；

（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安排，农村宅基地、公益性设施用地等的范围；

（三）不同用途土地的使用规则。

**第二十一条**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资源，按照下列布局次序、原则和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空间布局：

（一）优先布局国土安全和生态屏障用地；

（二）协调安排耕地、基本农田和基础设施用地；

（三）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四）维护和扩大城乡绿色空间；

（五）稳定自然和人文景观用地；

（六）发挥农地多重功能，拓展生态空间；

（七）防范污染区域环境风险，因地制宜整治利用；

（八）尽量避免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压覆国家重要矿产资源。

**第二十二条**编制市级、县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因地制宜划定下列城乡建设用地管制边界和管制区域：

（一）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二）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三）城乡建设用地禁建边界；

（四）允许建设区；

（五）有条件建设区；

（六）限制建设区；

（七）禁止建设区。

**第二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包括：

（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图。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图，包括规划现状图、专题规划图和其他图件等。

**第四章审查和报批**

**第二十四条**省、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未通过审核的，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按照规定程序重新上报审核。

**第二十五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审核通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十六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的原则，依法自上而下审查报批。

跨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编制，依照法定权限报批。

**第二十七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规划文本及说明；

（二）规划图件；

（三）专题研究报告；

（四）规划数据库；

（五）征求意见及论证情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审核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等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人民政府转来的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自收到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规划审查工作。

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较大分歧时，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协调。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规划审查期限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二十九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依据包括：

（一）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

（二）国家有关土地利用和管理的方针、政策；

（三）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土地利用相关规划；

（五）其他可以依据的基础调查资料等。

**第三十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内容包括：

（一）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二）土地利用现状与评价；

（三）规划目标；

（四）土地利用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

（五）土地利用主要指标分解情况；

（六）规划衔接协调论证情况和公众参与情况；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八）规划图件、数据库成果。

**第三十一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自规划批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各村民委员会村务公开栏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布。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规划实施**

**第三十二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任何土地利用活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建设用地预审、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开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划定基本农田等工作，应当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确保规划目标的落实。

**第三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乡建设用地管制边界和管制区域，必须严格执行，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突破。

需要使用土地的城、镇、村和工矿建设项目，应当在允许建设区内安排建设用地。

严禁在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内安排城镇建设项目。交通、能源、水利、军事、国家安全、矿山和其他因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需在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内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必须经依法批准。

**第三十四条**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等专项规划，规范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各项土地整治活动。

军队土地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军用土地资源利用和管理的专项规划。

**第三十五条**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应当优先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安排，确保规划项目有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批准实施后，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促进规划有效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国家、省、市和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每年开展一次评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根据需要适时开展评估。

**第三十七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落实情况；

（二）节约集约用地落实情况；

（三）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及空间布局实施情况；

（四）生态用地保护落实情况；

（五）土地利用重大工程与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六）规划实施措施执行情况；

（七）规划背景重大变化情况；

（八）评估结论。

**第三十八条**城、镇、村和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应当限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

市、县在不改变允许建设区规模、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和有条件建设区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整方案，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调整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的空间布局。

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报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章规划修改**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依法组织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一）国家或者省级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

（三）重大自然灾害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

（四）行政区划调整；

（五）重要民生项目建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规划实施评估，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规划修改报批程序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规划编制报批程序执行。

**第四十条**申请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规划修改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规划修改的原因、依据、主要内容、方案评价和措施建议；

（二）规划修改方案主要表格，包括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三）规划修改方案主要图件，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前后对比图、土地利用分区调整图、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调整图；

（四）规划修改方案数据库成果；

（五）规划修改征求意见情况、修改说明等其他材料。属于评估后修改的，还需要同时报送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第四十一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应当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必要；

（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

（三）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和土地利用管理政策，是否符合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

（四）主要指标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与上级规划是否衔接，涉及增加规划指标的，增加的途径是否落实；

（五）是否与相关规划相协调；

（六）实施措施是否落实了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

**第七章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加强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健全完善随机抽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机构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应用卫星遥感、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更新及规划应用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纳入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统一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执行国土资源部制定的全国统一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更新的标准规范及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实现规划信息的集成管理和互通共享。

**第八章罚则**

**第四十五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乡建设用地管制边界和管制区域，在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内安排城镇建设项目用地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2月4日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同时废止。

**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相关部署，促进稳增长、调结构、扩就业，提高旅游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现就相关用地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保障旅游业发展用地供应

（一）有效落实旅游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按照资源和生态保护、文物安全、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在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加快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对符合相关规划的旅游项目，各地应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或收回手续，积极组织实施土地供应。加大旅游扶贫用地保障。

（二）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边远海岛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边远海岛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对复垦利用垃圾场、废弃矿山等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各地可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支持政策，吸引社会投资，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政府收回和征收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用于旅游项目建设的，可合并开展确定复垦投资主体和土地供应工作，但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

（三）依法实行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由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主体与土地权利人依法协调种植、养殖、管护与旅游经营关系。

（四）多方式供应建设用地。旅游相关建设项目用地中，用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其中影视城、仿古城等人造景观用地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娱乐康体用地”办理规划手续，土地供应方式、价格、使用年限依法按旅游用地确定。景区内建设亭、台、栈道、厕所、步道、索道缆车等设施用地，可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其他建设用地”办理规划手续，参照公园用途办理土地供应手续。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

（五）加大旅游厕所用地保障力度。要高度重视旅游厕所在旅游业发展中的文明窗口地位和基本公共服务作用。新建、改建旅游厕所及相关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可在2018年前由旅游厕所建设单位集中申请，按照法定报批程序集中统一办理用地手续，各地专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粪便处理设施，可以划拨方式供应。支持在其他项目中配套建设旅游厕所，可在供应其他项目建设用地时，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使用条件，土地供应后，由相关权利人依法明确旅游厕所产权关系。

二、明确旅游新业态用地政策

（六）引导乡村旅游规范发展。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乡和村庄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管理办法，城镇和乡村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从事与旅游相关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支持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建设旅游设施。

（七）促进自驾车、房车营地旅游有序发展。按照“市场导向、科学布局、合理开发、绿色运营”原则，加快制定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建设标准。新建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用地，应当满足符合相关规划、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完备、建筑材料环保、建筑风格色彩与当地自然人文环境协调等条件。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土地用途按旅馆用地管理，按旅游用地确定供应底价、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

（八）支持邮轮、游艇旅游优化发展。新建邮轮、游艇码头用地实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的邮轮、游艇码头用地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现有码头增设邮轮、游艇停泊功能的，可保持现有土地权利类型不变；利用现有码头设施用地、房产增设住宿、餐饮、娱乐等商业服务设施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九）促进文化、研学旅游发展。利用现有文化遗产、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大型农场开展文化、研学旅游活动，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土地权利人利用现有房产兴办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的，可保持原土地用途、权利类型不变；土地权利人申请办理用地手续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三、加强旅游业用地服务监管

（十）做好确权登记服务。各地要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体系要求，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坚持方便企业、方便群众，减少办证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改进服务质量，积极做好旅游业发展用地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依法明晰产权、保护权益，为旅游业发展提供必要的产权保障和融资条件。

（十一）建立部门共同监管机制。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旅游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和使用管理应同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及其他相关区域保护发展建设等规划，不符合的，不得批准用地和供地。新供旅游项目用地，将环保设施建设、建筑材料使用、建筑风格协调等要求纳入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提出条件的政府部门应与土地使用权取得者签订相关建设活动协议书，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要及时总结旅游产业用地利用实践情况，积极开展旅游产业用地重大问题研究和探索创新。

（十二）严格旅游业用地供应和利用监管。严格旅游相关农用地、未利用地用途管制，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为建设用地的，依法追究责任。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区资源及其景区土地。规范土地供应行为,以协议方式供应土地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严格旅游项目配套商品住宅管理，因旅游项目配套安排商品住宅要求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不得批准。严格相关旅游设施用地改变用途管理，土地供应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整宗或部分改变用途，用于商品住宅等其他经营项目的，应由政府收回，重新依法供应。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2015年11月25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以下简称“规程”)国家技术标准已经公开发布,于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为贯彻执行好规程,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大宣传培训和指导监督力度。规程是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市场中介行业协会、土地估价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在从事地价管理和地价评估工作时应遵循的国家技术标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行业协会,组织开展部门、机构和人员培训,在有关人员的后续教育中增加相应的内容和学时要求,加大规程的宣传推行和指导监督力度,促进土地市场中介行业健康发展。

二、严格按规程制订、更新并公布基准地价。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基准地价制订、更新和公布工作。基准地价每3年应全面更新一次;超过6年未全面更新的,在土地估价报告中不再使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不能以网格等形式借助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时更新基准地价。基准地价以及全面更新成果应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后报部备案,然后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基准地价及时更新、发布,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基准地价制订、更新工作及成果应及时予以纠正。部将建立全国基准地价备案系统,实行电子化备案。

三、加强宗地地价评估管理。土地估价机构和人员开展宗地地价评估工作,应严格依照规程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含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并且履行电子化备案程序,取得电子备案号。在土地出让、土地资产处置、土地收购储备等工作中需要进行宗地地价评估的,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注意检查所使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是否具备电子备案号;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上传土地出让合同时,应填写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四、严格执行出让地价评估有关规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程和《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有关要求,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当在“估价结果”部分有明确底价决策建议及理由;涉及协议出让最低价标准、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等最低限价的,还应同时列出相应的最低限价标准。

已出让土地因调整容积率需评估补缴地价款的,若调整前原容积率低于1,可按新容积率规划条件下评估期日的楼面地价乘以新增建筑面积确定应补缴的地价款。对列入市县政府旧城区成片改造、棚户区改造计划的地块,政府主动调整涉及多宗土地的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在评估应补缴地价款时,楼面地价可按新容积率规划条件下评估期日的楼面地价确定。

五、加强土地市场中介行业监管。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土地市场监管职责,加强对土地估价等市场中介行业的监管,对发现的不符合规程和部有关文件规定的土地估价报告,应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责任,同时交由行业协会予以行业自律处罚。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定期开展土地估价报告备案情况检查;严格执行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制度,定期组织行业协会和专家,对辖区内已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抽查和评议,向社会公布抽查评议结果。

本文件的有效期为5年。

　　　　　　　　　　　　　　　　　2015年3月18日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

　　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是新时期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遵循。各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行动起来，主动作为，综合施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原则，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完善农村土地用途管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用地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引领作用。各地区在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要适应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优先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少量（不超过5%）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做好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用地安排，在确保农地农用的前提下，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集聚，合理保障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用地需求，严防变相搞房地产开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用地控制标准，加强实施监管。

　　二、因地制宜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建设用地规模、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人文风貌的前提下，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优化耕地保护、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用地布局，细化土地用途管制规则，加大土地利用综合整治力度，引导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约紧凑，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三、加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用于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的市、县，可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四、规范设施农用地类型。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包括蔬菜种植、烟草种植和茶园、橡胶园等农作物种植园的看护类管理房用地（单层、占地小于15平方米），临时性烤烟、炒茶、果蔬预冷、葡萄晾干等农产品晾晒、临时存储、分拣包装等初加工设施用地（原则上占地不得超过400平方米），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实行县级备案。

　　五、改进设施农用地监督管理。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不同类型设施农用地的规划安排、选址要求、使用周期，以及结束使用后恢复原状的保障措施。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设立标示牌，标明设施农用地用途、面积、责任人和备案序号，接受公众监督。设施农用地的管理信息纳入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和土地督察，防止擅自将设施农用地“非农化”。

　　六、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围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因地制宜保护耕地，允许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对农业生产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仍按耕地管理。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拓展土地使用功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的前提下，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

　　七、夯实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定期更新耕地等农用地土地等别数据库，稳步推进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和发布工作，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参考依据。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产权保障和融资条件。

　　八、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农业、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林业、旅游、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共同开展本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现状和需求的调查分析，确定各业各类用地标准和用地保障方式，健全政策体系，联合执法监管，做好风险防控，合力推动新时期农业农村发展。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2017年1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改革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合理开发、利用、经营土地，加强土地管理，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国家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除外。前款所称城镇国有土地是指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属于全民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土地)。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

**第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土地使用者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登记文件可以公开查阅

**第二章土地使用权出让**

**第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

**第九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十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第十一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

（一）居住用地七十年；

（二）工业用地五十年；

（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五十年；

（四）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四十年；

（五）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年。

**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协议；

（二）招标；

（三）拍卖。

（四）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十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五条**出让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六条**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第三章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

**第二十四条**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六条**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第二十九条**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条**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

**第三十一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第五章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三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第三十三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第三十四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登记。

**第三十六条**抵押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合同期间宣告解散、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抵押合同的规定处分抵押财产。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三十七条**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八条**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者其他原因而消灭的，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六章土地使用权中止**

**第三十九条**土地使用权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提前收回及土地灭失等原因而终止。

**第四十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第四十二条**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国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七章划拨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三条**划拨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通过各种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前款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四十四条**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第四十七条**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的规定予以出让。

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个人，其土地使用权可以继承。

**第四十九条**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纳税。

**第五十条**依照本条例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列入财政预算，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和土地开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当地的实际情况选择部分条件比较成熟的城镇先行试点。

**第五十二条**外商投资从事开发经营成片土地的，其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本条例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发布　根据2006年12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一）大城市1.5元至30元；  
　　（二）中等城市1.2元至24元；  
　　（三）小城市0.9元至18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0.6元至12元。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30%。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六条**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七条**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  
　　**第八条**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新征收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一）征收的耕地，自批准征收之日起满1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二）征收的非耕地，自批准征收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条**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第十一条**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本条例自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00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条**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三条**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四条**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第五条**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一）人均耕地不超过1亩的地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10元至50元；  
　　（二）人均耕地超过1亩但不超过2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8元至40元；  
　　（三）人均耕地超过2亩但不超过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6元至30元；  
　　（四）人均耕地超过3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5元至25元。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额。  
　　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本地区情况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的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平均税额。  
　　**第六条**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提高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50%。  
　　**第七条**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应当在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50%。  
　　**第八条**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  
　　（一）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第九条**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十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十一条**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耕地占用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土地管理部门在通知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占用耕地手续时，应当同时通知耕地所在地同级地方税务机关。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土地管理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三条**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十四条**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五条**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部　长　谢旭人  
　　　　　　　　　　　　　　　　　　　　　　　局　长　肖　捷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http://www.gov.cn/zwgk/2007-12/06/content_826778.htm)》（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条例所称建房，包括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三条**占用园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视同占用耕地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四条**经申请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第五条**条例第四条所称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  
　　**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的平均税额，按照本细则所附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执行。  
　　县级行政区域的适用税额，按照条例、本细则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条例第七条所称基本农田，是指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  
　　**第八条**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军事设施，具体范围包括：  
　　（一）地上、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  
　　（二）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三）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四）军用洞库、仓库；  
　　（五）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六）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讯、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七）其他直接用于军事用途的设施。  
　　**第九条**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条**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第十一条**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养老院，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第十二条**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医院，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院内专门用于提供医护服务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三条**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四条**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五条**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第十六条**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第十七条**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第十八条**条例第十条规定减税的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九条**条例第十条所称农村烈士家属，包括农村烈士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第二十条**条例第十条所称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其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纳税人改变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税或减税情形的，应自改变用途之日起30日内按改变用途的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和当地适用税额补缴税款。  
　　**第二十二条**条例第十三条所称临时占用耕地，是指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要，在一般不超过2年内临时使用耕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因污染、取土、采矿塌陷等损毁耕地的，比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临时占用耕地的情况，由造成损毁的单位或者个人缴纳耕地占用税。超过2年未恢复耕地原状的，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条例第十四条所称林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第二十五条**条例第十四条所称牧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  
　　**第二十六条**条例第十四条所称农田水利用地，包括农田排灌沟渠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第二十七条**条例第十四条所称养殖水面，包括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第二十八条**条例第十四条所称渔业水域滩涂，包括专门用于种植或者养殖水生动植物的海水潮浸地带和滩地。  
　　**第二十九条**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当地占用耕地的适用税额，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条例第十四条所称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是指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而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具体包括：储存农用机具和种子、苗木、木材等农业产品的仓储设施；培育、生产种子、种苗的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木材集材道、运材道；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专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排水、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农业生产者从事农业生产必需的食宿和管理设施；其他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  
　　**第三十一条**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的当天。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天。  
　　**第三十二条**纳税人占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应当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所在地申报纳税。  
　　**第三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耕地占用税具体实施办法报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第三十四条**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

|  |  |
| --- | --- |
| **地区** | **每平方米平均税额（元）** |
| 上海 | 45 |
| 北京 | 40 |
| 天津 | 35 |
| 江苏、浙江、福建、广东 | 30 |
| 辽宁、湖北、湖南 | 25 |
| 河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重庆、四川 | 22.5 |
| 广西、海南、贵州、云南、陕西 | 20 |
| 山西、吉林、黑龙江 | 17.5 |
| 内蒙古、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12.5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11月10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7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999年9月2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本省依法实行土地的全民所有制和农民集体所有制，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禁止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加强土地资源与资产管理，全面规划，依法行政，保证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土地权利的确认和变更**

**第六条**本省依法实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及他项权利的登记发证制度。

未按本条例登记发证的，其土地权利不受法律保护。

土地他项权利是指在已经确定了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土地上设定的其他利用土地的权利，包括抵押权、租赁权、空中权、地下权等。

**第七条**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所有者、使用者，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经审核同意，由市、县人民政府进行登记，核发《集体土地所有证》、《集体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者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经审核同意，由市、县人民政府进行登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确认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承包经营权、林地和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水面和滩涂的养殖使用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办理。

**第八条**需要设定土地他项权利的，当事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经审核同意由原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书。

**第九条**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他项权利和土地用途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经审核同意，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依法收回农民集体土地使用权或者终止土地他项权利的，当事人应当持有关文件，向原登记机关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经审核同意，由原登记机关注销土地使用权或者他项权利登记。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原登记机关根据有关批准文件，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依照合同的约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原登记机关根据合同，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十一条**城市市区内未经征收的集体土地依法转为国有后，原土地使用权人拥有该土地的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共利益或者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收回该土地使用权时，应当为原土地使用权人提供新的用地或者按照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调整土地所有权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一）因修建大型水利工程、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自然环境恶劣地区农民生活件等原因，国家组织农民集体迁移的；

（二）因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改变位置的；

（三）因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调整土地的；

（四）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土地的。

**第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度。农民承包经营本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承包期限由合同约定。

土地承包权可以依法转让，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可以将土地使用权依法转包、互换、入股、联营。

土地承包权和土地使用权流转，应当遵循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经发包方同意和不改变承包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等原则。

**第十四条**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依法报请人民政府处理。发生权属争议的土地跨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处理。

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下达处理决定书。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逐级报由省人民政府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符合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所依据的土地调查资料、土地统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十七条**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对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潜力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明确规划期内的土地利用目标和基本方针，确定各类用地的控制指标，调整土地利用的结构和布局，提出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措施。

**第十八条**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结合当地土地资源实际状况拟订方案，与有关部门和上、下级人民政府充分协调，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科学论证，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九条**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全省耕地总量不减少，确定的基本农田面积应当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设区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定城市市区的建设用地范围。

县（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划分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农田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渔业用地区、城市建设用地区、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业矿业用地区、土地开垦区、禁止开垦区等。

**第二十条**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平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上级下达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逐级分解，拟订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对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未实现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的，核减下一年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节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逐级报经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可以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十一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等级、土地收益和土地市场交易价格，评定城市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评定结果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二十四条**县级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除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基本农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建设。

**第二十五条**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的，由省人民政府下达指标，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因退耕还林、还草减少的耕地，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异地开垦与其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并且按照规定拨付耕地开垦费。

**第二十六条**因自然灾害损毁的耕地，由土地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负责恢复，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无法恢复的，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垦与其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并且按照规定拨付耕地开垦费。

**第二十七条**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二十八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第二十九条**经依法批准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应当在批准的动工建设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不得造成土地闲置。

因闲置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可以安排其他建设项目使用，也可以安排原集体经济组织耕种。

**第三十条**开发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开发活动，不得造成环境破坏和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第三十一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规定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必须进行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的土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第三十三条**土地整理后增加的耕地面积，可以用作充抵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第三十四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开垦专项资金，用于土地开垦、整理和复垦。

耕地开垦专项资金由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型墙体材料开发费分成以及人民政府拨付的其他资金组成。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三十五条**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必须依法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进行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和军事设施等项目建设，经依法批准，可以提供前款规定之外的土地。

**第三十六条**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制订农用地分批次转用方案，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同时制订补充耕地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七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土地征收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八条**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倍至十倍。

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五倍至八倍。

征收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倍至五倍。

**第三十九条**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倍至六倍。

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安置补助费，为该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倍至六倍。

征收未利用地的，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第四十条**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后，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再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下列限额：

（一）征收耕地的，不得超过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二）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不得超过该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十五倍。

**第四十一条**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当季作物的产值计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二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的，除依法应当报国务院批准的外，其供地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三条**有偿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没有条件采取招标、拍卖方式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

以协议方式有偿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建设单位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拟订供地方案，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耕地开发和土地整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各级上缴比例由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出规定。

原有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全部留给市、县人民政府，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储备。

**第四十五条**为公共利益或者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一）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提供新的用地或者按照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二）原以出让或者作价入股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照剩余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补偿；

（三）原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照评估租金高出实际租金的数额与剩余年限折算的现值给予补偿。

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以及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应当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无偿收回。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合同，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六条**非农业建设使用国有农牧场农用地，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为原土地使用者提供新的用地或者予以安置，也可以按照征收土地安置补助费的标准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内的，其供地方案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外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八条**乡镇企业建设应当坚持合理用地、集约用地的原则，其用地标准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九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处分抵押房地产等原因，需要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条**农村村民建住宅必须严格执行村镇规划，村内有空闲宅基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建住宅。鼓励建设多层住宅。需要使用本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村民提出用地申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一条**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宅基地的用地标准是：

（一）城市郊区，每处宅基地不得超过一百六十七平方米；

（二）平原地区和山区，人均耕地不足一千平方米的县（市），每处宅基地不得超过二百平方米，人均耕地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县（市），每处宅基地不得超过二百三十三平方米；

（三）坝上地区，每处宅基地不得超过四百六十七平方米。

在前款规定的限额内，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具体规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宅基地标准。

**第五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宅基地：

（一）农村村民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缺少宅基地的；

（二）外来人口落户本村，没有宅基地的；

（三）因自然灾害或者因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需要搬迁的。

**第五十三条**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

（二）原有宅基地能够解决分户需要的；

（三）出卖或者出租住房的。

**第五十四条**农村村民一户一处之外的宅基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收回，统一安排使用。

原有宅基地超过规定标准的，超标部分可以实行有偿使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多余宅基地上的房屋损坏不能利用的，必须退出其宅基地。

鼓励房屋所有者出卖多余宅基地上的房屋。农村村民由于买卖住房转移集体土地使用权的，买方必须符合申请宅基地的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

**第五十五条**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超过二年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五十六条**取土应当首先安排使用非耕地，确需使用耕地的，应当限定取土深度，保留耕作层的土壤，并依法进行复垦。

在国有土地上取土的，取土者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与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取土补偿合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集体土地上取土的，取土者应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签订取土补偿合同，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村民因生产和建设需要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取土的，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指定的非耕地上取土；确需在耕地上取土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土地监督检查坚持依法、及时、准确的原则，实行土地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土地巡回检查制度、土地重大违法案件备案制度。

**第五十八条**对于依法受到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拒不执行并继续施工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其实施违法行为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第五十九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需要有关部门协助时，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予以协助。

**第六十条**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查处令，也可以直接查处。

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权予以撤销，并有权责令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六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

**第六十三条**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进行建设，自批准的动工建设之日起满一年未动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标准，向用地单位征收土地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用地单位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土地复垦费，并处以土地复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第六十六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超过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挪用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财政、审计等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化整为零、谎报地类等手段弄虚作假报批土地，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发放土地证书，对收取的有关土地费用违法使用或者使用不当，不及时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对依法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对主要负责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本条例所称市、县，是指设区的市、县和县级市。

**第七十一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河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河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

　（1990年7月1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1990]76号发布根据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6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改革国有土地使用制度，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本省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均可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在河北省境内设区的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期间，其所有权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用地单位或个人只有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地下的各类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属国家所有，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范围内。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由土地管理部门进行登记，负责权属管理；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由房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负责权属管理。  
  **第五条**  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  
  **第六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中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土地使用权出让**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以下简称出让)，是指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国家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以指定的地块、用途、使用年限和其他条件，提供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依法开发经营使用，并由受让人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八条**  出让土地使用权，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市、县土地管理部门 (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受让人签订出让合同。  
  **第九条**  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第十条**  出让可以采取协议、招标和公开拍卖三种方式。  
  **第十一条**  协议出让程序：  
   (一)出让地块经依法批准后，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向有意受让人提供出让地块的必要资料和有关文件。  
   (二)有意受让人得到资料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提交土地开发经营方案和包括出让金数额、币种、付款方式等在内的有关文件。土地管理部门在接到受让人提交的文件后，应在三十日内给予答复。  
   (三)达成协议后，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与受让人签订出让合同。  
  **第十二条**  招标出让程序：  
   (一)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根据依法批准的出让地块的具体要求，向投标对象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向国内外发布招标公告及有关资料文件。  
   (二)投标者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向指定的地点、单位提交保证金(不计息)，并将标书密封后投入指定的标箱。  
   (三)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的代表聘请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开标、评标和决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决定中标者，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向中标者发出中标证明书。  
  （四)中标者应当在十五日内持中标证明书与市、县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  
  **第十三条**  拍卖出让程序：  
   (一)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就依法批准出让的地块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所拍卖地块的位置、面积、现状、用途、用地规划和使用年限，以及拍卖时间、地点，报名时间、地点。  
   (二)有意参加竞投者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购买“拍卖须知”、“用地规划”、“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式样”等资料，并按规定时间持当事人姓名、国籍、单位或组织的名称、主要营业场所或住所等有关证件报名，缴纳保证金后领取应价牌。  
   (三)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主持拍卖。经过叫价应价，价高者为受让人，由出让方与受让方当场签订出让合同。  
  **第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五条**  保证金可充抵出让金。对未中标者或竞投失败者所交保证金，应在决标或拍卖成交之日起五日内原数退还。  
  **第十六条**  受让人未按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出让金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可请求违约赔偿；出让方未按出让合同的约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应双倍返还保证金，受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七条**  出让金应按出让合同中规定的币种支付。  
  **第十八条**  出让的最高年限为：  
   (一)公寓、住宅用地七十年；  
   (二)工业、交通用地五十年；  
   (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五十年；  
   (四)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四十年；  
   (五)综合用地或其他用地五十年。  
  **第十九条**  协议出让的价格，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招标、拍卖出让的底价，不得低于协议出让最低价。  
  **第二十条**  受让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按每年每平方米一元以下标准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缴纳使用金。  
  **第二十一条**  出让期间，受让人需要改变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建筑要求时，必须事先向出让方提出申请，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核准后变更，并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按规定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变更登记，换领土地使用证。  
  **第二十二条**  受让人在受让土地上进行的各项开发经营活动，应按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按期建成。  
  受让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开发利用土地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连续闲置两年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为不可抗力、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

**第三章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受让人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在出让金全部缴清，除出让金外，已投入建设资金占总投资的25%以上方可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原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转让后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在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报经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按上款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受转让人需要变更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用途和规划建筑要求的，应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该地块发生土地增值的，转让人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九条**  受让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时，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按转让价格购回土地使用权的优先权。

**第四章土地使用权抵押和出租**

**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经出让或转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用作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抵押，以及其他债务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年限，不得超过原出让和转让合同规定的有效年限。  
  **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抵押时，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也随之抵押。  
  **第三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时，抵押双方应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省的规定以及出让、转让合同的约定。  
  抵押双方应当持抵押合同、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分别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抵押登记。未经登记的抵押合同无效。  
  **第三十三条**  抵押人将已出租的房地产抵押，不影响原房地产租赁关系。  
  **第三十四条**  抵押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或抵押合同期间宣告解散、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省的规定以及抵押合同的规定处分抵押物，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因处分抵押物而获得土地使用权和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按本实施办法有关转让的规定，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其他原因而消灭，抵押双方在抵押合同终结后十五日内，应向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以土地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入开发、利用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第三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人与承租人应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省的规定以及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自出租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出租人须持租赁合同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房产出租登记。  
  **第三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土地使用者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五章土地使用权终止**

**第四十条**  出让合同约定的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于届满的一年前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的外，应当予以批准。批准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出让金数额，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未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回，对地上附着物按照其价值给予补偿。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权即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回，并同时注销土地使用证。该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取得。  
  **第四十一条**  出让合同年限届满，受让人要求继续使用土地的，可享有优先使用的权利。但应在届满前六个月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手续，并按续期日的土地出让价格缴纳出让金。  
  **第四十二条**  出让期未满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期间，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根据剩余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相应补偿。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个人，其土地使用权可以继承。  
  **第四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纳税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列入财政预算，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和城市建设。  
  **第四十七条**  有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的经济纠纷，争议双方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争议双方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非法买卖、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未按城市规划建设的，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建设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在出让和转让土地使用权过程中，有关人员如有贪污、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渎职等行为，除没收非法所得外，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和当地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土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保护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土地调控管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现就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范围

　　新增建设用地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土资源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定的当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相应等别和征收标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征收范围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用地(含村庄和集镇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依法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新增建设用地；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移民迁建用地占用城市(含建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经批准超出原建设用地面积的新增建设用地。

　　因违法批地、占用而实际发生的新增建设用地，应按照国土资源部认定的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相应等别和征收标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二、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和征收标准

　　从2007年1月1日起，新批准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1倍，提高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详见附件1。同时，根据各地行政区划变动情况，相应细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细化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详见附件2。

　　今后，财政部将会同国土资源部根据国家土地调控政策需要，结合各地基准地价水平、耕地总量和人均耕地面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状况，适时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和征收标准，并向全社会公布。

三、调整地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成管理方式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提高后，仍实行中央与地方30：70分成体制。同时，为加强对土地利用的调控，从2007年1月1日起，调整地方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管理方式。地方分成的70%部分，一律全额缴入省级(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国库。

四、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国土资源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负责征收，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及省级财政部门共同负责监督解缴。

　　国土资源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应当开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通知申请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市、县人民政府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同时将缴款通知书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及省级财政部门备查。缴款通知书应明确新增建设用地的地类、面积、适用的征收等别、征收标准以及应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具体数额。

　　市、县人民政府在收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后，应当及时通知市、县财政部门填写一份“一般缴款书”，将应当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全额就地缴入国库。市、县财政部门在缴款时，“一般缴款书”中收款单位栏填写“财政部门”，预算级次填写“中央和省级共享收入”，收款国库栏填写当地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填写预算科目时，30%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13301目“中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科目，70%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13302目“地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科目。国库部门办理缴库手续后，将加盖国库印章的“一般缴款书”第四、五联退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将收到的“一般缴款书”第四、五联分别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查。已经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地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缴库方式，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市、县财政部门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可以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财政性资金中列支，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20899项“其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等相应科目。

　　国土资源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已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文件，并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及省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及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具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用地批准文件等，抽查核实市、县人民政府是否及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并按月做好与国库以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对账工作，确保有关数据准确无误。

　　严禁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嫁由用地单位缴纳。严禁在审批新增建设用地时采取“以租代征”等方式，逃避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市、县人民政府凡不按国家规定的等别和征收标准及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国土资源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批准文件。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减免、缓缴、挤占、截留和挪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五、认真做好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清欠工作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工作，对于地方违反规定减免和欠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要进行逐项清理，并限期追缴。其中：对于200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发布后，各地违反规定减免和欠缴的，要在2006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缴完毕。2006年12月31日前清缴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照原有规定解缴入库；2006年12月31日以后清缴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一律按照本通知第四条规定解缴入库。逾期未缴的，一律暂停审批该市、县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按其滞纳金额及日期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滞纳金随同清缴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一并按规定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拒不缴纳的，除了由国土资源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公示、暂停办理新的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下达该市、县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加收滞纳金以外，还应由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在办理年终结算时予以相应抵扣。

六、改进和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管理

　　为提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效率，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管理。从2007年1月1日起，中央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主要参照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实的截至上一年底基本农田面积和国家确定的土地开发整理重点任务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并向中西部地区和粮食主产区倾斜，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开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成的部分，加上中央财政专项分配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统一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主要参照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实的截至上一年底基本农田面积、国家和省级确定的土地开发整理重点任务分配给市、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开支。

　　将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2类“城乡社区事务”08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中的06项“耕地开发专项支出”科目，修改为12项“耕地开发专项支出”科目，增设13项“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14项“土地整理支出”科目，分别反映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上述各项支出情况。

七、强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支管理监督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以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加强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保有量监督检查制度，充分运用航空、遥感等技术方法和手段，核实当年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和耕地面积，强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与监督。对未依法办理农用地审批、未利用地转用审批、“以租代征”和未批先用等违法批地、用地行为占用土地的，不按规定及时足额解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以及擅自减免、缓缴、截留、挤占、挪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按日加收滞纳金，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收到本通知后，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抓紧做好相关工作。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1：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单位：元／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别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标准 | 140 | 120 | 100 | 80 | 64 | 56 | 48 | 42 | 34 | 28 | 24 | 20 | 16 | 14 | 10 |

**附件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

四等：

河北：石家庄市（长安区桥东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

五等：

河北：唐山市（路北区路南区开平区）

六等：

河北：保定市（北市区南市区新市区）邯郸市（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

七等：

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

八等：

河北：沧州市(新华区运河区) 承德市(双桥区双滦区) 衡水市桃城区廊坊市(安次区广阳区) 邢台市(桥东区桥西区) 张家口市(桥东区桥西区) 唐山市丰润区

九等：

河北：鹿泉市唐山市(古冶区丰南区) 张家口市宣化区

十等：

河北：藁城市迁安市三河市辛集市正定县涿州市石家庄市井陉矿区

十一等：

河北：霸州市定州市高碑店市邯郸县黄骅市任丘市武安市新乐市遵化市邯郸市峰峰矿区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十二等：

河北：安国市泊头市沧县大厂回族自治县抚宁县高邑县河间市冀州市定兴县晋州市井陉县乐亭县蠡县卢龙县栾城县滦南县滦县迁西县青县清河县沙河市深州市唐海县香河县徐水县永年县玉田县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十三等：

河北：安平县柏乡县昌黎县磁县大城县东光县高阳县固安县故城县怀来县景县临城县灵寿县满城县南宫市宁晋县清苑县容城县深泽县肃宁县唐县望都县文安县吴桥县献县兴隆县邢台县雄县宣化县阳原县易县元氏县枣强县赵县

十四等：

河北：安新县博野县成安县承德县赤城县大名县肥乡县丰宁满族自治县阜城县阜平县馆陶县广平县广宗县海兴县怀安县鸡泽县巨鹿县宽城满族自治县涞水县涞源县临西县临漳县隆化县隆尧县滦平县孟村回族自治县内丘县南和县南皮县平泉县平山县平乡县青龙满族自治县邱县曲阳县曲周县饶阳县任县涉县顺平县万全县威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蔚县魏县无极县武强县武邑县新河县行唐县盐山县永清县赞皇县涿鹿县

十五等：

河北：崇礼县沽源县康保县尚义县张北县

**关于发布实施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精神，加强对工业用地的调控和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土地等级、区域土地利用政策等，部统一制订了《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详见[附件1](http://www.mlr.gov.cn/pub/gtzyb/zytz/P020061227430122521853.doc)），现予以发布。  
　　一、本《标准》是市、县人民政府出让工业用地，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时必须执行的最低控制标准。  
　　二、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底价和成交价格均不得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详见[附件2](http://www.mlr.gov.cn/pub/gtzyb/zytz/P020061227430123149005.doc)）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必须严格执行本《标准》，不得以土地取得来源不同、土地开发程度不同等各种理由对规定的最低价标准进行减价修正。  
　　三、工业项目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对少数地区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价标准的60%执行。其中，对使用未列入耕地后备资源且尚未确定土地使用权人（或承包经营权人）的国有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价标准的30%执行。对实行这类地价政策的工业项目用地，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部备案。  
　　四、对低于法定最高出让年期（50年）出让工业用地，或采取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所确定的出让价格和年租金按照一定的还原利率修正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的价格，均不得低于本《标准》。年期修正必须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的规定，还原利率不得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五年期存款利率。  
　　五、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征地补偿费用提高的实际，进一步提高本地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亦可根据本地产业发展政策，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前提下，制订并公布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时报部备案。  
　　六、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各省（区、市）要依据本《标准》，开展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及时调整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七、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工业用地出让的监督管理。低于最低价标准出让工业用地，或以各种形式给予补贴或返还的，属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本《标准》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部将根据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宏观调控的需要以及《标准》的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附件：1.[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http://www.mlr.gov.cn/pub/gtzyb/zytz/P020061227430122521853.doc)  
　　　　　2.[土地等别](http://www.mlr.gov.cn/pub/gtzyb/zytz/P020061227430123149005.doc)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等别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五等 | 六等 | 七等 | 八等 |
| 最低价标准 | 840 | 720 | 600 | 480 | 384 | 336 | 288 | 252 |
| 土地等别 | 九等 | 十等 | 十一等 | 十二等 | 十三等 | 十四等 | 十五等 |  | |
| 最低价标准 | 204 | 168 | 144 | 120 | 96 | 84 | 60 |  | |

**附件2：**

**土地等别**

四等：

河北：石家庄市（长安区桥东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

五等：

河北：唐山市（路北区路南区开平区）

六等：

河北：保定市（北市区南市区新市区）邯郸市（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

七等：

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

八等：

河北：沧州市(新华区运河区) 承德市(双桥区双滦区) 衡水市桃城区廊坊市(安次区广阳区) 邢台市(桥东区桥西区) 张家口市(桥东区桥西区) 唐山市丰润区

九等：

河北：鹿泉市唐山市(古冶区丰南区) 张家口市宣化区

十等：

河北：藁城市迁安市三河市辛集市正定县涿州市石家庄市井陉矿区

十一等：

河北：霸州市定州市高碑店市邯郸县黄骅市任丘市武安市新乐市遵化市邯郸市峰峰矿区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十二等：

河北：安国市泊头市沧县大厂回族自治县抚宁县高邑县河间市冀州市定兴县晋州市井陉县乐亭县蠡县卢龙县栾城县滦南县滦县迁西县青县清河县沙河市深州市唐海县香河县徐水县永年县玉田县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十三等：

河北：安平县柏乡县昌黎县磁县大城县东光县高阳县固安县故城县怀来县景县临城县灵寿县满城县南宫市宁晋县清苑县容城县深泽县肃宁县唐县望都县文安县吴桥县献县兴隆县邢台县雄县宣化县阳原县易县元氏县枣强县赵县

十四等：

河北：安新县博野县成安县承德县赤城县大名县肥乡县丰宁满族自治县阜城县阜平县馆陶县广平县广宗县海兴县怀安县鸡泽县巨鹿县宽城满族自治县涞水县涞源县临西县临漳县隆化县隆尧县滦平县孟村回族自治县内丘县南和县南皮县平泉县平山县平乡县青龙满族自治县邱县曲阳县曲周县饶阳县任县涉县顺平县万全县威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蔚县魏县无极县武强县武邑县新河县行唐县盐山县永清县赞皇县涿鹿县

十五等：

河北：崇礼县沽源县康保县尚义县张北县

**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1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2013年10月29日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张庆伟

2013年11月2日

**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2007年6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9号公布，根据2013年11月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省所辖的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四条**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五条**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第六条**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适用税额幅度如下：

(一)石家庄、唐山、邯郸市市区，一元五角至三十元;

(二)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市市区，一元二角至二十四元;

(三)县级市市区，九角至十八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六角至十二元。

设区的市市区、县级市市区、县城、建制镇的范围，依照行政区划确定。

**第七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适用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其中，经济落后地区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最低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三十。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纳税人应当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1日至15日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季度的土地使用税。

**第九条**纳税人占用的土地跨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的，应当按占用的土地面积分别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条**土地权属争议未解决的，土地使用税暂由土地的实际使用人或者占有人申报缴纳。

**第十一条**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月2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1997年10月1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通知》同时废止。

**河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1987年10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3155010&ss_c=ssc.citiao.link)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40197131&ss_c=ssc.citiao.link)〔2011〕第10号修订）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暂行条例》和本办法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三条**耕地占用税每平方米平均税额，依据各县（市、区）人均占有耕地水平及经济发展情况核定。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财政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

（一）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第五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六条**耕地占用税由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用地单位用地时，应将批准文件副本交付地方税务机关。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土地管理部门凭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七条**本办法自1987年4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县(市、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平方米

石家庄市

长安区 35 桥西区 35 新华区 35 桥东区 35 裕华区 35 井陉矿区 30 正定县 30 辛集市 30 鹿泉市 30 平山县 25 新乐市 25 灵寿县 20 井陉县 25 无极县 25 藁城市 25 深泽县 25 赵县 25 赞皇县 20 晋州市 25 栾城县 25 行唐县 20元氏县 25 高邑县 25

承德市

双桥区 30 双滦区 30鹰手营子矿区 30 兴隆县 25 宽城满族自治县 25 滦平县 20 承德县 20 平泉县 20 隆化县 1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0 丰宁满族自治县 10

张家口市

桥东区 30 桥西区 30 下花园区 25 宣化区 25 宣化县 20 涿鹿县 20 怀来县 25 赤城县 15 崇礼县 15 万全县 15 阳原县 15 怀安县 15 蔚县 15 尚义县 8 张北县 8 康保县 8 沽源县 8

秦皇岛市

海港区 40 山海关区 35 北戴河区 40 抚宁县 25 卢龙县 25 昌黎县 25 青龙满族自治县 20

唐山市

路北区 35 路南区 35 古冶区 35 开平区 35 丰南区 30丰润区 30 迁西县 30 迁安市 30 遵化市 30 滦县 25 玉田县 25 滦南县 250 乐亭县 25 唐海县 25

廊坊市

安次区 35 广阳区 35 三河市 30 霸州市 30 大厂回族自治县 25 香河县 25 固安县 25 永清县 25 大城县 25 文安县 25

保定市

新市区 35 南市区 35 北市区 35 阜平县 20 唐县 20 曲阳县 20 涞源县 20 满城县 25 涞水县 25 定州市 25 易县 25 涿州市 30 高碑店市 25 安新县 25 徐水县 25 安国市 25 容城县 25 顺平县 20 博野县 25 定兴县 25 望都县 25雄县 25 蠡县 25 清苑县 25 高阳县 25

沧州市

新华区 35 运河区 35 任丘市 30 沧县 25 泊头市 25 盐山县 20 孟村回族自治县 20 献县 20 肃宁县 25 黄骅市 25 河间市 25 南皮县 25 海兴县 20 吴桥县 20 东光县 20 青县 20

衡水市

桃城区 30 安平县 25 阜城县 20 深州市 20 故城县 20 饶阳县 20 武强县 20 景县 20 冀州市 20 枣强县 20 武邑县 20

邢台市

桥西区 35 桥东区 35 沙河市 30 邢台县 30 南和县 20 清河县 25 内丘县 25宁晋县 25 临城县 20 平乡县 20 任县 20 柏乡县 20 隆尧县 25 巨鹿县 20 临西县 20 威县 20 广宗县 20 南宫市 25 新河县 20

邯郸市

邯山区 35 丛台区 35 复兴区 35 峰峰矿区 30 武安市 30 邯郸县 30 涉县 25 永年县 25 魏县 20 磁县 25 临漳县 20 广平县 20 成安县 20 馆陶县 20 大名县 20 鸡泽县 20 曲周县 20 肥乡县 20 邱县 20

**河北省契税实施办法**

（2002年9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4号公布；根据2005年9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9号第1次修订；根据2011年10月2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0号第2次修订）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5%91%E7%A8%8E%E6%9A%82%E8%A1%8C%E6%9D%A1%E4%BE%8B)》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契税。

本办法所称承受，是指以受让、购买、受赠、交换等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土地、房屋权属是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是指下列行为：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即土地使用者向国家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予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即土地使用者以出售、赠与、交换或者其他方式将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包括农场、林场内部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三）房屋（包括在建房屋）买卖、赠与、交换。房屋买卖是指房屋所有者将其房屋出售，由承受者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房屋赠与是指房屋所有者将其房屋无偿转让给受赠者的行为。房屋交换是指房屋所有者之间相互交换房屋的行为。

**第四条**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各级地方税务机关。

**第五条**土地、房屋权属以下列方式转移的，视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或者房屋赠与，征收契税：

（一）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

（二）以土地、房屋权属抵债。

（三）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第六条**契税税率为百分之四。但是，个人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税率为百分之三。

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七条**契税的计税依据是：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

（二）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地方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或者评估价格核定。

（三）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之间相互交换，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由多支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契税。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

（四）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由房地产转让者补交契税。其计税依据为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

本办法所称成交价格，是指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价格，包括承受者支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无正当理由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参照评估价格或者市场价格进行核定。

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对土地、房屋权属承受者所承受的土地、房屋价格进行评估。

**第八条**契税应纳税额，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计税依据和税率计算征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是：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以外汇结算的，按照纳税义务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九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直接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及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用于办公的，是指办公室（楼）、公用仓库、车库、职工食堂等直接用于办公或者直接为办公服务的土地、房屋。

用于教学的，是指教室（教学楼）、图书馆、操场、食堂、学生宿舍、办公室、校内实习场地等直接为教学服务的土地、房屋。

用于医疗的，是指门诊、病房等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用于科研的，是指科学试验场所、库房等直接为科研服务的土地、房屋。

用于军事设施的，是指地上和地下军事指挥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军用库房、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通信、导航、观测台站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标准面积以内的，免征契税。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面积的部分，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契税。

（三）纳税人用国家征收、征用其土地、房屋的补偿费、安置费，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其重置价格没有超过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费的，免征契税；超出补偿费、安置费的部分应当缴纳契税。

（四）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五）纳税人承受荒山、荒坡、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六）依照我国有关法律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双边、多边条约（协定）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我省领事馆、联合国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的，经外交部确认，可以免征契税。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民办学校，比照国办全日制学校直接为教学服务的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第十条**纳税人符合减征或者免征规定的，应当自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之日起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征或者免征契税手续。

法律、法规、规章未明确规定减征、免征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

**第十一条**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减免税，由纳税人提出减免申请，计税金额不足五千万元的，报县级地方税务机关批准；计税金额五千万元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报设区的市地方税务机关批准；计税金额一亿元以上的，报省地方税务机关批准。地方税务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报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效力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等凭证的当日。

**第十三条**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超过纳税期限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的，由纳税人提出缓缴申请，报省地方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应交的税款，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经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不加收滞纳金。

**第十四条**纳税人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的当日。

**第十五条**地方税务机关在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应当及时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十六条**纳税人应当持契税完税凭证或者减征、免征证明到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时，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或者减征、免征证明的，不得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契税。

**第十七条**纳税人已缴纳契税，但未履行所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申请退税的，经地方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准予退税。

**第十八条**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对契税的纳税人依法实施稽查，纳税人应当提供账簿、纳税记录、交易手续等有关资料，有偷税、欠税行为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追缴其欠缴的税款、滞纳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耕地  
占用税契税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各县(市、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通知》(冀政函〔2008〕第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河北省契税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2〕第14号)以及《关于划转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有关事宜的通知》(冀机编办[2010]1号)规定，我省自2010年3月1日起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耕地占用税、契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二、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承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契税。

三、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契税以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成交价格或者核定的市场价格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征收。

四、耕地占用税实行定额税率，按照省政府核定的各县(市、区)适用税额执行。

我省契税税率为4%；个人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税率为3%，目前，对个人购买自用普通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实行减半征收；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的税率为1%。

五、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的当天；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天。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六、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耕地或其他农用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契税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地方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耕地占用税：军事设施占用耕地的，免征；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的，免征；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以免征或者减征；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八、申报耕地占用税减免的纳税人应在用地申请获得批准后的30日内，向与批准其占用耕地的土地管理机关同级的地方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报。由国务院或国土资源部批准占用耕地的，其耕地占用税的减免手续由省级征收机关办理。

申报契税减免的纳税人应在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后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报。其减免税计税金额不足5000万元的，由县级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计税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不足1亿元的，由设区市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计税金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由省级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

九、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依照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纳税人已缴纳契税，但未履行所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申请退税的，经征收机关审核确认后，准予退税。

十、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十一、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告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1）

各省（区、市）要全面清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重复设置、收费养人以及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

二、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免征4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2）

各省（区、市）要对小微企业免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免征项目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

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小微企业范围，由相关部门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具体确定。

三、取消、停征和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其中，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五、对上述取消、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

六、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凡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所有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各级财政、价格、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继续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12月23日

**附件1**

**取消或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12项）**

**一、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5项）**

**国土资源部门**

　　1．征地管理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

　　3．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商务部门**

　　4．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

**中国贸促会和地方贸促会**

　　5．货物原产地证书费

**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7项）**

**国土资源部门**

　　1．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

　　2．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3．采矿登记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企业注册登记费

　　5．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6．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

　　7．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附件2**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42项）**

**国土资源部门**

　　1．土地登记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房屋登记费

　　3．住房交易手续费

**交通运输部门**

　　4．船舶港务费（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5．船舶登记费（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6．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农业部门**

　　7．国内植物检疫费

　　8．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9．新兽药审批费

　　10．《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11．《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12．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13．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14．拖拉机行驶证费

　　15．拖拉机登记证费

　　16．拖拉机驾驶证费

　　17．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18．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19．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20．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21．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22．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

　　23．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

　　24．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

　　25．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26．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27．计量考评员考核费

　　28．计量授权考核费

**环保部门**

　　29．环境监测服务费

**新闻出版部门**

　　3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林业部门**

　　31．森林植物检疫费

　　32．林权勘测费

　　33．林权证工本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4．已生产药品登记费

　　35．药品行政保护费

　　36．生产药典、标准品种审批费

　　37．中药品种保护费

　　38．新药审批费

　　39．新药开发评审费

**旅游部门**

　　40．星级标牌（含星级证书）工本费

　　41．A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42．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08]13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玫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做好土地征收工作，保障建设用地需要，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遵循同地同价的原则，制定了全省征地区片价标准（附后），现予公布，自2009年1月1 日起执行。

依法征收集体土地，要按被征土地的区片价乘以被征土地的面积计算土地补偿费。山区未利用地和坝上未利用地按征地区片价的60%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土地补偿费标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在国务院有关规定出台前，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16倍，土地补偿费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需要提高标准的，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批准。

土地补偿费20%归集体经济组织，80%归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户；被征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人和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以及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土地补偿费全部归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者使用。土地补偿费要及时足额到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被征土地上有附着物和青苗的，对地上物和靑苗的所有权人要另行补偿。地上物补偿费标准由各设区市政府制订，青苗补偿费按征地时多季作物的产值计算。

征收农用地报批前，各市、县（市）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10%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划入本市、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用账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费到达专用账户后，省、市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认定文件。社会保障费计入征地成本，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在土地出让金中列支，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在供地时向土地使用者收缴。当所提取的社会保障费达不到参保人缴费需求时，差额部分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

各市、县（市）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征地区片价玫策，认真研究解决实行征地区片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征地区片价政策顺利实施。省政府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对征地区片价进行修订。

河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  
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11〕14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完善征地补偿机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发展建设用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确定的全省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了修订，现予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  
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发展建设用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11〕141号）确定的全省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了修订，现予公布，自2015年6月1日起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9日

**附件**

**河北省征地区片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平均价 | 区片1 | 区片2 | 区片3 | 区片4 | 区片5 | 区片6 | 区片7 | 区片8 |
| 全省 | 67038 |  |  |  |  |  |  |  |  |
| 石家庄市 | 90468 |  |  |  |  |  |  |  |  |
| 主城区 | 301105 | 450000 | 300000 | 210000 | 150000 |  |  |  |  |
| 藁城区 | 123003 | 149700 | 126000 | 120000 |  |  |  |  |  |
| 鹿泉区 | 108359 | 120000 | 104000 | 90000 |  |  |  |  |  |
| 栾城区 | 123069 | 142000 | 120000 |  |  |  |  |  |  |
| 井陉矿区 | 45664 | 86500 | 43800 |  |  |  |  |  |  |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195636 | 310000 | 195000 |  |  |  |  |  |  |
| 晋州市 | 76711 | 80000 | 76000 |  |  |  |  |  |  |
| 新乐市 | 85981 | 150000 | 116000 | 85000 | 80000 |  |  |  |  |
| 井陉县 | 85218 | 250000 | 175000 | 130000 | 110000 | 85000 | 67000 |  |  |
| 正定县 | 121385 | 300000 | 200000 | 160000 | 115000 | 105000 | 100000 |  |  |
| 行唐县 | 64604 | 115000 | 89000 | 68000 | 66000 | 58950 |  |  |  |
| 灵寿县 | 79732 | 127000 | 105500 | 87800 | 79800 | 70000 |  |  |  |
| 高邑县 | 66166 | 76000 | 69000 | 64000 |  |  |  |  |  |
| 深泽县 | 73566 | 100000 | 90000 | 80000 | 73000 | 67000 |  |  |  |
| 赞皇县 | 58116 | 82000 | 78000 | 60000 | 59000 | 58000 | 57000 | 55500 |  |
| 无极县 | 73986 | 128900 | 124900 | 81200 | 67900 | 53900 | 50900 |  |  |
| 平山县 | 81043 | 310000 | 167300 | 72000 | 70000 | 68000 |  |  |  |
| 元氏县 | 74227 | 165000 | 130000 | 70000 |  |  |  |  |  |
| 赵县 | 81105 | 84200 | 83500 | 82000 | 80000 | 79500 |  |  |  |
| 承德市 | 66893 |  |  |  |  |  |  |  |  |
| 双桥区 | 136013 | 170000 | 150000 | 122500 | 100000 |  |  |  |  |
| 双滦区 | 115246 | 154000 | 134000 | 119000 | 10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平均价 | 区片1 | 区片2 | 区片3 | 区片4 | 区片5 | 区片6 | 区片7 | 区片8 |
| 鹰手营子矿区 | 72021 | 130000 | 110000 | 94000 | 67700 |  |  |  |  |
| 承德县 | 73921 | 115000 | 100000 | 73000 | 70000 | 65000 |  |  |  |
| 兴隆县 | 62675 | 154200 | 97500 | 79000 | 62000 | 56000 |  |  |  |
| 滦平县 | 77367 | 150000 | 120000 | 85000 | 75000 | 66000 |  |  |  |
| 隆化县 | 58288 | 155000 | 120000 | 75000 | 65000 | 58000 |  |  |  |
| 丰宁满族自治县 | 69922 | 365000 | 106000 | 77000 | 66500 |  |  |  |  |
| 宽城满族自治县 | 62906 | 150000 | 115000 | 75000 | 65000 | 58900 |  |  |  |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 57692 | 110000 | 80000 | 75000 | 63000 | 57000 | 48000 |  |  |
| 张家口市 | 51533 |  |  |  |  |  |  |  |  |
| 桥东区 | 103992 | 125000 | 110000 | 98000 | 67630 |  |  |  |  |
| 桥西区 | 77848 | 146980 | 87420 | 52770 |  |  |  |  |  |
| 宣化区 | 101788 | 216000 | 186000 | 156000 | 116000 | 81000 | 72000 |  |  |
| 下花园区 | 63362 | 75000 | 66000 | 58000 |  |  |  |  |  |
| 经济开发区 | 115898 | 128600 | 119900 | 109800 |  |  |  |  |  |
| 察北管理区 | 43119 | 52200 | 47400 | 37400 |  |  |  |  |  |
| 塞北管理区 | 42395 | 50600 | 38800 |  |  |  |  |  |  |
| 宣化县 | 61284 | 92900 | 78400 | 60100 | 46500 |  |  |  |  |
| 张北县 | 38494 | 72600 | 37610 |  |  |  |  |  |  |
| 康保县 | 37463 | 39600 | 37430 |  |  |  |  |  |  |
| 沽源县 | 37584 | 50000 | 41200 | 37400 |  |  |  |  |  |
| 尚义县 | 39765 | 44874 | 40792 | 37314 |  |  |  |  |  |
| 蔚县 | 59781 | 132000 | 104000 | 93000 | 70700 | 65500 | 52200 |  |  |
| 阳原县 | 60563 | 97467 | 72300 | 63767 | 57520 | 53667 |  |  |  |
| 怀安县 | 56918 | 59333 | 56667 | 52000 |  |  |  |  |  |
| 万全县 | 56002 | 105400 | 59800 | 58500 | 52400 |  |  |  |  |
| 涿鹿县 | 61914 | 92191 | 70800 | 62500 | 62000 | 61500 | 60965 |  |  |
| 赤城县 | 61298 | 149000 | 72700 | 66400 | 59900 |  |  |  |  |
| 崇礼县 | 47357 | 121000 | 51500 | 46000 | 42000 |  |  |  |  |
| 秦皇岛市 | 66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平均价 | 区片1 | 区片2 | 区片3 | 区片4 | 区片5 | 区片6 | 区片7 | 区片8 |
| 海港区 | 191090 | 300000 | 210000 | 175000 | 130000 | 86000 |  |  |  |
| 山海关区 | 89592 | 111000 | 90000 | 89100 | 70000 |  |  |  |  |
| 北戴河区 | 187151 | 220000 | 170000 | 140000 |  |  |  |  |  |
| 北戴河新区 | 65000 | 65000 |  |  |  |  |  |  |  |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56856 | 59000 | 45000 |  |  |  |  |  |  |
| 昌黎县 | 72289 | 160000 | 140000 | 115500 | 100000 | 60000 |  |  |  |
| 抚宁县 | 65089 | 106000 | 73100 | 65000 | 57600 |  |  |  |  |
| 卢龙县 | 59631 | 63000 | 61000 | 59000 | 57000 |  |  |  |  |
| 青龙满族自治县 | 55532 | 130000 | 90000 | 55000 | 52500 |  |  |  |  |
| 唐山市 | 83052 |  |  |  |  |  |  |  |  |
| 主城区 | 161859 | 189000 | 133000 |  |  |  |  |  |  |
| 古冶区 | 71500 | 71500 |  |  |  |  |  |  |  |
| 开平区 | 124000 | 124000 |  |  |  |  |  |  |  |
| 丰南区 | 107800 | 107800 |  |  |  |  |  |  |  |
| 丰润区 | 107539 | 115600 | 106000 |  |  |  |  |  |  |
| 曹妃甸区 | 84523 | 109600 | 95000 | 71000 |  |  |  |  |  |
| 汉沽管理区 | 72400 | 72400 |  |  |  |  |  |  |  |
| 芦台开发区 | 72000 | 72000 |  |  |  |  |  |  |  |
| 海港经济开发区 | 70600 | 70600 |  |  |  |  |  |  |  |
| 遵化市 | 88800 | 88800 |  |  |  |  |  |  |  |
| 滦县 | 66000 | 66000 |  |  |  |  |  |  |  |
| 滦南县 | 66000 | 66000 |  |  |  |  |  |  |  |
| 乐亭县 | 70600 | 70600 |  |  |  |  |  |  |  |
| 迁西县 | 72074 | 80000 | 71600 |  |  |  |  |  |  |
| 玉田县 | 63000 | 63000 |  |  |  |  |  |  |  |
| 廊坊市 | 86428 |  |  |  |  |  |  |  |  |
| 主城区 | 139006 | 172800 | 144100 | 118400 | 86600 |  |  |  |  |
| 安次区 | 84760 | 99000 | 74000 |  |  |  |  |  |  |
| 广阳区 | 115000 | 115000 |  |  |  |  |  |  |  |
| 地区 | 平均价 | 区片1 | 区片2 | 区片3 | 区片4 | 区片5 | 区片6 | 区片7 | 区片8 |
| 开发区 | 115000 | 115000 |  |  |  |  |  |  |  |
| 霸州市 | 85055 | 107000 | 90000 | 81000 |  |  |  |  |  |
| 三河市 | 111607 | 115000 | 70000 |  |  |  |  |  |  |
| 固安县 | 89525 | 120000 | 80000 |  |  |  |  |  |  |
| 永清县 | 85046 | 100000 | 79000 |  |  |  |  |  |  |
| 香河县 | 89572 | 100000 | 97000 | 88000 | 80000 |  |  |  |  |
| 大城县 | 70037 | 225000 | 65300 |  |  |  |  |  |  |
| 文安县 | 70059 | 150000 | 69300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 | 89000 | 89000 |  |  |  |  |  |  |  |
| 保定市 | 70462 |  |  |  |  |  |  |  |  |
| 主城区 | 174572 | 306700 | 220000 | 143300 | 120000 | 106600 |  |  |  |
| 满城区 | 70888 | 180000 | 80000 | 65000 | 63000 |  |  |  |  |
| 清苑区 | 94141 | 116000 | 101000 | 86000 | 71000 |  |  |  |  |
| 徐水区 | 68307 | 110000 | 93000 | 76000 | 57000 | 54000 |  |  |  |
| 安国市 | 80516 | 103000 | 80300 | 72300 | 70000 |  |  |  |  |
| 高碑店市 | 81900 | 115000 | 100000 | 90000 | 85000 | 75000 |  |  |  |
| 涞水县 | 66611 | 120000 | 100000 | 82500 | 61000 | 60900 |  |  |  |
| 阜平县 | 68424 | 112000 | 77000 | 73000 | 70000 | 67000 |  |  |  |
| 定兴县 | 63630 | 65000 | 64000 | 63000 |  |  |  |  |  |
| 唐县 | 62769 | 115000 | 70000 | 61000 | 57000 |  |  |  |  |
| 高阳县 | 83005 | 96600 | 90000 | 83500 | 77600 |  |  |  |  |
| 容城县 | 67159 | 70000 | 67000 | 66000 |  |  |  |  |  |
| 涞源县 | 64589 | 125000 | 110000 | 70000 | 62000 |  |  |  |  |
| 望都县 | 62172 | 74000 | 63000 | 55000 |  |  |  |  |  |
| 安新县 | 77843 | 120000 | 90000 | 75000 | 72500 |  |  |  |  |
| 易县 | 66166 | 138000 | 89000 | 67500 | 65000 | 62800 |  |  |  |
| 曲阳县 | 56958 | 90000 | 67500 | 60000 | 52500 |  |  |  |  |
| 蠡县 | 78614 | 96200 | 87200 | 78200 | 70000 |  |  |  |  |
| 顺平县 | 62441 | 76000 | 66000 | 56000 |  |  |  |  |  |
| 地区 | 平均价 | 区片1 | 区片2 | 区片3 | 区片4 | 区片5 | 区片6 | 区片7 | 区片8 |
| 博野县 | 61953 | 96500 | 76100 | 61100 | 53600 |  |  |  |  |
| 雄县 | 64440 | 87000 | 74000 | 72000 | 69000 | 58000 |  |  |  |
| 沧州市 | 59329 |  |  |  |  |  |  |  |  |
| 主城区 | 142017 | 175000 | 145000 | 119000 |  |  |  |  |  |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78815 | 119000 | 93000 | 71000 |  |  |  |  |  |
| 渤海新区 | 53368 | 58600 | 52600 |  |  |  |  |  |  |
| 泊头市 | 57538 | 71467 | 64317 | 59549 | 54847 |  |  |  |  |
| 黄骅市 | 57108 | 70000 | 60000 | 56000 |  |  |  |  |  |
| 河间市 | 57297 | 70000 | 60000 | 56300 |  |  |  |  |  |
| 沧县 | 65480 | 145000 | 119000 | 93000 | 71000 | 64000 | 58000 |  |  |
| 青县 | 61953 | 81450 | 74450 | 67470 | 65800 | 55000 |  |  |  |
| 东光县 | 55464 | 61000 | 59000 | 55000 |  |  |  |  |  |
| 海兴县 | 51537 | 58100 | 55200 | 53600 | 52100 | 50460 |  |  |  |
| 盐山县 | 54671 | 90000 | 69000 | 52500 |  |  |  |  |  |
| 肃宁县 | 59458 | 74000 | 61000 | 57400 |  |  |  |  |  |
| 南皮县 | 64504 | 75200 | 63980 |  |  |  |  |  |  |
| 吴桥县 | 52834 | 68000 | 60000 | 52500 |  |  |  |  |  |
| 献县 | 53025 | 77700 | 66600 | 52300 |  |  |  |  |  |
| 孟村回族自治县 | 71703 | 110000 | 85000 | 72000 | 65450 |  |  |  |  |
| 衡水市 | 58260 |  |  |  |  |  |  |  |  |
| 主城区 | 87740 | 171000 | 137000 | 81000 | 68000 |  |  |  |  |
| 冀州市 | 58079 | 59900 | 59500 | 58500 | 57900 |  |  |  |  |
| 深州市 | 55173 | 56800 | 56000 | 54000 |  |  |  |  |  |
| 枣强县 | 53974 | 57900 | 54800 | 50200 |  |  |  |  |  |
| 武邑县 | 54004 | 54500 | 54000 | 53540 |  |  |  |  |  |
| 武强县 | 51001 | 55700 | 51000 | 45000 |  |  |  |  |  |
| 饶阳县 | 52873 | 55000 | 51400 | 48400 |  |  |  |  |  |
| 安平县 | 73715 | 160000 | 94000 | 64000 |  |  |  |  |  |
| 故城县 | 53094 | 58000 | 55000 | 51000 |  |  |  |  |  |
| 地区 | 平均价 | 区片1 | 区片2 | 区片3 | 区片4 | 区片5 | 区片6 | 区片7 | 区片8 |
| 阜城县 | 51039 | 54150 | 52000 | 49000 |  |  |  |  |  |
| 邢台市 | 59910 |  |  |  |  |  |  |  |  |
| 桥东区 | 187151 | 225000 | 210000 | 196667 | 170000 | 132667 |  |  |  |
| 桥西区 | 146171 | 225000 | 195000 | 169000 | 130000 | 89000 |  |  |  |
| 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 | 92047 | 160000 | 131000 | 110000 | 85000 | 80900 |  |  |  |
| 大曹庄管理区 | 49002 | 53200 | 48100 |  |  |  |  |  |  |
| 南宫市 | 54022 | 61000 | 58000 | 56000 | 53500 | 50600 |  |  |  |
| 沙河市 | 88519 | 98000 | 93000 | 90000 | 86200 |  |  |  |  |
| 邢台县 | 63719 | 140000 | 120000 | 100000 | 75000 | 70000 | 51800 |  |  |
| 临城县 | 50832 | 63600 | 54100 | 47400 |  |  |  |  |  |
| 内丘县 | 51509 | 70000 | 51200 | 49100 | 48400 |  |  |  |  |
| 柏乡县 | 50020 | 70000 | 55000 | 49000 |  |  |  |  |  |
| 隆尧县 | 55014 | 89000 | 60000 | 54600 | 49000 |  |  |  |  |
| 任县 | 54605 | 56900 | 56000 | 54700 | 53800 |  |  |  |  |
| 南和县 | 54421 | 63000 | 57000 | 53000 |  |  |  |  |  |
| 巨鹿县 | 53501 | 81500 | 56000 | 54500 | 50000 |  |  |  |  |
| 新河县 | 50027 | 53300 | 49200 |  |  |  |  |  |  |
| 广宗县 | 50650 | 55000 | 53000 | 51000 | 49000 |  |  |  |  |
| 平乡县 | 50325 | 53500 | 50500 | 49100 |  |  |  |  |  |
| 威县 | 51515 | 72000 | 56000 | 54700 | 50340 |  |  |  |  |
| 清河县 | 61011 | 68000 | 64000 | 62000 | 60000 | 59000 |  |  |  |
| 临西县 | 51495 | 53000 | 52500 | 52000 | 51100 | 50000 |  |  |  |
| 邯郸市 | 71047 |  |  |  |  |  |  |  |  |
| 主城区 | 163962 | 220000 | 200000 | 190000 | 180000 | 140000 | 120000 | 76000 | 70000 |
| 峰峰矿区 | 102638 | 138000 | 110000 | 96000 | 89000 |  |  |  |  |
| 武安市 | 73083 | 120000 | 89000 | 75000 | 70000 | 65000 |  |  |  |
| 邯郸县 | 155624 | 220000 | 200000 | 150000 | 140000 | 120000 |  |  |  |
| 临漳县 | 55808 | 58000 | 56000 | 55320 |  |  |  |  |  |
| 成安县 | 58280 | 62000 | 59600 | 57000 |  |  |  |  |  |
| 地区 | 平均价 | 区片1 | 区片2 | 区片3 | 区片4 | 区片5 | 区片6 | 区片7 | 区片8 |
| 大名县 | 55655 | 57000 | 56000 | 55100 |  |  |  |  |  |
| 涉县 | 72014 | 75000 | 73000 | 71000 |  |  |  |  |  |
| 磁县 | 64071 | 75000 | 74000 | 62350 | 61000 |  |  |  |  |
| 永年县 | 87586 | 91000 | 88000 | 85000 | 82000 |  |  |  |  |
| 肥乡县 | 54405 | 65000 | 55000 | 53000 |  |  |  |  |  |
| 邱县 | 53562 | 56960 | 53440 |  |  |  |  |  |  |
| 鸡泽县 | 53409 | 56000 | 52500 |  |  |  |  |  |  |
| 广平县 | 56783 | 61000 | 55000 |  |  |  |  |  |  |
| 馆陶县 | 54866 | 76500 | 66500 | 58400 | 53700 |  |  |  |  |
| 曲周县 | 56476 | 61000 | 57000 | 52000 |  |  |  |  |  |
| 定州市 | 76014 | 195000 | 170000 | 115000 | 74500 | 73400 |  |  |  |
| 辛集市 | 82035 | 102940 | 80880 | 78680 |  |  |  |  |  |
| 迁安市 | 71376 | 79300 | 71200 |  |  |  |  |  |  |
| 宁晋县 | 61546 | 120000 | 93000 | 85000 | 61200 | 55000 |  |  |  |
| 涿州市 | 111209 | 126000 | 117000 | 106000 |  |  |  |  |  |
| 怀来县 | 70996 | 79800 | 75440 | 69700 | 62200 |  |  |  |  |
| 平泉县 | 58288 | 140000 | 115000 | 90000 | 72000 | 50000 |  |  |  |
| 任丘市 | 96869 | 128000 | 110400 | 89100 |  |  |  |  |  |
| 景县 | 58316 | 62000 | 60000 | 58000 | 56000 |  |  |  |  |
| 魏县 | 58859 | 70000 | 62000 | 53400 | 47490 |  |  |  |  |

**二、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  
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动各部门、各地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成本核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基本建设成本管理中反映出的主要问题，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现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2.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财政部

2016年7月6日

**附件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三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第四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一）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二）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三）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四）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五）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六）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七）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八）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九）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第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六条**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中央级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地方级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第七条**使用财政资金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比照第六条规定执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可不执行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本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本规定确定的开支标准的，行政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事业单位中央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地方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

**第九条** 项目单项工程报废净损失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单项工程报废应当经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非经营性项目以及使用财政资金所占比例超过项目资本50%的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单项工程报废经鉴定后，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部门审核批准。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报废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及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号)同时废止。

**附件2**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概算 | 费率（%） | 算例 | |
| 工程总概算 |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1000以下 | 2 | 1000 | 1000X2%=20 |
| 1001-5000 | 1.5 | 5000 | 20+(5000-1000)X1.5%=80 |
| 5001-10000 | 1.2 | 10000 | 80+(10000-5000)X1.2%=140 |
| 10001-50000 | 1 | 50000 | 140+(50000-10000)X1%=540 |
| 50001-100000 | 0.8 | 100000 | 540+(100000-50000)X0.8%=940 |
| 100000以上 | 0.4 | 200000 | 940+(200000-100000)X0.4%=134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  
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决定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指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工程勘察收费和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工程监理费，指工程监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五）环境影响咨询费，指环境影响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上述5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推进工程建设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和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截留定价权，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转嫁成本，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六、本通知自2015年3月1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2月11日

河北省物价局、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冀价经费字[2000]10号

各市区市物价局、计划委员会，省工程咨询协会：  
　　现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做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 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二、 在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外，涉及其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国家和省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咨询机构与委托人协商议定。  
　　三、 各工程咨询单位应按规定到当地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收费。  
　　四、 本通知自二000年四月一日起执行。以前规定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分档收费标准。  
　　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1999]1283号文件一

附表：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分档收费标准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 1000万元以下  （含1000万元） |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
| 编制项目建议书 | 1.5～2.5 | 2.5～6.0 |
|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3.0～5.0 | 5.0～12.0 |
| 评估项目建议书 | 0.8～1.7 | 1.7～4.0 |
|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 1.4～2.4 | 2.4～5.0 |

注：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设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先进水平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详见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附表二）。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1999]12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计委（计经委）、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为规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工程咨询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咨询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委。

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附：**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提高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促进工程咨询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工程咨询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收费，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

**第三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委托方自主选择工程咨询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从事工程咨询的机构，必须取得相应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

**第五条**工程咨询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六条**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七条**工程咨询机构承担编制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不得再参与同一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厂设计文件的咨询评估业务。

**第八条**工程咨询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根据本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第九条**工程咨询收费根据不同工程咨询项目的性质、内容，采取以下方法计取费用：

（一）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一、二）。

（二）  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三）。

按照前款两种方法不便于计费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的工日费用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议定。但参照工日计算的收费额，不得超过按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方式计算的收费额。

**第十条**采取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的，以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为计费依据。使用工程咨询机构推荐方案计算的投资与原估算投资发生增减变化时，咨询收费不再调整。

**第十一条**工程咨询机构在编制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勘察、试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对勘察、试验数据进行复核，工作量明显增加需要加收费用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收的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工程咨询服务中，工程咨询机构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应体现优质优价原则，优质优价的具体幅度由双方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工程咨询费用，由委托方与工程咨询机构依据本规定，在工程咨询合同中以专门条款确定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工程咨询机构按合同收取咨询费用后，不得再要求委托方无偿提供食交通等便利。

**第十六条**工程咨询机构对外聘专家的付费按工日费用标准计算并支付，外聘专家，如有从业单位的，专家费用应支付给专家从业单位。

**第十七条**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量增加或延长工作咨询期限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

**第十八条**工程咨询机构提交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应负责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咨询费。

**第十九条**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咨询机构失误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可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咨询机构应部分或全部赔偿。

**第二十条**涉外工程咨询业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参照国外有关收费办法协商确定咨询费用。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和除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计划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附件：**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 3000万  元-1亿 | 1亿元-  5亿元 | 5亿元-  10亿元 | 10亿元  -50亿元 | 50亿元  以上 |
|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 6~14 | 14~37 | 37~55 | 55~100 | 100~125 |
|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28 | 28~75 | 75~100 | 110~200 | 200~250 |
|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 4~8 | 8~12 | 12~15 | 15~17 | 17~20 |
|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 5~10 | 10~15 | 15~20 | 20~25 | 25~35 |

注：1、建议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建议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与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件二）。

**附件：**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  |  |
| --- | --- |
| 行业 | 调整系数  （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1） |
| 一、行业调整系数 |  |
| 1、石化、化工、钢铁 | 1.3 |
|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 1.2 |
| 3、有色、纺织、黄金、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 1.0 |
|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 0.3 |
|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 0.7 |
|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0.3~1.2 |

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和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的情况协商确定。

**附件：**

**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元

|  |  |
| --- | --- |
| 咨询人员职段 | 工日费用标准 |
| 一、高级专家 | 1000~1200 |
|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 800~1000 |
|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 600~80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  
冀政办字〔2017〕3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2日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把能源消费源头关，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促进科学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和《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行政许可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前，需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核报国务院审批和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初审意见，在与能源消费总量、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衔接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1000（含）吨标准煤-5000（含）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目录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第二章  节能审查**

**第七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在达到深度要求的前提下，节能报告可委托相关机构编制，也可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

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计量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需新增耗煤的项目应增加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和对所在地完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分析内容，并附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评审意见应包括：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包括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能耗水平、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等）是否满足本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否编制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及落实情况等。

**第九条**  编制节能报告的单位，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法律规定且部门公开承诺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及能源品种等发生重大变动，或年能源消费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形式。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报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投入正常生产6个月后，节能监察机构应依据企业节能验收报告、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对能源消费、设备用能效率等实施能效监察，并出具能效监察报告及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对全省节能审查信息实施动态监管，对各市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实时进行巡查，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区域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第十五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河北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河北”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费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原《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2008〕20号）同时废止。

国家计委、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影响  
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2]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计委、物价局、环境保护局：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行为，维护委托方和咨询机构合法权益，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工作质量，促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业的健康发展，现就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环境影响咨询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的重要环节。环境影响咨询内容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属于中介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委托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估机构负责对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工作。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从事环境影响咨询业务的机构应根据本通知规定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环境影响评价和技术评估机构与委托方以本通知附件规定基准价为基础，在上下20％的幅度内协商确定。

四、环境影响咨询收费以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根据建设项目不同的性质和内容，采取按估算投资额分档定额方式计费。不便于采取按估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的，也可以采取按咨询服务工日计费。具体计费办法见本通知附件。

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业务，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总体规划和功能区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编制环境评价大纲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标准：确定评价范围和敏感保护目标，选定评价标准，阐述工程特征和环境保护特征，识别和筛选污染因子、评价因子、设置评价专题，确定评价重点，选定监测项目、点位(断面)、频次和时段，确定预测评价模式和参数等。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概况，周围环境现状，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损益分析，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七、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标准：初步确认项目选址、选线的环境可行性是否正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选用是否准确，敏感目标、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和频率选择是否合理，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和评价重点是否突出等基本内容。

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标准：源强和物料平衡是否准确，工艺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环境影响预测参数选择是否合理和预测结果是否正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可行，经济指标是否适当，总量控制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选址、选线环境可行性结论是否明确，评价结论是否可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规范等。

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咨询服务；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应当负责完善，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程度应将部分或全部服务费退还委托方。

九、委托方应遵守本通知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为接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机构提供履约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业务量增加或延期的，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用计入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十、委托方和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机构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估算投资额(亿元)   咨询服务项目 | 0.3以下 | 0.3~2 | 2~10 | 10~50 | 50~100 | 100以上 |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含大纲) | 5~6 | 6~15 | 15~35 | 35~75 | 75~110 | 110 |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1~2 | 2~4 | 4~7 | 7以上 | | |
|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  (含大纲) | 0.8~1.5 | 1.5~3 | 3~7 | 7~9 | 9~13 | 13以上 |
|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 | 0.5~0.8 | 0.8~1.5 | 1.5~2 | 2以上 | | |

注：1、表中数字下限为不含，上限为包含

2、估算投资额为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投资额；

3、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对应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4、以本表收费标准为基础，按建设项目行业特点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乘以高速系数，确定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调整系数见附件2之表1和表2。

5、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的费用不含专家参加审查会议的差旅费；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技术评估费用占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费用40%。

6、本表所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收费标准为不设评价专题的基准价，每增加一个专题加收50%。

7、本表中费用不包括遥感、遥测、风洞试验、污染气象观测、示踪试验、地探、物探、卫星图片解读、需要动用船、飞机等特殊监测等费用。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调整系数

表1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行业调整系数

|  |  |
| --- | --- |
| 行    业 | 调整系数 |
| 化工、冶金、有色、黄金、煤炭、矿产、纺织、化纤、轻工、医药、区域 | 1.2 |
| 石化、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旅游 | 1.1 |
| 林业、畜牧、渔业、农业、交通、铁道、民航、管线运输、建材、市政、烟草、兵器 | 1.0 |
| 邮电、广播电视、航空、机械、船舶、航天、电子、勘探、社会服务、火电 | 0.8 |
| 粮食、建筑、信息产业、仓储 | 0.6 |

表2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环境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  |  |
| --- | --- |
| 环境敏感程度 | 调整系数 |
| 敏感 | 1.2 |
| 一般 | 0.8 |

三、按咨询服务人员工日计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单位：元

|  |  |
| --- | --- |
| 咨询人员职级 | 人工日收费标准 |
| 高级咨询专家 | 1000－1200 |
|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800－1000 |
|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 600－800 |

**国务院关于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7年7月16日

国务院决定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第二款。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三、删去第八条第二款。

四、将第九条、第十条合并，作为第九条，修改为：“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删去该条中的“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八、删去第十三条。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十、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二、删去第二十二条。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十七、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并将该条中的“海洋石油勘探开发”修改为“海洋工程”。

本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四条**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五条**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四）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五）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编制建设规划时，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六条**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章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七条**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四）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八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第九条**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四）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第三章税收减免**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一）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三）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四）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五）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四章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五章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同一介质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

（二）排污系数，是指在正常技术经济和管理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所应排放的污染物量的统计平均值。

（三）物料衡算，是指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生产的产品和产生的废物等进行测算的一种方法。

**第二十六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外，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3号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已经1996年10月4日劳动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颁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李伯勇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条**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劳动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我国境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和引进的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卫生监察按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劳动部颁布的<<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条**建设项目中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第四条**建设项目中引进的国外技术和设备应符合我国规定或认可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全部设计应符合我国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工作中的职责是;1.在建设项目立项和管理工作中贯彻执行国家的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规定,管理和指导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2.国务院家关行业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会同劳动部制定本行业的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设计规定;3.负责将本行业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及时抄送同级劳动行政部门.4.在组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有劳动安全卫生的论证内容,并将论证内容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真心诚意让章(节)编入可行性研究报告;5.在编制(或审批)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时,应编制(或审批)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所需投资,并纳入投资控制数额内;6.在组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劳动行政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中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机构参加,并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六条**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实施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负全面责任.其职责是:

(一)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时,应将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引进技术、设备的建设项目,原有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不得削减,没有劳动卫生设施或设施不能满足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规定的应同时编报国内配套的投资计划,并保证建设项目投产后其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初步设计会审前,必须向劳动行政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含<<劳动安全卫生专篇>>(见附件一)]和有关的图纸资料.初步设计方案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及时办理<<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初步设计审批表>>(见附件二);

(三)对承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设计、施工等任务的单位提出落实“三同时”规定的具体要求,并负提供必需的资料和条件;

(四)在生产设备高度阶段,应同时对劳动安全卫生设施进行高度和考核,对其效果作出评价.在人员培训时应有劳动安全卫生的内容,应制定完整的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规章制度;

(五)建设项目预验收前,应自主选择并委托劳动行政部门认可的单位进行劳动条件检测、危害程度分级和有关设备的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并将试运行中劳动安全卫生设备运行情况、措施的效果、检测检验数据、存在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写入劳动安全卫生验收专题报告,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六)对预验收中提出的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改进意见应按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劳动行政部门;

(七)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经劳动行政部门验收通过后,应及时办理<<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验收审批表>>(见附件三).

**第七条**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是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危险、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技术和管理对策,作为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劳动安全卫生设计和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管理、监察的主要依据。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并委托本建设项目设计单位以外的有关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资格的单位承担。

**第八条**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发源进行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

(一)大中型和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

(二)火灾危险性生产类别为甲类的建设项目;

(三)爆炸危险场所等级为特别危险场所和高度危险场所的建设项目;

(四)大量生产或使用Ⅰ级、Ⅱ级危害程度的职业性接触毒物的建设项目;

(五)大量生产或使用石棉粉料或有10%以上的游离二氧化硅粉料的建设项目；

(六)劳动行政部门确认的其它危险、危害因素大的建设项目.

**第九条**劳动行政部门对从事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的单位衽资格认可和管理制度。未获取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资格的单位不得承担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

**第十条**从事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是独立的法人,获取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资格证书,并具备与资格证书和所从事的行业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专业人员.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由劳动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应采用先进、合理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分析建设项目中潜在的危险、危害性及其可能的后果,提出明确的预防措施并写入预评价报告书.

**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应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负技术责任.其职责是:

(一)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对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同时作出论证,并将论证内容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专门章(节)编入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同时编制<<劳动安全卫生专篇>>;

(三)在初步设计中,应严格遵守现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并依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完善初步设计;

(四)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时,应落实初步设计中的劳动安全卫生内容和在初步设计审查中通过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审查意见;

(五)凡经审查同意的劳动安全卫生初步设计方案，如有变动应重复原负责审批的劳动行政部门的同意.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对建设项目的安全卫生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确实做到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四**条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实施，实行劳动安全卫生监察:

(一)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及承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设计、施工等任务的单位贯彻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

(二)根据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和行业劳动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审查并批复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中劳动安全卫生论证内容,审查(或组织审查)并批复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和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专篇;

(三)根据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验收专题报告,对建设项目竣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验收.

对本规定第八条中所列的建设项目，在正式验收前应进行劳动安全卫生预验收或专项审查验收;

(四)对违反“三同时”规定的建设单位及承担可行性研究、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设计、施工等任务的单位,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监督检查其整改情况；

(五)在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工作中,应发挥行业管理部门劳动安全卫生机构的作用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六)在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工作中,应贯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标准，公正廉洁、贪污行政.

**第十五条**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一)国务院经济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直接组织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由劳动部负责;

(二)其它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本规定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劳动部于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颁布的<<关于生产性建设工作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察的暂行定>>(劳字[1988]48号)同时废止.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  
评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10号《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已经1998年2月5日劳动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李伯勇

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

**第一条**为了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下列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   
（一）属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二）属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中规定的火灾危险性生产类别为甲类的建设项目；

（三）属于劳动部颁布的《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中规定的爆炸危险场所等级为特别危险场所和高度危险场所的建设项目；

（四）大量生产或使用《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ＧＢ5044）规定的Ⅰ级、Ⅱ级危害程度的职业性接触毒物的建设项目；

（五）大量生产或使用石棉粉料或含有10％以上的游离二氧化硅粉料的建设项目；

（六）其他由劳动行政部门确认的危险、危害因素大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本建设项目设计单位以外的、熟悉本行业和本建设项目技术特点的、有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预评价单位）承担，并与之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承担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的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对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进行预评价，提出明确的防范措施。

**第四条**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应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会审前完成，并通过劳动行政部门的审批。

**第五条** 预评价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并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一）国务院有关部、委、总公司及其他直属机构直接组织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其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预评价报告书经具有认可资格的专家评审后由劳动部审批。

（二）其他建设项目，其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预评价报告书的审批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预评价的主要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况；

（三）主要职业危险、危害因素；

（四）预评价范围、预评价单元；

（五）预评价方法；

（六）劳动安全卫生对策措施；

（七）预评价工作的进度安排。

**第七条**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的主要依据和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及其定量或定性评价；

（三）劳动安全卫生对策措施（包括建设及场地布置方面的对策措施，工艺及设备方面的对策措施，劳动安全卫生工程设计方面的对策措施，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事故应急方面的对策措施及其他综合性措施）；

（四）预评价结论和建议。

**第八条**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应做到数据完整可靠，附图附表齐全，对策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第九条**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中，应严格遵守现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依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完善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专篇》，对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负技术责任。

**第十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6月29日

**目　录**[**第一章　总  则**](http://www.jincao.com/fa/12/law12.83.htm#01)[**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http://www.jincao.com/fa/12/law12.83.htm#02)[**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http://www.jincao.com/fa/12/law12.83.htm#03)[**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http://www.jincao.com/fa/12/law12.83.htm#04)[**第五章　特别规定**](http://www.jincao.com/fa/12/law12.83.htm#05)[**第一节　集体合同**](http://www.jincao.com/fa/12/law12.83.htm#001)[**第二节　劳务派遣**](http://www.jincao.com/fa/12/law12.83.htm#002)[**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http://www.jincao.com/fa/12/law12.83.htm#003)[**第六章　监督检查**](http://www.jincao.com/fa/12/law12.83.htm#06)[**第七章　法律责任**](http://www.jincao.com/fa/12/law12.83.htm#07)

[**第八章　附  则**](http://www.jincao.com/fa/12/law12.83.htm#0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二条**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在县级以下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五十万元。  
　　**第五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六十四条**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8月31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三章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一条**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三条**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五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六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七十六条**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二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第八十三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六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  
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中设协字[2016] 89号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维护建筑设计市场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确保建筑工程的设计质量，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组织开展了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对全国百余家建筑设计单位2013年至2015年三个年度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进行了调查、统计、测算和分析。

本次设计服务成本调查工作，对全国各地区不同类型的建筑设计单位进行了抽样调查，主要收集了建筑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收入、成本构成、直接人工成本及其占总成本的权重比例、服务项目人力资源要素配置、对应建筑工程建安费的设计基本服务成本（含税金）等大量生产要素数据信息，采集的数据在建筑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建筑设计分会组织行业专家对采集的大量数据信息进行了汇总、分析与归纳，并组织了多轮次的研讨和论证，形成了建筑设计服务两类成本要素信息，一类是建筑设计服务不同等级工程技术人员的直接人工成本信息，另一类是对应不同额度建安费的设计基本服务成本（含税金）的信息。现将建筑设计服务两类成本要素信息予以通报，供建筑设计市场各相关方参考。

由于建筑设计市场不断发展变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将持续开展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的调查、统计与分析工作，并不定期进行相关信息通报，以反映建筑设计市场的成本现状，为维护建筑设计市场秩序，反对不正当竞争，保证工程设计质量提供信息支持。

 附件：

表一 建筑设计服务直接人工成本与人工日法综合成本系数信息表

表二 建安费与设计基本服务成本对应信息表

表三 建筑设计其他服务成本附加系数信息表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6年12月26日

**附表一  建筑设计服务直接人工成本与人工日法综合成本系数信息表**

| 技术人员等级 | 直接人工成本  （元/人工日） | 人工日法综合成本系数 |
| --- | --- | --- |
| 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建筑）师 | 2679 | 2.75 |
| 高级工程（建筑）师 | 2083 | 2.45 |
| 工程（建筑）师 | 1765 | 2.15 |
| 初级技术人员 | 1176 | 2.00 |

注：1．“直接人工成本”是指建筑设计服务过程中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支出。

2．“人工日”是参照《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2014年修编版）的劳动管理指标与相关规定而定。

3．“人工日法综合成本系数”是考虑直接人工成本以外的企业其他成本（含税金）等因素的影响，反映不同等级技术人员直接人工成本与企业综合成本的比例关系。

4．本表适用于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驻场等服务。

**附表二   建安费与设计基本服务成本对应信息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建安费额（万元）** | **设计基本服务成本基数（万元）** | **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 | | | |
| **简单工程** | **一般工程** | **复杂工程** | **特别复杂工程** |
| 1 | 200 | 10.4 | 0.85 | 1 | 1.15 | 1.3 |
| 2 | 500 | 24 |
| 3 | 1000 | 44.6 |
| 4 | 3000 | 119.4 |
| 5 | 5000 | 188.5 |
| 6 | 8000 | 287 |
| 7 | 10000 | 335.3 |
| 8 | 20000 | 623.5 |
| 9 | 40000 | 1159.4 |
| 10 | 60000 | 1666.7 |
| 11 | 80000 | 2156.1 |
| 12 | 100000 | 2632.7 |
| 13 | 200000 | 4673.3 |
| 14 | 400000 | 8690.5 |
| 15 | 600000 | 12492.4 |
| 16 | 800000 | 16161 |

注：1．“设计基本服务”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按国家法律、技术规范和设计深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服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2．“设计基本服务成本基数”（含税金），是设计单位实际发生的成本（含税金）的采样分析数据。

3．“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是不同工程复杂程度对设计单位基本服务成本基数影响程度的调整系数的分析数据。

4．“工程复杂程度”详见《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2014年修编版）。

**附表三   建筑设计其他服务成本附加系数信息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成本附加系数** | **备注** |
| --- | --- | --- | --- |
| 1 | 总体设计 | 0.1 |  |
| 2 | 设计总包服务、主体设计协调 | 0.1-0.2 |  |
| 3 | 绿色建筑设计 | 一星：0.05  二星：0.15  三星：0.30 |  |
| 4 | BIM技术设计 | 0.2-0.5 |  |
| 5 | 被动式节能设计 | 0.1-0.3 |  |
| 6 | 预制装配式设计 | 0.1-0.3 |  |
| 7 | 建筑智能化设计 | 0.1-0.35 |  |
| 8 |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 | 0.1 |  |
| 9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0.06-0.1 |  |
| 10 | 编制施工图预算 | 0.1 |  |
| 11 | 建设过程第三方设计咨询 | 0.1-0.3 |  |
| 12 | 编制竣工图 | 0.1 |  |

注：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附表三中所列的服务时，设计服务成本相应增加，“服务成本附加系数”反映了所增加成本与设计基本服务成本基数的比例关系，有区间值的系对不同服务内容、不同深度与复杂程度采集、分析的结果。

2．“总体设计”指初步设计之前，一些项目需要分步建设，发包人要求编制的总体设计（总体规划设计）。一般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或总图设计不属于总体设计范畴。

3．“设计总包服务”指设计人承担全部（含分包）设计管理责任，“主体设计协调”指建设项目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时，发包人确定其中一个设计人承担主体设计协调服务，对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  
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和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决定适当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减免保障性住房租赁手续费。经批准设立的各房屋交易登记机构在办理房屋交易手续时，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半收取，即执行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同的收费标准；因继承、遗赠、婚姻关系共有发生的住房转让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依法进行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赁行为免收租赁手续费；住房抵押不得收取抵押手续费。

二、规范并降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各地应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管理，经认定设立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2‰；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2元/平方米。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不高于上述上限的范围内确定。各地现行收费标准低于收费上限的，一律不得提高标准。

三、降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估算投资额100亿元以下的农业、林业、渔业、水利、建材、市政（不含垃圾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房地产、仓储（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除外）、烟草、邮电、广播电视、电子配件组装、社会事业与服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收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 [2002）12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20％收取；上述行业以外的化工、冶金、有色等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收费维持现行标准不变。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中不包括获取相关经济、社会、水文、气象、环境现状等基础数据的费用。

四、降低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5—10亿元的为0.035%；10—50亿元的为0.008%；50—100亿元为0.006%；100亿元以上为0.004%。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仍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规定执行。按《办法》附件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五、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围。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总投资估算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执行。

工程监理收费，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计费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执行；其他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他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六、各地应进一步加大对建设项目及各类涉房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力度。要严禁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擅自或变相收取相关审查费、服务费，对自愿或依法必须进行的技术服务，应由项目开发经营单位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相关机构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强制或变相强制项目开发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服务并强制收取费用。

本通知自2011年5月1日起执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改变建设工程材料检测  
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建质[2005]273号

各市建设局、扩权县（市）建设局、华北石油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充分体现各方责任主体在建筑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制止和打击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中的不良行为，确保工程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公正性，全面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建筑条例》，现就改变我省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委托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05年7月1日起，我省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检测，一律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

二、建设单位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工程材料检测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所委托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

（二）单位工程材料检测只能委托一家检测机构并在其核准的资质范围内进行检测。

（三）委托的检测机构不得与委托方、工程承包方、监理单位有任何隶属、经济利益关系。

（四）签订书面的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五）委托省外检测机构应严格执行《河北省建设厅关于省外检测单位进冀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建质[2005]200号）文件规定。

三、工程材料检测取样、送检及检测报告

工程材料检测见证取样应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条例》的有关规定。

工程材料检测取样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按规定配备取样员。

(三) 工程材料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应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施工单位负责按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出取样方案，监理（建设）单位负责审核批准。

（四）监理（建设）单位负责取样、送检的现场见证工作。监理（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配备工程质量检测见证人员。

（五）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按检测委托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监理单位提交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检测报告原件提供给施工单位存档。

 四、工程材料检测的费用

（一）工程材料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施工单位在工程投标报价时，不再包含工程材料检测相应费用。

（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严格执行《河北省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调整<河北省工程质量材料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建建[2002]106号）文件和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工程质量、材料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经费字[2002]第6号）标准。

（三）无现行检测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可由双方协商议定。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假试验、假报告、假数据和恶性竞争行为，积极引导检测机构走诚信检测、优质检测之路，营造工程质量检测公平竞争的社会氛围。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

**关于转发省物价局调整《河北省  
工程质量材料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建建[2002]106号

各市建设局、华北石油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筑市场，加强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和材料试验收费管理，结合我省工程质量材料检验收费实际，经省物价局研究同意，对原《河北省工程建设质量、材料检验收费标准》（1993）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凡对社会开展委托检验的建设工程质量、材料检验的检测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严格按本标准亮证收费。

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测管理总站对各检测机构定期进行考核。各检测机构应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检测行为，向社会提供科学、公正的检测、试（检）验依据，不得以降低工作质量为代价相互进行恶性竞争。对变相提价、恶意降价以及出具假报告、假数据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检测业务不得超出资质规定的范围。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规定的检测、试（检）验方法、程序、设备仪器进行检测。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测或超出资质规定业务范围的，一经查实，立即吊销其检测资质，并报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

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验收费标准的统一管理，对新开展的检测、试（检）验项目要不断积累经验，搞好测算，待物价部门批准后，方可按规定收取费用。

五、本标准没有列入的收费项目，可参照其它相关的收费标准。

附件：1、河北省物价局冀价经费字[2002]第6号文件

   2、《河北省工程质量、材料检验收费标准》

河北省建设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

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工程质量、材料  
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经费字[2002]6号

省建设厅：

　　你厅《关于调整工程质量、材料检验收费标准的报告》收悉。结合我省实际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凡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具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和建材产品质量检测职能的质量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和建材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并按附表所列的177项收费标准向委托单位收取检测费。

　　二、各级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要严格按照新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

　　三、各收费单位应及时到物价部门变更《收费许可证》，亮证收费。

　　四、新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从2002年4月1日起执行。今后国家下达新的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附件：河北省工程质量、材料检验收费标准19类、177项。

河北省工程质量、材料检验收费标准

**材料(试件)试验通则**

1、本标准所列建筑材料试验、新产品鉴定检验及产品型式检验取费，系由委托方按相应国家规范、规程、标准的检验批量和检验取样办法，取样送到实验室进行试验的取费标准。实验室接样员经核验委托内容与试样数量、质量后接受委托。施工现场材料检验应按有关要求实行见证取样。

委托方可委托实验室去现场取样，需附加抽样费，其试验结果对该批进场材料质量负责。 2、实验室接受委托后根据其试验能力、工作量以及是否汇集批检的有关规定向委托方交待完成日期并按期完成试验任务。执行双、三班倒的试验以及正常试验连续夜班的项目都不属于加班，不得核收加班费。确属委托加急的试验应安排在确保完成正常工作量之后，且不得超出检测能力25％的工作量，并按该项试验费的200％核收加急费(总额为三倍试验费)，并在收据上注明试验基价。

3、材料试验结果有可能为“无效”，实验室应及时通知委托方补送试样。因试验失误造成补做的试验工作量，不得核收任何费用，并应及时检查原因予以纠正，连续二次的无效试验，应退还首次试验费的30％，请委托方转送其它检验机构，并出具“试验无效”的报告一式三份。

4、仲裁试验以及委托须留试样存样的材料试验，核收存样费。委托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将存样送交上一级质检机构复验，其结果与本实验室结果不符时，以上级实验室结果为准。原实验室应退赔所收取的试验费、存样费以及送上级质检机构复验的试验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其它经济损失以及相应责任按有关法律裁决。

5、委托试验的试件必须符合试验标准、规程规定的允许偏差，正常缺陷应做补修，不另收费。特殊情况的补修(报告应注明补修的状况)、需要养护的试件及试件的加工，应另外核收补修、养护、加工费。

6、混凝土配比设计应按三点斜率调整法进行试配，并应给出推定强度值。各种强度快速试验结果，不能代替部颁JGJ55一81所规定的常规基本试件，但可以作为出具参考配合比报告的依据，并可仅制做基本配合比28d试件一组，以其快测的参数及曲线，结合给出最终配合比调整值和推定强度值。

具有各种配合比设计历史资料的实验室，其试验调整曲线应每年修订一次，备案于管理手册，常规试配可只做单水灰比、7d、28d标养试件，提供早期参考配合比和最终调整配合比及其强度推定值，此时应按本标准的70％收费。

7、鉴定性的产品质量检验系指建筑构配件、装修材料及涂料、各类外加剂、工艺机具等新产品的鉴定性试验，其检验取费应按产品的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标准、技术转让性能与质量检验参数技术文件所规定项目进行全项检验评定，本实验室不能检验的项目，应由服务方进行转托单项检验，合并出具报告，其取费按单项试验项次及数量的费用累计总合的1．2倍计算(产品已属常规批量检验时取1．0倍)。

8、新产品性能及质量参数检验中属非常规检验的项次，服务方可就其检验方法及专用机具(指不能套用已有检验方法、标准的特殊检测要求)提出设计加工预算，由委承双方根据合同协议属一次性或长年委托例检而摊销费用。

9、产品检验须现场测试的项目，由委托方提供测试条件及交通、差旅费，需抽样的一并核收抽样费，检验方使用委托方有关试验设备时，应减收所用设备折旧费用。

**材料(试件)试验委托须知**

1、凡委托各级质检机构进行材料(试件)试验的必须填写委托单。委托单按工程部位、项目及试验的类别每件(组)填写一份并做为试验依据，其中所有项目均需填写详实、齐全、字迹清楚。委托单可以预先购买，由工地技舞负责人填写，质检机构不得代填。填写项目不全或不能满足试验结果判定的依据时，质检机构可以拒绝受理。

2、委托试验项目的材料(试件)必须满足有关标准规程规定的尺度、数量要求，接样员应逐一核验，经允许的补修，仍达不到标准的，原则上应拒绝受理。确属必要时，应在委托单及报告中注明质地情况。须补修、加工或养护的试件核收相应费用。

3、委托单位应对所填委托单的真实性负责。各项试验的取样要按相应的标准规程的规定进行，对特殊材料可由有关各方协商取样方案。

4、委托单位应在委托单中注明试验的要求和目的。混凝土配合比试配，要填写本单位的强度标准差，本单位没有设计资料的，实验室一律按国家统一规定标准差值取值试配。一般试验，试验后不留试件，须存样或观察破坏试样者，应在委托单中注明。

5、因材料质量发生争议时，检验单位只对仲裁部门委托负责，对当事双方不予接待，试验费按收费标准中仲裁检验收费。

6、试验过程有可能发生“无效”试验或“临界值”结果，均需补做该项试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提供试件，等待时间。

7、委托试验先交押金或按委托试验内容予估试验费，试验结束提交报告时按实际发生情况核算并结清费用。属合同试验单位，签订合同后，试验费用按合同规定支付。

8、出具给委托方的各类试验报告均为一式三份，如需增加报告份数(红印章正本)，应经检验方同意，并按15元／份加收工本费。报告一经归档，追加或补开报告时，除交纳工本费外另核收手续费5元／份(三张)。报告按委托要求已经打印，委托方要求更改、增填内容时，每份(三张)加收50元。如系检验方原因，应将错误报告收回，并重新向委托方出具报告，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9、质检机构每周工作日及季节作息时间应明确规定。委托试验时，双方根据工作量商定完成日期。其间因停电、停水等非主观原因误期时，可顺延交付日期。因质检机构工作疏漏，造成延期者，按影响程度与性质予以赔偿或减收试验费，一般延期减收20％试验费，承诺保证期延误减收50％试验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者减收80％--100％试验费。

10、委托单位要求加急试验时，质检机构负责人可根据超计划工作量程度决定是否承接，加急费按试验费的200％核收(总额为三倍试验费)，收费收据分别开列试验费及加急费。

11、委托试验的送样员不得进入实验室操作间，不得与检验人员面谈试验要求，一切手续均应与实验室接样员或负责人办理。

12、所有送样委托检验，应按有关要求实行见证取样制度。送样人应对试样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需由实验室负责进行抽样检验的，另核收现场取样费，其检验量与保证率须由检验机构确定。

13、委托检验新产品时须按有关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技术资料)规定的检验项目全项检验，本机构不能检验的项目应转委其它专业或上级质检机构，并统一收费统一报告，不能全项检验的报告，应开列检验项目的明细表，并仅对所列项目负责。

14、委托单位对试验报告有异议时，可在15日内按以下程序提出质疑：

①质疑方填写质疑单，交纳复审费(200％检验费)；

②质检机构质量负责人受理；③出具复审结果。

如原检验报告结论正确或基本正确时，接收复审费和两次试验费；如原检验结论错误时，应退还全部试验费和复审费，并按第9条赔偿委托方损失以至按有关规定追究行政技术责任。

工程质量检验通则内容与适用条件：

工程质量的现场检测包括：地基与基础、桩基的施工质量与承载能力，工程主体与围护结构、构件的质量与强度；建筑构、配件质量与性能及常规和原位荷载试验；建筑物已发生的缺陷；建筑物使用功能部位的材料、尺寸与效能检测；装饰工程的材料与施工质量、道桥及隧道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程质量的现场强度检测，依据有关的技术标准规程，采取非或微破损的检测方法进行，是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及材料变异的一种补充或验证性检测。道桥、隧道工程质量的现场检测应依据《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J059)。1．工程程序：

现场工程质量检测前，需依据委托方的委托书了解检测目的与要求→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检测方案(检测项目、方法、数量、费用)→询问委托方是否满足要求，解释检测项目的必要性→签定合同→履行合同。

检测费用依据检测方案按下式计算：

VT＝a•(βV1＋K)•(1＋γ)

式中：VT--检测鉴定费总计；

V1--检测项目、数量的直接费小计；

　a--检测类别系数

常规检测：a＝1；

一般仲裁检测：a＝1．33(争议技术参量≤3种)；

复杂仲裁检测：a＝1．66(争议技术参量≤4种，除可检测物理量外，尚需组织专家鉴定)；

合同约定定期例检：a≮0．8；

β--技术处理系数，取1．20--1．35，步阶0．5；(按检验项目的繁杂性、技术评、鉴定的难度及责任程度、周期等因素定)；

γ--税率，按本企业应缴各种税金总和取值；

K--配合费，委托方不能提供合同条件中规定的内容时以支付费用形式由检

测机构协助办理。内容含：

①辅助工费：按需要的辅助工日数，以当地雇工价支付；

②脚手架架设费：按实际需要预估；

③交通费：按直接费5％--8％计核；

④住宿费：按直接费7％--10％计核；

⑤委托方指定地点讲解报告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直接费的附加费率

本标准所确定的检测费系在规定的工作条件下，当工程实际情况不符合该条件时，则以附加费率系数调整工作效率的影响。

3．委托方合同承担的附加条件

现场检测除应提交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外还需提供下列附加工作条件，如委托方不能提供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配合费用。

①提供检侧工作面的剔除装修层、挖掘探坑、搬运脚手架与辅助用工若干名，并负责恢复检测破损面、装修层及基坑填埋等工作；

②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电及脚手架架设；

③提供一次性人员、设备进出场交通工具及现场用车；

④外埠检测时提供合同约定的现场检测期间人员的食宿条件并支付食宿费及外地补贴费；

⑤构件荷载试验中的荷载标准块，大型试验的平台搭设、吊运能力。

⑥特殊情况合同中约定的条件。

4．检测方合同承担的责任条件

①提交检测机构、人员资质证件；明确项目责任人及检测人员组合，组合要求不得少于：工程师两名或高工、助工各一名；有证件的检测技工两名以上；

②提供全套检测项目用的仪器、设备，现场借用非计量设备需在合同中注明；

③提供检测工作面的修补要求及技术条件；

④提供检测过程中的因方案不周、失误及二次进场的费用。

5．检测评定

工程检测中的评定方法，依据有关规程中规定的条件进行，当检测结果不满足批量评定时(离差超标)，按被测构件单件评定。有关工程全貌的质量评定、善后或补测问题，委承双方另定合同处理。

**A建筑钢材 A0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 | 单位 | 费用 |
| 建筑钢材拉伸弯曲试验 | 01 | 条件拉伸 | 条件屈服强度 | | | 样 | 95 |
| 规定残余伸长应力 | | | 240 |
| 屈服点  抗拉强度  伸长率  线材打结拉伸力  断面收缩率 | | | | 向 | 70 |
| 试件热处理 | | | | 根 | 25 |
| 弯曲 | | 虎钳式 | | 组 | 95 |
| 支辊式、翻板式 | | 120 |
| V形模具式 | |
| 常规试验 | 02 | 钢丝、盘条拉伸及弯曲 | | | | 组 | 50 |
| 钢筋拉伸及弯曲 | | | ≤20mm | 95 |
| ≥22mm | 160 |
| 建筑钢材连接件 | 03 | 钢筋连接件拉伸 | | | ≤20mm | 组 | 75 |
| ≥22mm | 160 |
| 钢筋焊接件弯曲 | | | | 145 |
| 冷拔丝焊点抗剪 | | | | 件 | 40 |
| T形件抗拉强度 | | | | 组 | 130 |
| 焊接球、螺栓球节点抗拉球、杆压扁 | | | | 项 | 240 |
| 试件加工 | | | | 根 | 30 |

**A建筑钢材 A04～10**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单位 | 费用 |
| 建筑钢丝绳及钢绞线 | 04 | 钢丝拉伸 | | 组 | 70 |
| 松弛试验 | 10h | 根 | 600 |
| 100h | 1000 |
| 1000h | 3000 |
| 钢丝绳、钢绞线拉伸 | | 组 | 600 |
| 钢管 | 05 | 金属管拉伸 | | 根 | 95 |
| 压扁（弯曲） | | 80 |
| 钢绞线锚具 | 06 | 钢绞线锚具性能 | | 支 | 320 |
| 钢丝墩头 | 07 | 钢丝墩头拉力试验 | | 组 | 80 |
| 镀锌层 | 08 | 镀锌层重量 | | 组 | 240 |
| 镀锌层均匀性 | | 290 |
| 钢材其它性能 | 09 | 弹性模量 | | 组 | 225 |
| 硬度（HR、HB、HV） | | 件 | 50 |
| 冲击常温 | | 组 | 80 |
| 断口检验 | | 145 |
| 化学元素分析 | | 元素 | 190 |
| 高强螺母螺栓 | 10 | 螺栓拉力保载试验 | | 项 | 65 |
| 扭矩试验 | | 样 | 70 |

**B胶结材料 B01～02**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 |
| 水泥 | 01 | 标准稠度用水量 | 样 | 40 |
| 凝结时间 | 80 |
| 安定性 | 90 |
| 细度 | 180 |
| 比表面积 | 100 |
| 密度  胶砂流动度 | 项 | 120 |
| 胶砂强度 | 560 |
| 强度快测 | 400 |
| 胶砂干缩 | 样 | 850 |
| 水化热 | 750 |
| 进场常规检验（标稠、凝时、安定、强度） | 组 | 700 |
| 抗腐蚀性 | 1000 |
| 白水泥白度 | 样 | 100 |
| 石灰 | 02 | 生石灰未消化残渣 | 样 | 120 |
| 消石灰粉含水率  消石灰粉细度 | 项 | 80 |
| 各成份含量 | 成份 | 210 |
| 产浆料 | 样 | 90 |
| 游离水  体积安定性 | 项 | 40 |

**B胶结材料 B03**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 |
| 建筑用粉煤灰 | 03 | 粉煤灰烧失量  重金属含量 | 项 | 200 |
| 含水量 | 样 | 80 |
| 三氧化硫  细度 | 项 | 190 |
| 需水量比 | 样 | 280 |
| 抗压强度比 | 350 |
| 各成份含量 | 成份 | 150 |

**C骨料、石料、砂浆、砼 C0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 | 单位 | 费用 |
| 砂（细集料） | 01 | 密度 | | 堆积密度 | | 组 | 25 |
| 表观密度 | | 40 |
| 紧密密度  饱和面干密度  毛体积密度 | | 项 | 50 |
| 空隙率 | | | | 组 | 70 |
| 含水率 | | | | 25 |
| 含泥量  泥块含量 | | | | 项 | 45 |
| 筛分析  膨胀率 | | | | 90 |
| 吸水率 | | | | 组 | 30 |
| 坚固性 | | | | 550 |
| 杂质含量 | 云母含量 | | | 30 |
| 有机质含量 | | | 90 |
| 轻物质含量 | | | 60 |
| 硫酸盐，硫化物含量  SO3含量 | | | 项 | 210 |
| 砂当量 | | | | 组 | 100 |
| 碎卵石（粗集料） | 02 | 堆积密度 | | | ≤40mm | 组 | 30 |
| ≤80mm | 60 |
| 表观密度 | | | ≤40mm | 40 |
| ≤80mm | 60 |
| 振实密度 | | | | 55 |

**C骨料、石料、砂浆、砼 C02～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 单位 | 费用 |
| 碎卵石（粗集料） | 02 | 空隙率 | | | 组 | 120 |
| 含水率 | | | 25 |
| 吸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 | | 项 | 45 |
| 针片状含量 | | | 组 | 30 |
| 筛分析 | | | 100 |
| 坚固性 | | | 225 |
| 杂质含量 | 有机物含量 | | 90 |
| 软弱颗粒含量 | | 100 |
| 硫酸盐硫化物含量 | | 210 |
| 磨光试验  冲击值 | | | 项 | 300 |
| 压碎值 | | | 组 | 90 |
| 磨耗值 | | | 500 |
| 石料 | 03 | 密度 | | 视密度 | 组 | 55 |
| 毛体积密度 | 55 |
| 表观密度 | 60 |
| 饱和面干密度 | 50 |
| 吸水率  含水率  饱水率（煮沸法） | | | 项 | 85 |
| 式样制作 | | | 个 | 100 |
| 磨耗率 | | | 组 | 500 |

**C骨料、石料、砂浆、砼 C03～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 单位 | 费用 |
| 石料 | 03 | 坚固性（硫酸钠侵蚀法） | | | 组 | 225 |
| 单轴抗压强度  间接抗拉强度（劈裂发） | | | 项 | 160 |
| 抗剪强度（含制样）  抗折强度（含制样）  抗冻性（直接冻融法） | | | 850 |
| 轻骨料 | 04 | 密度 | | 堆积密度 | 样 | 40 |
| 表观密度 | 45 |
| 颗粒级配 | | | 55 |
| 筒压强度 | | | 105 |
| 吸水率 | | | 45 |
| 软化系数 | | | 组 | 195 |
| 抗冻性 | | | 样 | 570 |
| 坚固性 | | | 组 | 210 |
| 杂质含量 | 煮沸质量损失 | | 组 | 90 |
| 铁分解重量损失 | | 105 |
| 三氧化硫含量 | | 150 |
| 氯盐含量 | | 120 |
| 含泥量 | | 45 |
| 烧失量 | | 160 |
| 有机物含量 | | 145 |
| 异类岩石颗粒含量 | | 30 |

**C骨料、石料、砂浆、砼 C04～07**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单位 | 费用 |
| 轻骨料 | 04 | 粒型系数 | | 样 | 75 |
| 颗粒强度 | | 270 |
| 配合比 | 05 | 配合比设计 | 普通混凝土 | 个 | 455 |
| 掺粉煤灰混凝土 | 600 |
| 掺外加剂混凝土 | 520 |
| 特种混凝土 | 1200 |
| 防水≤P6 | 840 |
| 防水≥P8 | 1200 |
| 抗冻≤F50 | 2400 |
| 抗冻≥F100 | 4750 |
| 砼拌合物 | 06 | 稠度（塌落度） | | 样 | 40 |
| 堆积密度 | | 60 |
| 含气量 | | 240 |
| 水灰比分析 | | 300 |
| 砼力学性能 | 07 | 立方体试件制做 | 100mm | 组 | 40 |
| 150mm以上 | 50 |
| 立方体试件破型 | 100mm | 30 |
| 150mm | 50 |
| 200mm | 60 |
| 轴心抗压试件破型 | | 90 |
| 静弹性模量 | | 300 |
| 动弹性模量 | | 2000 |

**C骨料、石料、砂浆、砼 C07～09**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单位 | 费用 |
| 砼力学性能 | 07 | 劈裂抗拉试件破型 | | 组 | 60 |
| 抗折试件制做  砼抗折试件破型 | | 项 | 150 |
| 试件养护 | | 组 | 30 |
| 砼耐久性能 | 08 | 抗冻（慢冻法） | ≤F25 | 3组 | 2100 |
| ≤F50 | 2700 |
| ≤F100 | 5组 | 4200 |
| ＞F100 | 5200 |
| 抗渗 | ≤P6 | 组 | 800 |
| ＞P6 | △P1/组 | 120 |
| 收缩 | 515mm | 组 | 2400 |
| ≤200mm | 1500 |
| 受压徐变（360d） | | 3000 |
| 碳化 | | 500 |
| 钢筋锈蚀 | | 400 |
| 抗压疲劳（200万次） | | 组 | 1080 |
| 8h件 | 10 |
| 耐热砼 | 09 | 握裹力  线膨胀系数 | | 项 | 420 |
| 导热系数  残余抗压 | | 500 |
| 烘干强度 | | 组 | 350 |
| 高温强度 | | 1300 |
| 热稳定性 | | 900 |
| 荷重软化点 | | 2000 |

**C骨料、石料、砂浆、砼 C1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单位 | 费用 |
| 砂浆配合比 | 10 | 普通砂浆配比设计 | | 个 | 280 |
| 防水砂浆配比设计 | | 330 |
| 砂浆拌合物 | 11 | 稠度  密度 | | 项 | 60 |
| 分层度 | | 样 | 120 |
| 凝结时间 | | 180 |
| 砂浆物理力学性能 | 12 | 立方体试件制做 | | 组 | 35 |
| 立方体试件养护 | | 30 |
| 立方体试件破型 | | 25 |
| 静弹性模量 | | 360 |
| 抗冻 | ≤F25 | 组 | 1800 |
| ＞F25 | 5次 | 300 |
| 收缩性 | | 组 | 2400 |
| 抗渗性 | | 750 |

**D混凝土、砂浆外加剂 D01～02**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 |
|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 | 01 | 含固量或含水量 | 样 | 190 |
| 密度 | 90 |
| 氯离子含量  硫酸钠 | 项 | 120 |
| 水泥静浆流动度  细度 | 90 |
| pH值  泡沫性能 | 80 |
| 表面张力  砂浆减水率 | 300 |
| 钾、钠含量 | 样 | 280 |
| 混凝土外加剂各项性能 | 02 | 细度 | 样 | 180 |
| 含水量 | 65 |
| MgO含量 | 120 |
| 含气量 | 210 |
| 安定性（试饼法） | 组 | 75 |
| 减水率 | 320 |
| 48h吸水量比 | 940 |
| 常压泌水率 | 205 |
| 压力泌水率 | 210 |

**D混凝土、砂浆外加剂 D02～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 单位 | 费用 |
| 混凝土外加剂各项性能 | 02 | 凝结时间 | | | 组 | 160 |
| 凝结时间差 | | | 380 |
| 净浆凝结时间 | | | 110 |
| 塌落度增加值 | | | 190 |
| 塌落度保留值 | | | 195 |
| 钢筋锈蚀 | 新拌砂浆法 | | 460 |
| 硬化砂浆法 | | 920 |
| 收缩率比  限制膨胀率 | | | 项 | 1000 |
| 抗渗压力（高度）比 | | | 组 | 1170 |
| 抗压强度比 | | 正温 | 龄期 | 240 |
| 负温 | 360 |
| 抗冻融 | | | 循环 | 60 |
| 砂浆防水剂 | 03 | 渗水压力比 | | | 组 | 900 |
| 凝结时间 | | | 160 |
| 抗压强度比（7d、28d） | | | 1000 |
| 收缩率比 | | | 800 |
| 吸水量比 | | | 500 |
| 安定性（试饼法） | | | 70 |

**E防水材料 E01～02**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 |
| 防水卷材 | 01 | 浸涂材料含量 | 组 | 220 |
| 不透水性  柔度（低温柔度）  外观 | 项 | 130 |
| 真空吸水性  面积 | 80 |
| 耐热度 | 组 | 60 |
| 拉力（抗拉强度）  剪切状态下的粘合性 | 项 | 90 |
| 断裂伸长率 | 组 | 180 |
| 直角撕裂强度 | 110 |
| 热尺寸变化率 | 105 |
| 防水涂料 | 02 | 卷重 | 卷 | 30 |
| 抗剥离性 | 125 |
| 抗穿孔性 | 55 |
| 热老化处理 | 500 |
| 人工加速器候老化 | 120 |
| 水溶液处理（酸、碱、盐） | 450 |
| 干燥时间（适用时间）  不透水性 | 项 | 130 |
| 断裂伸长率 | 组 | 65 |
| 拉伸强度 | 280 |

**E防水材料 E02**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防水涂料 | 02 | 固含量 | 组 | 70 |
| 低温柔度 | 165 |
| 加热伸缩率  拉伸时的老化 | 项 | 65 |
| 加热处理 | 组 | 300 |
| 酸处理 | 100 |
| 碱处理 |
| 紫外线处理 | 小时 | 4 |
| 容器中状态  透湿量  外观 | 项 | 30 |
| 施工性能 | 组 | 35 |
| 粒子电荷 | 样 | 130 |
| 贮存稳定性  水中分散性  颜色与外观  粘度 | 项 | 20 |
| pH值 | 样 | 150 |
| 耐热性  延伸率 | 项 | 95 |
| 抗裂性 | 组 | 90 |
| 剥离强度 | 100 |

**E防水材料 E02～05**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单位 | 费用（元） |
| 防水涂料 | 02 | 耐温耐蚀 | | 组 | 120 |
| 50次冻融 | | 750 |
| 粘结强度 | 干燥基面 | 260 |
| 潮湿基面 | 240 |
| 防水接缝材料 | 03 | 耐热性 | | 组 | 80 |
| 低温柔度 | | 165 |
| 粘结延伸率 | | 25 |
| 浸水粘结延伸率 | | 30 |
| 回弹率  挥发率 | | 项 | 50 |
| 防水嵌缝油膏 | 04 | 耐热度 | | 组 | 90 |
| 保油性 | | 20 |
| 挥发率  施工度  粘结性 | | 项 | 30 |
| 低温柔性 | | 组 | 165 |
| 浸水后粘结性 | | 35 |
| 沥青玛锑脂 | 05 | 配合比设计 | | 配方 | 420 |
| 耐热度 | | 90 |
| 柔韧性  软化点 | | 项 | 75 |
| 粘结力 | | 配方 | 80 |

**E防水材料 E06～08**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止水条 | 06 | 硬度（邵氏） | 组 | 80 |
| 脆性温度  压缩永久变形 | 项 | 150 |
| 热空气老化 | 组 | 360 |
| 耐碱 | 200 |
| 拉伸强度（含伸长率） | 180 |
| 撕裂强度 | 160 |
| 玻璃密封材料 | 07 | 外观 | 组 | 25 |
| 性状 | 45 |
| 稠度  柔性 | 项 | 30 |
| 固体含量 | 组 | 70 |
| 表干、实干 | 项 | 130 |
| 耐寒性（-40℃） | 组 | 280 |
| 受热  拉力 | 项 | 150 |
| 防水隔热粉 | 08 | 堆积密度 | 组 | 70 |
| 含水率 | 110 |
| 导热系数 | 500 |
| 不透水性 | 130 |
| 耐热性 | 100 |
| 耐冻性 | 180 |
| 外观 | 15 |

**F土 F0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单位 | 费用（元） |
| 简易土工 | 01 | 含水率  密度  击实 | | 项 | 25 |
| 30 |
| 450 |
| 砂、石最大干密度 | | 配比 | 30 |
| 砂石垫层密度 | | 坑 | 220 |
| 砂石垫层取样 | | 80 |
| 土各项性能 | 02 | 比重试验 | | 样 | 75 |
| 容重试验 | | 40 |
| 砂的相对密度 | | 280 |
| 颗粒分析 | ≤0.074mm | 150 |
| ≥0.075mm | 270 |
| 细度 | | 60 |
| 烧失量  液塑限 | | 样 | 160 |
| 酸碱度试验 | | 70 |
| 收缩试验 | | 125 |
| 自由膨胀试验 | | 100 |
| 无荷膨胀量试验  有机质含量 | | 项 | 200 |
| 有荷膨胀量试验 | | 样 | 270 |
| 膨胀力试验 | | 250 |

**F土 F02**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土各项性能 | 02 | 中溶盐石膏试验 | 样 | 155 |
| 易溶盐总量试验  难溶盐试验  阳离子交换试验  矿物成分试验 | 项 | 105 |
| 承载比CBR试验  渗透试验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三轴压缩试验  不排水抗剪强度 | 510 |
| 回弹模量试验  毛细管水上升高度试验 | 项 | 600 |
| 直剪试验 | 样 | 240 |
| 固结试验  黄土湿陷试验 | 项 | 410 |
| 天然稠度试验 | 样 | 110 |
| 天然休止角 | 60 |
| 相对密度 | 50 |

**G沥青及沥青混合料 G01**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单位 | 费用（元） |
| 沥青及改性沥青 | 01 | 比重  软化点 | | 项 | 90 |
| 粘度  动力粘度试验  闪点、燃点 | | 60 |
| 延度 | ≥15℃ | 样 | 100 |
| ≤5℃ | 180 |
| 含水量 | | 75 |
| 沥青化学分析  离析试验 | | 项 | 800 |
| 针入度  溶解度  粘结力  弹性恢复试验 | | 100 |
| 含蜡量  乳化沥青全分析  沥青混合料弯曲试验  冻融劈裂试验 | | 项 | 2000 |
| 薄膜加热 | | 样 | 300 |
| 蒸馏 | | 200 |
| 脆点 | | 100 |
| 低温粘结试验  肯塔堡飞散试验 | | 项 | 1000 |
| 谢伦堡沥青析漏试验  马歇尔试验  改性沥青针入度指数 | | 500 |
| 低温延度 | | 300 |

**G沥青及沥青混合料 G02**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沥青混合料 | 02 | 沥青砂浆配合比设计 | 组 | 400 |
| 沥青砼配合比设计 | 2000 |
| 劈裂试验 | 300 |
| 油石比 | 样 | 180 |
| 抽提后筛分 | 55 |
| 蜡封法测密度 | 25 |
|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  稠度、固化时间、碾压试验 | 项 | 100 |
| 沥青混凝土车辙 | 项 | 3200 |

**H墙体及装饰材料 H01～03**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砌墙砖及多孔砖 | 01 | 外观  石灰爆裂  空洞率 | 项 | 90 |
| 尺寸偏差  抗折强度 | 100 |
| 抗压强度 | 组 | 130 |
| 抗冻及测强  碳化性  冻融 | 项 | 300 |
| 泛霜 | 组 | 60 |
| 吸水率和饱和系数 | 160 |
| 放射性 | 200 |
| 干缩率 | 270 |
| 水泥花砖及路面砖 | 02 | 外观质量 | 组 | 130 |
| 尺寸偏差 | 90 |
| 抗压强度  抗折强度 | 项 | 150 |
| 耐磨性  抗冻性 | 300 |
| 吸水率 | 组 | 60 |
| 陶瓷墙地砖 | 03 | 吸水性 | 组 | 150 |
| 抗弯强度（断裂模数） | 280 |
| 规格尺寸 | 240 |
| 表面质量 | 180 |

**H墙体及装饰材料 H03～05**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陶瓷墙地砖 | 03 | 抗釉裂性  抗冲击性  铅镉溶出量 | 项 | 230 |
| 耐化学腐蚀  釉面耐磨性 | 300 |
| 抗热震性 | 组 | 200 |
| 抗冻（100次） | 500 |
| 光泽度 | 50 |
| 色差  耐污染性 | 项 | 75 |
| 耐酸、耐碱 | 100 |
| 湿膨胀 | 组 | 180 |
| 抗压强度 | 120 |
| 建筑用瓦 | 04 | 外观 | 组 | 50 |
| 尺寸  吸水后重量  抗冲击性 | 项 | 90 |
| 抗渗性 | 组 | 180 |
| 抗冻性 | 320 |
| 抗折强度  吸水率 | 项 | 150 |
| 耐火 | 组 | 135 |
| 石膏板 | 05 | 外观尺寸  含水率 | 项 | 90 |
| 吸水率 | 组 | 150 |
| 单位面积重量  阻燃性 | 项 | 180 |
| 断裂荷载 | 组 | 200 |
| 表面吸水性 | 60 |

**H墙体及装饰材料 H06～09**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天然建筑板材 | 06 | 外观质量 | 组 | 20 |
| 光泽度 | 50 |
| 平面度偏差  角度偏差 | 项 | 40 |
| 弯曲强度 | 组 | 150 |
| 冻融后压缩强度  耐磨耗 | 项 | 300 |
| 真密度 | 组 | 100 |
| 水磨石制品 | 07 | 尺寸偏差 | 组 | 90 |
| 光泽度 | 50 |
| 出石率  总吸水率 | 项 | 80 |
| 表面吸水值 | 组 | 60 |
| 抗折强度 | 180 |
| 浴缸 | 08 | 光泽度 | 样 | 50 |
| 耐沸水  耐酸碱 | 项 | 200 |
| 耐冲击 | 样 | 150 |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09 | 干密度及含水率 | 组 | 80 |
| 吸水率 | 60 |
| 抗压强度  轴心抗压强度 | 项 | 180 |
| 劈裂抗拉强度 | 组 | 120 |

**H墙体及装饰材料 H10～11**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蒸压加气砼砌块 | 10 | 抗折强度 | 组 | 100 |
| 弹性模量 | 300 |
| 抗冻性 | 600 |
| 干湿循环  收缩  碳化性能 | 项 | 530 |
| 空心砌块 | 11 | 规格尺寸 | 组 | 180 |
| 外观质量  抗折强度 | 项 | 120 |
| 抗压强度 | 组 | 160 |
| 密度及空心率  抗渗性 | 项 | 80 |
| 吸水率及相对含水率 | 组 | 160 |
| 干缩率  软化系数 | 项 | 320 |
| 抗碳化性 | 组 | 600 |
| 抗冻性 | 750 |
| 放射性 | 200 |

**H墙体及装饰材料 H12～13**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单位 | 费用（元） |
| 维护结构及构件 | 12 | 传热系数及节能效果 | | 点 | 2700 |
| 导热系数 | ≤100mm | 组 | 2000 |
| 隔墙板 | 13 | 外观质量 | | 组 | 150 |
| 尺寸偏差  燃烧性能 | | 项 | 120 |
| 面密度 | | 组 | 100 |
| 干缩值 | | 200 |
| 抗折力或抗弯荷载 | | 350 |
| 抗冲击性  抗压强度 | | 项 | 180 |
| 试件切制  吊挂力 | | 150 |
| 相对含水率 | | 组 | 120 |
| 空气隔声量 | | 3000 |
| 耐火极限 | | 3850 |
| 尺寸 | 长度尺寸 | 20 |
| 断面尺寸 |
| 平直度 | 侧面平直度 | 15 |
| 底面平直度 |
| 外观质量  弯曲内角半径  角度偏差 | | 项 | 20 |

**H墙体及装饰材料 H13～15**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隔墙板 | 13 | 镀锌量 | 组 | 150 |
| 静载试验 | 300 |
| 抗冲击性试验 | 180 |
| 覆面龙骨静载试验  承载龙骨静载试验 | 项 | 350 |
| 金属夹芯板 | 14 | 外观质量 | 组 | 25 |
| 尺寸偏差 | 60 |
| 面密度 | 220 |
| 粘结强度 | 195 |
| 剥离性能 | 90 |
| 燃烧性能  结构性能（抗弯承载力） | 项 | 360 |
| 隔热用泡沫塑料 | 15 | 尺寸偏差 | 组 | 120 |
| 外观 | 150 |
| 表面密度  吸水率（泡96h） | 项 | 80 |
| 压缩强度 | 组 | 95 |
| 导热系数 | 500 |
| 尺寸变化率（48h）  熔结性 | 项 | 270 |
| 氧指数 | 组 | 600 |
| 试件加工 | 200 |

**I门窗及型材 I01**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门窗框用塑料型材 | 01 | 外观与颜色  增强型钢壁厚  构件及型钢质量  氧化膜封孔质量 | 项 | 20 |
| 尺寸偏差  硬度  加热后状态 | 80 |
| 表面质量  倍尺  切斜度允许偏差  端头允许变形度  型材角度允许偏差  型材的平面间隙  型材的弯曲度  型材的扭拧度  圆角半径允许偏差  定尺 | 30 |
| 拉伸屈服强度  氧化膜 | 200 |
| 断裂伸长率 | 组 | 50 |
| 弯曲弹性模量 | 320 |
| 低温落锤冲击  氧指数 | 项 | 600 |
| 维卡软化点 | 组 | 400 |
| 加热后尺寸变化率 | 100 |
| 高低温反复尺寸变化率 | 480 |
| 简支梁冲击强度 | 130 |

**I门窗及型材 I0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 单位 | 费用（元） |
| 门窗框用塑料型材 | 01 | 耐候性 | 简支梁冲击强度 | | 组 | 280 |
| 颜色变化 | | 30 |
| 化学成分 | | | 1200 |
| 力学性能（含硬度） | | | 280 |
| 建筑用窗 | 02 | 三项物理性能 | | 抗风压性 | 项 | 1000 |
| 空气渗透性 |
| 雨水渗漏性 |
| 窗框厚度及窗洞尺寸规格 | | | 50 |
| 塑钢门、窗角强度 | | | 组 | 250 |
| 门窗宽度尺寸  门窗高度尺寸  五金件安装  门窗框、扇对角线  铰链部位间隙  搭接量  吊高  压条装配间隙  防震块 | | | 项 | 20 |
| 排水槽要求  装配间隙  平面高低差 | | | 10 |
| 连接件与型钢的连接  开关力  大力关闭 | | | 50 |

**I门窗及型材 I02～04**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单位 | 费用（元） |
| 建筑用窗 | 02 | 各部位安装质量  玻璃镶嵌尺寸  翘曲  窗撑试验  弯曲  扭曲 | | 项 | 30 |
| 外观  悬端吊重 | | 25 |
| 开关疲劳（1万次） | | 组 | 300 |
| 建筑幕墙 | 03 | 三项物理性能 | 雨水渗漏性能 | 样 | 5500 |
| 抗风压变形性能 | 7000 |
| 空气渗透性 | 7500 |
| 门窗用密封条 | 04 | 外观质量  外观 | | 项 | 20 |
| 空气渗透性 | | 组 | 240 |
| 机械性能（2万次） | | 400 |
| 尺寸允许偏差  截面尺寸 | | 项 | 30 |
| 加热收缩率 | | 组 | 105 |
| 100%定伸强度  拉伸断裂强度  拉伸断裂伸长率 | | 项 | 80 |
| 热空气老化  压缩永久变形 | | 210 |

**I门窗及型材 I04**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单位 | 费用（元） |
| 门窗用密封条 | 04 | 硬度（邵氏A型） | 23℃ | 组 | 50 |
| 0℃、40℃ | 90 |
| 脆性温度 | | 180 |
| 耐臭氧性能 | | 小时 | 15 |

**J涂料及胶粘剂 J01**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涂料 | 01 | 容器中的状态  遮盖力  不挥发物含量 | 项 | 35 |
| 施工性  涂膜外观 | 20 |
| 干燥时间 | 组 | 40 |
| 对比性  柔韧性 | 项 | 100 |
| 耐碱性  耐水性  附着力 | 110 |
| 耐洗刷性  耐燃时间  火焰传播比 | 165 |
| 涂料耐冻融性 | 组 | 215 |
| 粘度 | 55 |
| 细度  白度 | 项 | 80 |
| 耐冲击性 | 组 | 105 |
| 耐湿热性  失重  炭化体积 | 项 | 145 |
| 固体含量  硬度 | 50 |
| 耐擦洗 | 组 | 180 |

**J涂料及胶粘剂 J02～04**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保温隔热砂浆涂料 | 02 | 外观  浆体密度 | 项 | 60 |
| pH值  干密度 | 80 |
| 收缩率 | 组 | 350 |
| 抗拉强度 | 195 |
| 粘结强度  高温后抗拉 | 项 | 180 |
| 导热系数 | 组 | 500 |
| 聚氨酯嵌缝胶 | 03 | 密度 | 组 | 60 |
| 适用性  干燥时间 | 项 | 175 |
| 渗出性指数  伸长率 | 80 |
| 流平性 | 组 | 30 |
| 低温柔度 | 95 |
| 拉伸强度 | 280 |
| 恢复率 | 40 |
| 呋喃胶泥 | 04 | 含水率 | 样 | 60 |
| 耐酸率 | 150 |
| 硬化时间 | 270 |
| 抗压强度  抗拉强度 | 组 | 280 |
| 砂浆抗渗 | 样 | 400 |
| 粘结力 | 600 |
| 耐腐蚀 | 200 |

**J涂料及胶粘剂 J05～06**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单位 | 费用（元） |
| 陶瓷砖地砖胶结剂 | 05 | 拉伸强度  压剪强度 | | 项 | 600 |
| 收缩 | | 样 | 200 |
| 压缩胶结强度（耐冻融） | | 375 |
| 晾置时间  调整时间  压缩胶结原强度 | | 项 | 290 |
| 压缩胶结原强度 | 耐水 | 样 | 300 |
| 耐温 | 320 |
| 硅酮建筑密封膏 | 06 | 外观 | | 样 | 25 |
| 性状 | | 45 |
| 稠度  柔性 | | 项 | 30 |
| 固体含量 | | 样 | 50 |
| 表干 | | 120 |
| 实干 | | 140 |
| 耐寒性（-40℃） | | 280 |
| 受热  拉力 | | 项 | 150 |

**K管材 K01～02**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建筑排水用管材 | 01 | 颜色  外观质量 | 项 | 20 |
| 规格尺寸  壁厚及偏差 | 50 |
| 表观密度  断裂伸长率  坠落试验 | 100 |
| 管材弯曲度 | 组 | 80 |
| 拉伸、屈服强度  纵向回缩率 | 项 | 200 |
| 维卡软化温度  落锤冲击试验 | 400 |
| 扁平试验 | 组 | 300 |
| 液压试验 | 500 |
| 建筑给水用管材 | 02 | 外观质量 | 组 | 20 |
| 不透光性 | 30 |
| 平均外径和偏差  不圆度  壁厚 | 项 | 50 |
| 弯曲度 | 组 | 60 |
| 管材尺寸  密度 | 项 | 100 |
| 二氯甲烷浸渍试验 | 组 | 130 |
| 落锤冲击试验  维卡软化点 | 项 | 400 |
| 液压试验 | 组 | 500 |
| 纵向回缩率 | 200 |

**K管材 K03～06**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铝塑复合压力管 | 03 | 液压试验 | 组 | 800 |
| 交联度试验 | 400 |
| 材料检验  感官指标检验  工作压力 | 项 | 50 |
| 结构尺寸 | 组 | 80 |
| 管环径向拉伸力试验  爆破强度 | 项 | 300 |
| 层间粘合强度试验 | 组 | 260 |
| 纵向回缩率 | 200 |
| 耐化学性能 | 160 |
| 建筑给排水用管件 | 04 | 外观质量 | 组 | 20 |
| 承口内径  承口深度  壁厚 | 项 | 50 |
| 烘箱试验 | 组 | 200 |
| 密度 | 100 |
| 吸水性 | 160 |
| 玛钢管件 | 05 | 外观尺寸 | 组 | 50 |
| 压力试验 | 200 |
| 阀门 | 06 | 壳体试验 | 样 | 30 |
| 压力试验 | 200 |

**K管材 K07～09**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玻璃纤维氯氧镁水泥通风管道 | 07 | 外观质量 | 组 | 20 |
| 规格尺寸 | 50 |
| 表观密度  抗冲击性 | 项 | 100 |
| 吸水率  燃烧性能  出产含水率 | 150 |
| 抗弯强度  垂直承载 | 200 |
|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 | 08 | 外观及规格尺寸 | 样 | 70 |
| 套管抗压性能  套管弯曲性能 | 项 | 100 |
| 套管抗冲击性能 | 样 | 200 |
| 阻燃性测定 | 20 |
| 氧指数测定 | 600 |
| 绝缘强度  绝缘电阻 | 项 | 150 |
| 散热器 | 09 | 压力试验 | 组 | 200 |
| 中心距 | 50 |
| 螺纹精度  外观尺寸重量 | 项 | 100 |

**K管材 K1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单位 | 费用（元） |
| 混凝土排水管 | 10 | 外压荷载 | ≤500mm | 根 | 300 |
| ＜1000mm | 400 |
| ≥1000mm | 500 |
| 给水管材有害杂质 | 11 | 铅含量 | | 样 | 200 |
| 汞含量 | | 300 |
| 铬含量 | | 200 |
| 镉含量 | |

**L水质分析 L01**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砼拌合水分析 | 01 | pH值 | 样 | 150 |
| 不溶物含量 | 50 |
| 可溶物含量 | 100 |
| 氧化物含量 |
| 硫酸盐含量 |
| 硫化物含量 | 200 |
| 镉含量 |

**M电线及电料 M0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单位 | 费用（元） |
| 裸电线 | 01 | 尺寸偏差 | | 组 | 50 |
| 拉力试验 | | 120 |
| 扭转试验  镀层连续性试验 | | 项 | 150 |
| 弯曲试验 | 反复弯曲 | 组 | 120 |
| 单向弯曲 | 80 |
| 卷绕试验 | | 90 |
| 硬度试验 | | 25 |
| 镀层附着性试验 | | 90 |
| 镀层可焊性试验 | | 100 |
| 绕组线尺寸测量 | 02 | 导体尺寸  绝缘厚度  漆包圆线自粘层厚度 | | 项 | 50 |
| 导体不圆度  扁线圆角 | | 20 |
| 外形尺寸 | | 组 | 90 |
| 绕组线机械性能 | 03 | 断裂伸长率 | | 组 | 180 |
| 抗张强度 | | 150 |
| 回弹性 | | 60 |
| 卷绕试验  附着性试验  扭绞线圈粘结强度 | | 项 | 90 |
| 急拉断试验 | | 组 | 80 |
| 剥离试验  耐刮 | | 项 | 50 |
| 拉伸试验  垂直螺旋线圈的粘结力 | | 120 |

**M电线及电料 M04～07**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绕组线化学性能 | 04 | 耐溶剂 | 组 | 150 |
| 萃取 | 190 |
| 击穿电压 | 300 |
| 直焊性  耐变压器油 | 项 | 50 |
| 耐水解 | 组 | 60 |
| 绕组线电性能 | 05 | 电阻 | 组 | 100 |
| 击穿电压  低压连续试验  高压连续性试验 | 项 | 80 |
| 介质损耗系数 | 组 | 150 |
| 绕组线热性能 | 06 | 热冲击 | 组 | 150 |
| 软化击穿 | 80 |
| 温度指数  失重 | 项 | 160 |
| 电线机械性能 | 07 | 软电线和软电缆曲挠试验 | 组 | 180 |
| 抗撕试验  弯曲试验 | 项 | 120 |

**M电线及电料 M08～10**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 08 | 绝缘厚度  导体电阻  绝缘电阻 | 项 | 50 |
| 外形尺寸和椭圆度测量 | 组 | 90 |
| 成品电缆电压试验  绝缘线芯电压试验 | 项 | 100 |
| 曲挠试验 | 组 | 180 |
| 弯曲试验  绝缘线芯撕离试验 | 项 | 120 |
| 荷重断芯试验 | 组 | 30 |
| 电缆电线绝缘盒护套材料 | 09 | 厚度 | 组 | 50 |
| 外形尺寸 | 90 |
| 机械性能（拉力） | 120 |
| 热老化试验 | 200 |
| 密度  绝缘收缩试验 | 项 | 80 |
| 吸水试验 | 组 | 60 |
| 10 | PE护套的收缩试验 | 组 | 105 |
| 低温卷绕试验 | 185 |
| 低温拉伸试验 | 260 |
| 低温冲击试验 | 240 |
| 耐臭氧试验 | 小时 | 15 |
| 热延伸试验 | 组 | 80 |
| 护套浸矿物油试验 | 50 |

**N无机结合料 N0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 单位 | 费用（元） |
| 无机结合料 | 01 | 重型击实 | | 100mm | 组 | 300 |
| 150mm | 500 |
| 02 | 灰剂量测定试验 | | | 150 |
| 03 | 石灰化学分析 | | | 300 |
| 04 | 稳定土的无侧限抗压强度 | | | 550 |
| 05 | 含水量 | | | 70 |
| 06 | 劈裂试验 | | | 200 |
| 07 | 室内抗压回弹模量  承载比试验 | | | 项 | 500 |
| 08 | 综合稳定土配合比设计 | 细粒土 | | 组 | 800 |
| 中粒土 | | 1000 |
| 粗粒土 | | 1200 |

**O道路工程检测 O0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 单位 | 费用（元） |
| 道路检测 | 01 | 压实度 | | 灌砂法 | 点 | 50 |
| 环刀法 | 20 |
| 核子密度仪 | 30 |
| 02 | 回弹弯沉 | | | 公里/车道 | 210 |
| 03 | 回弹模量  野外承载比  动态弯沉 | | | 点/项 | 110 |
| 04 | 厚度（雷达测厚仪测） | | | 公里/车道 | 260 |
| 05 | 摩擦系数  纹理深度 | | | 点/项 | 25 |
| 06 | 平整度 | 颠簸仪 | | 公里/车道 | 150 |
| 连续式平整度仪 | | 180 |
| 07 | 沥青砼路面钻芯 | | | 个 | 300 |
| 08 | 注浆材料试验 | | | 样 | 300 |

**O道路工程检测 O09～21**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费用（元） |
| 桥梁检测 | 09 | 高分子防水卷材检测 | ㎡ | 200 |
| 10 | 氯丁胶乳沥青水涤料试验 | 项 | 250 |
| 11 | 土工织物物理特性检测 | 400 |
| 12 | 土工织物的力学特性测试 | 300 |
| 13 | 土工织物的水力学特性试验 | 200 |
| 14 | 防水混凝土抗渗性能试验 | 800 |
| 15 | 钢支撑施工质量检测 | 300 |
| 16 | 锚杆质量与安装尺寸检查  砂浆锚杆砂浆注满度检测 | 项 | 80 |
| 17 | 锚杆拉拔力测试 | 样 | 150 |
| 18 | 开挖质量检测  端锚杆施工质量无损检测  喷射混凝土质量检测  排水系统施工质量检测 | 点/项 | 200 |
| 19 | 防水板施工质量检测与检查 | 点 | 230 |
| 20 | 止水带检查 | 100 |
| 21 | 围岩周边位移量测  拱顶下沉量测 | 点/项 | 120 |

**O道路工程检测 O22～29**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 单位 | 费用（元） |
| 隧道检测 | 22 | 地表下沉量测  围岩内部位移量测 | | 点/项 | 120 |
| 23 | 锚杆轴力量测  钢支撑压力量测  衬砌应力量测 | | 100 |
| 24 | 衬砌混凝土施工检查 | | ㎡ | 100 |
| 25 | 砼强度检测 | 回弹法 |
| 超声法 | 200 |
| 回弹超声综合法 | 300 |
| 26 | 混凝土裂缝及缺陷检测 | |
| 27 | 粉尘浓度静检测  瓦斯监测  一氧化碳检测  煤烟浓度检测  隧道风压检测  隧道风速检测 | | 项 | 100 |
| 28 | 光度检测  照明器光强分布量检测  现场照明度亮度检测  隧道眩光检测 | | 260 |
| 29 | 地基承载力 | | 200 |
| 地基承载力（重力弹触） | | 500 |

**P、建筑工程质量: P01～P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基价（元） | 备注 | |
|
| 砼质量检测 | P01 | 砼强度 | 构件 | 300 | 1. 拔出法、射钉法 ξ=1.0； 2. 超声回弹综合法 ξ=1.3； 3. 回弹法 ξ=0.9； 4. 小芯样抗折法 ξ=1.7； 5. 钻芯法：每个芯样300元； 6. 高强砼≥C50 η=1.3； 7. 构件质心>3m η=1.3； 8. 芯样的修补由委托方负责。   ξ：价格修正系数；  η：工作条件修正系数 | |
|
|
|
|
|
| P02 | 构件  砼缺陷 | 测线 | 20 | 1．大体积砼 ξ=1.2  2．成孔费另计 | |
| 砼裂缝 | 测线 | 30 | 1．跨孔深>500mm ξ=1.3  2．成孔费另计，φ50成孔费260元/米（孔深<500mm） | |
| 砼构件性能检验 | P03 | 构件结构性能检验 | 件 | 450 | 板L≤4.2m  短向园孔板 | 1．委托方提供台座、荷载块、辅助用工；  2．当095<β<1复验时取费增收100％。 |
| 700 | 板4..2m<L≤6.0m  长向园孔板 |
| 预制构件外观、尺寸检测 | 件 | 200 | 不含强度及隐蔽项目 | |
| 砼构件原位性能检验 | P04 | 原位结构性能检验 | 件 | 3000 | 挑出阳台板  L≤1.2m，B≤3.3m | 1. 委托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加荷试块、辅助用工，并支付费用。 2. 试验项目及终止条件合同中另行规定 |
| 2000 | 空心板L≤4.2m |
| 3000 | 砼板L≤6.0m |
| P05 | 保护层及配筋检测 | 件 | 800 | 仅检测保护层厚取0.25基价/件。 | |
| P06 | 构件钢筋锈蚀检测 | 测区 | 300 |  | |
| P07 | 砼中氯离子含量测试 | 样 | 400 |  | |

**P、建筑工程质量: P08～P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基价  （元） | 备注 | |
|
| 砌体结构性能检测 | P08 | 砌体抗压强度 | 测点 | 2000 | 1. 适用于轴压法、扁顶法 2. 每测区≮1个测点 | |
|
| 砌体受压工作应力 | 测点 | 2000 | 1．适用于扁顶法  2．每测区≮1个测点 | |
| 砌体弹性  模量 | 测点 | 2000 | 1．适用于扁顶法  2．每测区≮1个测点 | |
| 砌体抗剪强度 | 测点 | 300 | 适用于砌体单剪法、单砖双剪法 | |
|
| P09 | 砂浆抗压强度 | 测点 | 300 | 适用于推出法、筒压法 | |
| 测点 | 100 | 适用于砂浆片剪切法、点荷法 | |
| 测区 | 300 | 适用于贯入法 | |
| 测区 | 200 | 适用于回弹法、射钉法 | |
| P10 | 粘土砖抗压强度 | 测区 | 150 |  | |
| P11 | 构造柱密实度检验 | 层·根 | 200 | 不含砼强度测试 | |
| 钢结构性能检验 | P12 | 焊缝内部质量检测 | 面·m缝长  或  张 | 60 | 钢板厚度≤10mm | 1、适用于超声法、X射线检测；2、现场操作平台由委托方提供；防腐、防火涂料清理、恢复由委托方负责；  3、设备出机费另计，超声仪出机费100元/台·天，X射线出机费200元/台·天。 |
| 75 | 钢板厚度20mm |
| 85 | 钢板厚度30mm |
| 95 | 钢板厚度40mm |
| 105 | 钢板厚度≥50mm |
| P13 | 焊缝内部质量检测 | 张 | 46 | 钢板厚度≤16mm | 1、适用于γ射线检测；  2、现场操作平台由委托方提供；防腐、防火涂料清理、恢复由委托方负责；  3、设备出机费另计，γ射线出机费1000元/台·天。 |
| 50 | 钢板厚度30mm |
| 140 | 钢板厚度40mm |
| 160 | 钢板厚度≥42mm |

**P、建筑工程质量: P14～P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基价  （元） | 备注 | |
|
| 钢结构性能检验 | P14 | 网架节点球抗压强度 | 个 | 400 | 1. 适用于螺栓球、焊接球； 2. 每组3个。 | |
| P15 | 焊缝外观检测 | 构件 | 150 | 适用于渗透法检测外观缺陷 | 现场操作平台由委托方提供；防腐、防火涂料清理、恢复由委托方负责 |
| 100 | 1. 适用于磁粉检测外观缺陷 2. 设备出机费另计，磁粉探伤出机费100元/台·天。 |
| 80 | 焊缝外形尺寸检测 |
| P16 | 高强螺栓终拧质量检测 | 件 | 10 | 适用于扭剪型高强螺栓 |
| 50 | 适用于大六角头高强螺栓 |
| P17 | 扭剪型、大六角头高强螺栓连接副检验 | 件 | 500 | 试件由制造厂加工、送检 | |
| P18 | 高强螺栓连接副抗滑移系数μ检验 | 件 | 800 | 试件由制造厂加工、送检，每批3组 | |
| P19 | 网架组装质量 | m2 | 1.5 | 网架安装偏差检验，最低取费500元 | |
| 1.5 | 挠度检验 | |
| 结构整体平面弯曲 | 层排 | 120 |  | |
| 柱垂直度及平面位移 | 层排 | 100 |  | |
| 水平安装偏差 | 构件 | 50 |  | |
| 钢构件几何尺寸 | 构件 | 50 | 防腐、防火涂料清理、恢复由委托方负责 | |

**P、建筑工程质量: P20～P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基价  （元） | 备注 | |
|
| 地基勘察 | P20 | 旁压仪高压法 | 点 | 270  （200） | 深度≤15m | 1、( )内为低压（≤2500kPa）；  2、自钻式旁压仪提供水平应力、不排水抗剪强度及孔隙水压力等指标时，每一指标按基价25％计费；   1. 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修订本)》表27预转成孔时增加20％； 2. 自钻成孔时，50％计费。 |
| 410  （270） | 深度＞15m |
| 常规  勘察法 |  | 按《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修订本)》取费 | |
| P21 | 地基  承载力 | 点 | 300 | 适用于轻便触探 |
| 基础及其它 | P22 | 基础尺寸 | 处 | 100 |  | |
| 建筑物沉降观测 | 点次 | 150 | 委托方提供诸次观测往返交通费 | |
| 工程质量鉴定 | P23 | 构造、位移变形、受力裂缝、非受力缝、缺陷。 | m2 | 3.5 |  | |
| 4.0 |  | |
| 户 | 1000 | 适用于建筑面积≤100m2时，建筑面积＞100m2时，加收50％。 | |
| P24 | 围护系统使用功能 | m2 | 1.2 |  | |
| P25 | 房屋可靠度或危房鉴定 | m2 | 1.8～2.4 | 根据结构的复杂程度，选择取费范围 | |

**P、建筑工程质量: P26～P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基价  （元） | 备注 | |
|
| 工程质量鉴定 | P26 | 承载力、  单个构件承载力核验 | 件 | 按相关设计标准取费 | 适用于各种材料，整体结构 | |
| 每跨 | 800 | 适用于梁、板（包括阳台板） | |
| 每跨 | 1500 | 适用于吊车梁 | |
| 每条 | 1200 | 适用于连续板 | |
| 结构平面 | 2200 | 适用于井字梁板 | |
| 每榀 | 2000 | 适用于木屋架 | |
| 每榀 | 2500 | 适用于柁架、屋架、薄腹梁 | |
| 计算单元 | 1000 | 适用于墙砌体 | |
| 每根 | 1500 | 适用于砼柱，牛腿柱增调附加费20％ | |
| 每榀 | 3000 | 适用于砼框架 | |
| 计算单元 | 4000 | 适用于砼剪力墙 | |
| 计算单元 | 1000 | 适用于基础 | |
| 工程质量鉴定 | P27 | 结构侧向位移 | 轴 | 200 | 适用于≤2层、多层总高 | 取费以被测的轴数计算；层间或总高系指每条测线，上下两点的位移偏差值 | |
| 层/轴 | 120 | 适用于3～8层 |
| 层/轴 | 150 | 适用于≥9层 |
| 建筑功能 | P28 | 建筑平立面测绘 | m2 | 2.0 | 委托方配合 | | |
| P29 | 日照分析 | 栋 | 5000 | 委托方协调现场工作 | | |
| P30 | 屋面防水检漏 | 屋面m2 | 10 |  | | |
| 屋面做法 | 栋 | 500 |  | | |

**P、建筑工程质量: P31～P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基价  （元） | 备注 | | |
| 建筑功能 | P31 | 外装修  检测 | m2 | 3 | 适用于高度H<3m | | 不含恢复工作 |
| 4 | 适用于3.0m< H<9m | |
| 5 | 适用于H>9.0m | |
| P32 | 饰面砖粘接强度 | 3个/组 | 1600 | 修复由委托方负责 | | |
| P33 | 埋装螺栓抗拔力 | 3个/组 | 1000 | 埋装由委托方负责，拔出终止条件合同约定 | | |
| P34 | 高级装修 | 工程造价每百元 | 3~5 | 造价高时取下限 | | |
| P35 | 建筑物振动测试 | 每测点  每方向 | 2000 | 每栋建筑物测试要求，合同约定 | | |
| P36 | 荷载调查 | 每种荷载组合 | 800 | 含破损检查 | | |
| P37 | 建筑物抗震验算 | m2 | 1.5 | 依据检测评定报告 | | |
| 专家咨询 | P38 | 各类鉴定 | 工作日 | 600 | 适用于高级工程师 | 聘请方负责往返接送，路途每日补贴100元 | |
| 400 | 适用于工程师 |
| 空调风系统测试 | P39 | 漏风量测试 | 支系统 | 1550 | 盲板的制安，渗漏修补由委托方负责 | | |
| 风量测试 | 断面 | 500 | 适用于毕托管微压计法 | | |
| 风口 | 200 | 适用于风速仪 | | |
| 风速场测试 | 点 | 200 |  | | |
| P40 | 温度场测试 | 点 | 200 |  | | |
| P41 | 湿度测试 | 点 | 200 |  | | |
| P42 | 管道绝热及保温层厚度测试 | 断面 | 20 | 适用于针刺法 | | |

**P、建筑工程质量: P43～P45**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基价  （元） | 备注 |
| 给排水系统测试 | P43 | 水（气）压试验 | 系统 | 1500 | 辅助管的安装由委托方负责 |
| 排水系统灌水试验 | 系统 | 450 |  |
| 给排水系统渗漏测试 | 初测管段 | 550 | 每增加1管长增调5% |
| 采暖系统及空调水系统测试 | P44 | 水（气）压试验 | 系统 | 1500 | 辅助管的安装由委托方负责 |
| 热流量  测试 | 系统 | 2800 | 流量计的安装由委托方协助 |
| 系统阻力测试 | 系统 | 1800 |  |
| 管道坡度测试 | 管段 | 300 |  |
| 电气系统测试 | P45 | 电线、缆的保护管及线槽安装 | 10点 | 300 | 每种材质测10点 |
| 管内配线接地电阻测试 | 支回路 | 1600 |  |
| 测试点 | 200 |  |
| 电缆 | 支路 | 60 |  |
| 光缆 | 支路 | 60 |  |

**Q、建筑安全器具: Q01～Q02**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基价  （元） | 备注 |
|
| 绳索 | Q01 | 线密度 | 组 | 20 |  |
| 直径或周长 | 组 | 20 | 具体事宜双方协商 |
| 捻距 | 组 | 20 |  |
| 伸长率 | 组 | 120 |  |
| 断裂强力 | 组 | 60 | 若断裂发生在标距之外,且低于不最低断裂强力的90%，则认为合格，否则试验无效。 |
| 安全网 | Q02 | 外观 | 组 | 20 |  |
| 规格尺寸 | 组 | 20 |  |
| 重量 | 组 | 20 |  |
| 绳断强力 | 组 | 60 | 若断裂发生在标距之外,且低于不最低断裂强力的90%，则认为合格，否则试验无效。 |
|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 | 组 | 120 |  |
| 接缝部位抗拉强力 | 组 | 90 |  |
| 梯形法撕裂强力 | 组 | 120 |  |
| 耐冲击试验 | 组 | 150 |  |
| 耐贯穿性 | 组 | 90 |  |
| 老化后断裂强力保留率 | 组 | 400 |  |
| 开眼环扣强力 | 组 | 90 | 有争议时，在标准状态下进行试验。 |
| 阻燃性 | 组 | 90 |  |

**Q、建筑安全器具: Q03～Q04**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基价  （元） | 备注 |
|
| 安全带 | Q03 | 外观质量 | 组 | 15 | 安全带必须是一整根。 |
| 规格尺寸 | 组 | 15 | 安全带必须是一整根。 |
| 整体冲击 | 组 | 150 | 3m以上长绳应加缓冲器联结使用。缓冲器在4m冲距，冲击力在8825.4N以下为合格。 |
| 整体静负荷 | 组 | 150 |  |
| 缝线试验 | 组 | 90 | 要求破断负荷为：156.8N |
| 金属配件静负荷 | 项 | 90 |  |
| 带绳静负荷 | 项 | 90 |  |
| 安  全  帽 | Q04 | 外观结构 | 组  (10个) | 15 |  |
| 规格尺寸 | 组 | 20 |  |
| 及重量冲击吸收性能 | 组  (10个) | 300 | 用于煤矿各种环境的安全帽收费相同。 |
| 耐穿刺性能 | 组 | 100 | 同上 |
| 阻燃性能 | 组 | 50 | 同上 |
| 侧向刚性 | 组 | 75 | 同上 |
| 电器绝缘性能 | 组 | 150 | 同上 |
| 抗静电  性能 | 组 | 75 | 调换电极复测平行差≯10%， |

**R、仪器设备鉴定: R01**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基价  （元） | 备注 |
|
| 仪  器  鉴  定 | 01 | 回弹仪鉴定 | 台 | 150 | 零件费另计 |

**S、管网探测: S01～S03**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单位 | 基价  （元） | 备注 |
|
| 地  下  物  探  测 | S01 | 地下电缆 | km | 3000~4000 | 随工作条件的难易成度按上下线取费 |
| S02 | 金属管道 | 2500~3500 |
| S03 | 非金属物质 | 5000~6000 |
|

附检测费用计算式：



式中符号的名称及含义如下：

|  |  |  |
| --- | --- | --- |
| 符号 | 名称 | 含义 |
|  | 检测鉴定费总计 |  |
|  | 检测项目、数量的直接费小计 |  |
|  | 检测类别系数 | 常规检测：1；  一般仲裁：1.33；  复杂仲裁：1.66 |
|  | 技术处理系数 | 取1.20～1.35，步阶0.5 |
|  | 税率 | 按企业应缴各种税金总和取值 |
|  | 配合费 | 包括：  辅助工费；  脚手架架设费；  交通费；  住宿费；  指定地点讲解报告费等。 |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建市研［2017］2号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诚信自律，规范执业行为，保证工程造价成果质量，维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委托人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依据《中价协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组织省内有关单位与行业内专家研究制定了《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执行。

附件：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

2017年4月28日

抄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抄送：各市造价协会

**附件：**

**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4]8号）及《中价协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依法设立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与委托方签订咨询合同，并在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向委托方收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三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社会委托，从事投资估算、经济评价、概算编制与审核、预算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与审核、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核、施工阶段造价咨询、结算编制与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鉴定等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业务活动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自愿有偿、委托方付费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并应严格按照行业的执业准则、管理规范、操作规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

**第六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因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或质量标准，应负责修改完善，委托方不应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委托方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失误造成对方损失或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应按双方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予以赔偿。  
  **第八条**《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为基准价格，上下浮动幅度为20%，具体收费金额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方根据咨询项目的难易程度等具体情况，在规定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九条**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应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经营，指导会员单位加强自律，对恶意降低服务费，降低服务质量，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一）约谈；

（二）警告；

（三）记入信用档案，通过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网站、内刊、简报等形式通报；

（四）取消评选或推荐先进企业资格；

（五）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惩戒。

**第十条**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执行，由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负责解释。

附件： 1.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专业工程调整系数表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附加收费表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日收费标准

**附件1**

**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服务名称** | | **收费基数(X)** | **划分标准（万元）** | | | | | | | | | **备注** |
| **X≤200** | **200＜X≤500** | | **500＜X≤2000** | | **2000＜X≤**  **10000** | | | **X＞10000** |
| 1 | 投资估算 | | 投资估算造价 | 0.8‰ | 0.7‰ | | 0.6‰ | | 0.5‰ | | | 0.3‰ |  |
| 2 | 经济评价 | | 投资估算造价 | 0.8‰ | 0.7‰ | | 0.6‰ | | 0.5‰ | | | 0.3‰ |  |
| 3 | 概算编制 | | 设计概算造价 | 3‰ | 2.5‰ | | 2‰ | | 1.8‰ | | | 1.6‰ |  |
| 4 | 概算审核 | | 设计概算造价 | 2‰ | 1.8‰ | | 1.5‰ | | 1.2‰ | | | 1‰ |  |
| 5 | 预算编制 |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4‰ | 3.5‰ | | 3‰ | | 2.5‰ | | | 2‰ |  |
| 6 | 预算审核 |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3.2‰ | 2.8‰ | | 2.4‰ | | 2‰ | | | 1.6‰ |  |
| 7 | 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5‰ | 4‰ | | 3‰ | | 2.2‰ | | | 1.8‰ | 无收费基数时，可按工程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计取 |
| 8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 |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2‰ | 1.8‰ | | 1.6‰ | | 1.4‰ | | | 1.2‰ | 依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 9 | 投标报价分析（清标） | | 最高投标限价 | 0.6‰ | 0.5‰ | | 0.4‰ | | 0.3‰ | | | 0.2‰ |  |
| 10 |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 （1）基本收费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  | | 8‰ | | 6‰ | | | 4‰ | 计费方式按（1）+（2）计算。需提供驻场服务时，驻场人员另行增加费用10000~20000元/人月 |
| （2）效益收费 | 审减额+审增额 | 5% | | | | | | | | |  |
| 11 | 结算编制 |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5‰ | | 4.5‰ | | 4‰ | | 3.5‰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服务名称** | | **收费基数(X)** | **划分标准（万元）** | | | | | **备注** |
| **X≤200** | **200＜X≤500** | **500＜X≤2000** | **2000＜X≤10000** | **X＞10000** |
| 12 | 结算审核 | （1）基本收费 | 建筑安装工程送审造价 | 4.5‰ | 4‰ | 3.5‰ | 3‰ | 2.5‰ | 计费方式按（1）+（2）计算 |
| （2）效益收费 | 审减额+审增额 | 8% | | | | |  |
| 13 | 竣工决算编制 | | 建设项目总投资 | 2‰ | 1.5‰ | 1.2‰ | 1.0‰ | 0.8‰ |  |
| 14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1）基本收费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  | 13‰ | 10‰ | 8‰ |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和结算审核。计费方式按（1）+（2）计算。需提供驻场服务时，驻场人员另行增加费用10000~20000元/人月 |
|  | （2）效益收费 | 审减额+审增额 | 5% | | | | |  |
| 15 | 工程造价鉴定 | | 鉴定标的额 | 12‰ | 10‰ | 8‰ | 6‰ | 5‰ |  |

注：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根据不同咨询项目的性质、内容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可针对不同专业工程进行调整，详见附件2。

3.需要进行钢筋工程量精细计算的，另计取工程造价咨询附加收费，详见附件3。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照本标准计算收费，低于每项3000元的按3000收取，超出3000元时按本标准收取。

5.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6.项目划分标准按单项工程计取。

7.采用上述办法不便计算的，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工日费用标准（详见附件4），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委托方另行约定。

8.如因委托方原因出现重复造价咨询服务时，收费由双方协商解决，参考系数（1.5-2.0）。

**附件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专业工程调整系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专业调整系数 |
| 1 | 市政工程 | 0.8 |
| 2 | 水利电力工程 | 0.9 |
| 3 | 机场场道工程 | 0.7 |
| 4 | 公路、道路工程 | 0.8 |
| 5 | 城市轨道工程 | 0.8 |
| 6 | 桥梁、隧道工程 | 0.7 |
| 7 | 港口工程 | 0.8 |
| 8 | 井巷矿山工程 | 1.1 |
| 9 | 园林绿化工程 | 1.1 |
| 10 | 装饰装修工程 | 1.2 |
| 11 | 仿古建筑工程 | 1.2 |
| 12 | 安装工程 | 1.2 |
| 13 | 其他工程 | 1 |

使用说明:

1．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未涵盖的专业工程调整系数为1；

2．投资额较大，计量和计价相对简单的市政、水利电力、机场、港口、城市轨道等工程，降低其收费系数；

3．投资额较小，计量和计价相对复杂的园林、装饰装修、仿古、安装、井巷矿山等工程，提高其收费系数。

**附件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附加收费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收费基数（吨） | 收费标准（元/吨） |
| 1 | 工程量清单钢筋精细计量 | 钢筋重量 | 12 |
| 2 | 结算审查钢筋精细计量 | 钢筋重量 | 18 |

**附件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日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工日） |
| 1 | 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高级职称的造价咨询人员 | 2500 |
| 2 | 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级职称的造价咨询人员 | 2000 |
| 3 | 其他造价咨询人员 | 1500 |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实行由中标人付费的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可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至2004年1月1日统一执行委托人付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自《办法》生效之日起按《办法》规定执行。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收费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  |
| --- |
|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出售招标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2002年10月，我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有利于《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删去计价格［2002］1980号文第二自然段的内容。

将《办法》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有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建设厅（委）: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自2007年5月1日起执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479号）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监理人。监理服务招标应优先考虑监理单位的资信程度、监理方案的优劣等技术因素。

**第三条**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性质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它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上下20％。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六条**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应当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由于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节省投资，缩短工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奖励监理人。

**第七条**监理人应当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告知发包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依据，以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内容、质量要求和相应的收费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九条**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监理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十条**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本规定及所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规定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生效之日前已签订服务合同及在建项目的相关收费不再调整。原国家物价局与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479号）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地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1 总则

1.0.1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附表一）。

1.0.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1.0.3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其他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

1.0.4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附表四）收费。

1.0.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士浮动幅度值）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X专业调整系数X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1.0.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是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施工阶段监理基本服务内容的价格。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附表二）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1.0.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规定的基价和1.0.5(2）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与监理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协商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额。

1.0.8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40%以上的工程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但其计费额不应小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概算投资额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服务的，以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的，应扣除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格折换成人民币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均指每个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项目范围的计费额。

1.0.9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高程调整系数。

(1）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 ；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 。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高程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2O01m以下的为l;

海拔高程2001～3000m为1.1;

海拔高程3001～350Om为1.2;

海拔高程3501～4000m为1.3;

海拔高程4001m以上的，高程调整系数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1.0.10 发包人将施工监理服务中的某一部分工作单独发包给监理人，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其中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收费不宜低于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的70％。

1.0.1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监理人承担的，各监理人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发包人委托其中一个监理人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总负责的，该监理人按照各监理人合计监理服务收费额的4％一6％向发包人收取总体协调费。

1.0.12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附表一**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注 |
| 勘察阶段 | 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
| 设计阶段 | 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
| 施工阶段 |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 保修阶段 |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附表二**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计费额 | 收费基价 |
| 1 | 500 | 16.5 |
| 2 | 1000 | 30.1 |
| 3 | 3000 | 78.1 |
| 4 | 5000 | 120.8 |
| 5 | 8000 | 181.0 |
| 6 | 10000 | 218.6 |
| 7 | 20000 | 393.4 |
| 8 | 40000 | 708.2 |
| 9 | 60000 | 991.4 |
| 10 | 80000 | 1255.8 |
| 11 | 100000 | 1507.0 |
| 12 | 200000 | 2712.5 |
| 13 | 400000 | 4882.6 |
| 14 | 600000 | 6835.6 |
| 15 | 800000 | 8658.4 |
| 16 | 1000000 | 10390.1 |

注：计费额大于1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

**附表三**

**施工监理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专业调整系数

1．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有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0.9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0

矿井工程，铀矿采选工程 1.1

2.加工冶炼工程

冶炼工程　　　　　　　　　　　　　　　　　　　　 0.9

船舶水工工程 1.0

各类加工、冶炼工程 1.0

核加工工程 1.2

3.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工程 0.9

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0

核化工工程 1.2

4.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9

火电工程、送变电工程 1.0

核能、水电、水库工程 1.2

5．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机场空管工程和助航灯光工程 0.9

铁路、公路、城市道路、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索道工程 1.1

6．建筑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0.8

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工程 1.0

邮电、电信、广播电视工程 1.0

7．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9

**附表四**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

|  |  |
| --- | --- |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职级 | 工日费用标准（元） |
| 一、高级专家 | 1000～1200 |
|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 800～1000 |
|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 600～800 |
| 四、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 300～600 |

注：本表适用于提供短期服务的人工费用标准。

**附件三**

**收费基价直线内插法计算公式**

y

Y

（收费基价）

y2

y1

O

X（计费额）

x

x2

x1

y=y1+(x-x1)



注：

1）x1、x2为《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附表二中计费额的区段值；y1、y2为对应于x1、x2的收费基价；x为某区段间的插入值；y为对应于x由插入法计算而得的收费基价。

2）计费额小于5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3.3%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3）计费额大于1,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例】若计算得计费额为600万，计算其收费基价。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附表二：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计费额处于区段值500万（收费基价为16.5万）与1000万（收费基价为30.1万）之间，则对应于600万计费额的收费基价

y = 16.5+ × (600-500) = 19.22（万）



**附件四**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和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处罚标准 | 处罚依据 |
| 1 | 发包人、监理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
| 2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 |
| 3 | 评标人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予以公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
| 4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 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

**关于发布《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的通知**冀价涉费【1992】248号

各地、市物价局、财政局、劳动（劳动人事）局、华北石油管理局：

为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国民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研究劳动安全与综合管理问题的会议纪要》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劳动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精神，本着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和检测检验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企业服务的原则，参照兄弟省市有关收费标准，对我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了清理和核定，现将清理核定后的《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级劳动安全卫生监察部门要加快转变职能，改进工作注重工作实效，注意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在安全生产中的责任。同时**，**要加强对现有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

二、为便于工作**^**避免重复检验、重复收费，我省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实行分工负责制**。**省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中心站负责全省范围内的电梯、索道的检验，各地、市劳动安圣卫生检测检验站负责当地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以及尘毒等有害物质的常规检测检验。省中心站对地、市级站检验的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检。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装置、器材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由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负责。

三、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单位，要按照分工范围开展检验工作**，**凭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收费，使用财政部门制定的非经营性统一收费票据。严禁随意增加、分解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收费标准。省、地、市站要坚决杜绝重复检验和重复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属预算外资金，应严格执行省政府冀政（1986）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部门专户储存，专项用于检测经费开支的补助。

四、各级物价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规定的分工范围、收费标准及省劳动厅颁发的《检测检验资格证书》，核发《收费许可证》。

五、各级物价、财政和劳动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要严肃处理。

六、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过去省、地、市制定发布的有关 “收费管理办法”、“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一、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验、监测收费实施办法

二、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劳动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

**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验、监测收费实施办法**

**第一条**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68号《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劳动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本方案适用于河北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省内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

**第三条**根据国家规定，河北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以下筒称省护品质检站）是法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装置的检验机构，负责全省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装置（以下统称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验工作；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是法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的执法机构，按分工范围分别负责电梯、索道检验、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电气设备的安全技术检验、劳动安全卫生工程、职业危害程度分级检测检验、物理因素和空气理化测定、以及生产性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评价等工作，并按照《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以下筒称“收费标准”）收费。

第四条省辖范围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接受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部门的监督检验、监测，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监督检验、监測费。

第五条实施下列检验项目不收费：

1.上级下达的临时性调査任务和科研项目。

2.为下级单位作技术性指导和解决疑难问題。

3.计划科研项目中要求下级单位送检的样品。

第六条实施下列项目按收费标准收费：

1.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劳动防护用品及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的规定，对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者进行的检验、监测、鉴定、验收和培训发证等项目。

2.企业生产性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安全卫生评价。

3.产品安全防护性能质量鉴定。

4.向社会提供的各项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推广转让。

5.原材料及新工艺流程的安全卫生检查、评价，仪器设备的测试、检修、维护安装和鉴定。

6.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

7.新产品审核、复核及安全卫生检验。

第七条省护品质检站和各级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检测、检验工作，要本着检验和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下列情况收费原则是：

1.对定期按规定实施的防护用品检验及安全卫生检測、检验项目，按收费标准收费。实施不定期的监测和抽查检验，测定结果满足安全卫生要求者不收费，不满足者按标准收费。

2.委托检测、检验按规定标准收费。

第八条省护品质检站及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要按规定的频次进行检验、监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项劳动安全丑生顼目检验、监测频次如下：

1.起重机械每两年进行一次检验.

2.电梯、索道及流动式起重机每年进行一次检验。

3.厂内机动车辆、电气设备安全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工程、矿山安全卫生工程、职业危害程度分级、物理因素和空气理化测定，每年进行一次检验、监测.

4.各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装置、器材的检验频次按产品标准中规定的批量进行，产品标准中无明确规定的每半年进行一次监督检验.

笫九条因检验单位原因造成检验失败时不再收费.因样品不合格、更换样品或委托检验单位要求重新检验时，另按标准重新计价收费。因被检单位原因造成检验延误，按被检项目收费标准的 10〜20%增收误工费。

笫十条凡单位（含个体）要求现场采样、检测及进行安全卫生评价者，所需差旅费由邀请单位支付。

第十一条省护品质检站及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在实施监督检验、检测工作之后，要及时地、实事求是地出具检验结果报告。各被检单位，必须按照“收费标准”缴纳监督检验、检测、鉴定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付和拖欠，如超过二个月者，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

第十二条省护品质检站及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验、监测工作的收入,应全部留给检测、检验机构。用于补偿开展检验、监测的器材消耗、设备更新和改善职工工作生活条件，劳动防护用品及劳动安全卫生检验、监测收费属事业性收费，年终收支结余应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和奖励基金，其中，事业发展基金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具体分配比例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决定，各级财政和劳刼行政部门不得由此减少其正常经费的拨款。

第十三条省护品质检站和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和收费标准，做好业务收费的财务管理，健全收支专用帐目，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及时报送收支决算。

第十四条劳动行政、物价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收费工作的监督检查。省护品质检站和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要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凭证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经营性收费票据。所收费用按预算外资金管理，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价管理条例》和《河北省违反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处罚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本办法和《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试行）》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劳动厅负责解。

**附件2**

**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

**Ⅰ、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收费标准**

**一、起重设备检验**

**（一）门、桥类等起重机检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  费  标  准  项目  起重量  （t） |  | | | | | 轻小型 | |
| 门式、门座式、桥式（元/台） | 移动式（元/台） | 撬杆式（元/台） | 绳索（元/台） | 固定回转式（元/台） | 电动葫芦（元/台） | 手动葫芦（元/台） |
|
| <5 | 250 | 200 | 150 | 310 | 100 | 100 | 20 |
| 5-10 | 300 | 250 | 200 | 350 | 120 | 150 | 30 |
| 11-15 | 350 | 300 | 250 | 400 | 140 |  |  |
| 16-30 | 400 | 350 | 300 |  | 160 |  |  |
| 31-40 | 450 | 400 | 350 |  | 200 |  |  |
| 41-80 | 500 | 450 | 400 |  | 250 |  |  |
| >80 | 550 | 500 | 450 |  | 300 |  |  |
| 备注： | 1.凡有副钩、双小车、双司机室、抓斗、电磁吸盘、或冶金起重机检验，加收30% | | | | | | |
| 2.跨度大于31.5m的起重机检验加收20%。 | | | | | | |
| 3.高温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起重机检验加收20%。 | | | | | | |
| 4.其它起重机按上述相似类别标准收取。 | | | | | | |
| 5.安装（修理）检验、制造（安装）安全认可检验按表列200%收费。 | | | | | | |
| 6.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30%。 | | | | | | |

**（二）塔式起重机检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重力矩  （t·m）  收费  标准  （元/台）  项目 | ≤10 | ≤20 | ≤40 | ≤60 | ≤80 | ＞80 |
| 高度（10米） | 200 | 250 | 300 | 350 | 400 | 450 |
| 备注： | 1.每增加10米或一标准节加收10%。 | | | | | |
| 2.自开式加收50%。 | | | | | |
| 3.安装（修理）检验、制造（安装）安全认可检验按表列200%收费。 | | | | | |
| 4.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30%。 | | | | | |

**（三）客（货）运索道检验**

|  |  |  |
| --- | --- | --- |
| 项目 | 收费标准（元/条） | 备注 |
| 往复式 | 4000-5000 | 1.安装检验按索道总投资的1%收取。  2.修理检验按表列200%收费。  3.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30%。 |
| 循环式 | 5000-6000 |

**（四）电梯检验**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收费标准（元/台） | | |
| ≤4层 | ≤5层 |  |
| 客梯及客货电梯 |  | 400 |  |
| 货梯（杂梯） | 300 |  |  |
| 自动扶梯 |  |  | 400 |
| 备注 | 1.客梯及客货电梯、货梯每增加一层加收50元。 | | |
| 2.10层以下客梯及客货电梯安装检验按电梯总价0.9-1.1%收取。 | | |
| 3.10层以上客梯及客货电梯安装检验按电梯总价0.8-1.0%收取。 | | |
| 4.货梯安装检验按总价0.8-1.0%收取。 | | |
| 5.自动扶梯安装检验总价0.7-1.0%收取。 | | |
| 6.修理检验、制造（安装）安全认可检验按表列200%收费。 | | |
| 7.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30%。 | | |

**（五）升降机检验**

|  |  |
| --- | --- |
| 项目 | 收费标准 |
| 单笼施工升降机 | 200 |
| 双笼施工升降机 | 300 |
| 单卷筒简易升降机 | 120 |
| 双卷筒简易升降机 | 150 |
| 备注：1.施工升降机起升高度超过30米时，每增加10米加收10%。 | |
| 2.简易升降设备包括井架、门架、门立架。 | |
| 3.安装（修理)检验、制造（安装）安全认可检验按表列200%收费。 | |

**（六）起重机机械附件、吊辅具常规检验**

|  |  |  |
| --- | --- | --- |
| 附件、吊辅具名称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 环眼吊钩 | 支 | 5 |
| 片式吊钩 | 副 | 15 |
| 固定在悬挂件上的专用吊钩 | 件 | 10 |
| 夹挂工具 | 件 | 10 |
| 夹钩（钩爪） | 件 | 10 |
| 吊篮（吊箱、吊斗） | 个 | 20 |
| 集装箱、吊具 | 组 | 40 |
| 承梁（平衡梁） | 组 | 20 |
| 索具（吊链、吊绳、吊带） | 支 | 4 |

**（七）吊辅具特种检验（理化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备注 |
| 1 | 拉力试验 | 样 | 15 |  |
| 2 | 冲击试验 |  |  |  |
|  | 常温 | 次、样 | 6 |  |
|  | 时效 | 次、样 | 20 |  |
|  | 低温 | 次、样 | 50 |  |
| 3 | 硬度 |  |  |  |
|  | HR | 点 | 2 |  |
|  | HB | 点 | 3 |  |
|  | HV | 点 | 15 |  |
| 4 | 疲劳试验 | 小时 | 8 |  |
| 5 | X光探伤 |  |  |  |
|  | 30×6cmδ≤20mm | 张 | 25 |  |
|  | 20＜δ≤50mm | 张 | 40 |  |
| 6 | 超声波探伤 |  |  |  |
|  | 焊缝 | 米 | 15 |  |
|  | 钢板 | 平方米 | 20 |  |
|  | 钢丝绳 | 米 | 5 |  |
| 7 | 磁粉探伤 | 米 | 6 |  |
| 8 | 着色探伤 | 米 | 6 |  |
| 9 | 钢板测厚 | 点 | 2 |  |
| 10 | 金相检验 |  |  |  |
|  | 钢、铸铁组织 | 件 | 40 | 带照片加收5元 |
|  | 品粒度 | 件 | 50 |  |
| 11 | 钢铁中化学成份分析 |  |  |  |
|  | Si、Mn、P | 项 | 20 |  |
|  | Ni、W、V、Mo、Cr | 项 | 30 |  |
|  | C、S | 项 | 15 |  |

**（八）起重机械（电梯）制造、安装（修理）资格安全认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备注 |
| 1 | 制造条件审查费 |  | 400 |  |
| 2 | 安装（修理）条件审查费 |  | 400 |  |
| 3 | 证件费 |  | 10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冀财税〔2017〕38号

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冀政发〔2016〕51号）附件3《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我厅已于2017年4月1日前完成了全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工作。按照要求，我们对各级落实配套费调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现结合督查情况，就征收过程中的几个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制镇配套费征收标准。批复中已经明确的建制镇配套费征收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批复中未明确配套费征收标准的建制镇，根据所属县（市、区）的住宅项目和非住宅项目征收标准确定：所属县（市、区）征收标准超过50元/平方米的，按照50元/平方米标准征收；所属县（市、区）征收标准未超过50元/平方米的，按照所属县（市、区）的标准征收。因与上述征收标准不一致导致多征的部分，必须予以退回。

二、征收部门和征收环节。调整配套费管理政策以前，已经对配套费的征收部门和征收环节进行了明确。调整配套费管理政策后，征收部门和征收环节维持不变。相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不得推诿。

三、配套费减免政策。对已经列明的配套费减免事项，不用上报审批，直接执行即可。未列明的事项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不得擅自减免。

四、执行时间。收费行为遵循收付实现制原则，新的配套费标准执行时间严格确定为自2017年4月1日起。

河北省财政厅

2017年5月27日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石财税〔2017〕4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石家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9号），自4月1日起，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执行新的征收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配套费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三、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范围内建设项目配套费的征收，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建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石政发〔2015〕47号）继续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征收，缴入市级国库。

四、2017年4月1日（含4月1日）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执行新配套费标准。2017年3月31日前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执行原配套费标准。

五、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六、各级执收部门要严格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做到应收尽收。不得擅自减免、缓征、停征或取消配套费。

附件：石家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家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平方米** | | |
| 序号 | 地区 | 配套费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设区市 | | | 县级市 | | | | 县城 | | | | 建制镇 | | |
| 住宅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1 | 市区（含新三区一县、循环化工园区） | 178 | 158 | |  | |  | |  | |  | |  | |  |  |
| 2 | 井陉矿区 |  |  | |  | |  | | 70 | | 50 | | 35 | | 25 |  |
| 3 | 新乐市 |  |  | | 100 | | 80 | |  | |  | | 50 | | 40 |  |
| 4 | 晋州市 |  |  | | 100 | | 80 | |  | |  | | 50 | | 40 |  |
| 5 | 高邑县 |  |  | |  | |  | | 80 | | 60 | | 40 | | 30 |  |
| 6 | 赞皇县 |  |  | |  | |  | | 80 | | 60 | | 40 | | 30 |  |
| 7 | 元氏县 |  |  | |  | |  | | 80 | | 60 | | 40 | | 30 |  |
| 8 | 赵县 |  |  | |  | |  | | 80 | | 60 | | 40 | | 30 |  |
| 9 | 深泽县 |  |  | |  | |  | | 80 | | 60 | | 40 | | 30 |  |
| 10 | 无极县 |  |  | |  | |  | | 80 | | 60 | | 40 | | 30 |  |
| 11 | 井陉县 |  |  | |  | |  | | 70 | | 50 | | 35 | | 25 |  |
| 12 | 行唐县 |  |  | |  | |  | | 70 | | 50 | | 35 | | 25 |  |
| 13 | 灵寿县 |  |  | |  | |  | | 70 | | 50 | | 35 | | 25 |  |
| 14 | 平山县 |  |  | |  | |  | | 70 | | 50 | | 35 | | 25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6号)

唐山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调整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唐财[2017]4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申请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4月1日。

附件：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平方米** | | |
| 序号 | 地区 | 配套费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设区市 | | | 县级市 | | | | 县城 | | | | 建制镇 | | |
| 住宅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1 | 市区 | 148 | 118 | |  | |  | |  | |  | |  | |  |  |
| 2 | 曹妃甸区 |  |  | |  | |  | | 60 | | 40 | | 40 | | 40 |  |
| 3 | 海港区 |  |  | |  | |  | | 60 | | 40 | | 40 | | 40 |  |
| 4 | 汉沽开发区 |  |  | |  | |  | | 50 | | 40 | | 20 | | 20 |  |
| 5 | 芦台开发区 |  |  | |  | |  | | 50 | | 40 | | 20 | | 20 |  |
| 6 | 迁安市 |  |  | | 90 | | 60 | |  | |  | | 50 | | 50 |  |
| 7 | 遵化市 |  |  | | 90 | | 60 | |  | |  | | 30 | | 30 |  |
| 8 | 玉田县 |  |  | |  | |  | | 90 | | 60 | | 50 | | 50 |  |
| 9 | 滦县 |  |  | |  | |  | | 90 | | 60 | | 50 | | 50 |  |
| 10 | 滦南县 |  |  | |  | |  | | 90 | | 60 | | 50 | | 50 |  |
| 11 | 乐亭县 |  |  | |  | |  | | 90 | | 60 | | 50 | | 50 |  |
| 12 | 迁西县 |  |  | |  | |  | | 90 | | 60 | | 50 | | 50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 2017）22号

邯郸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上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调整意见的报告》邯财综〔2017〕 4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申请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玫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4月1日。

附件：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1日

附件：

**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配套费执行标准 | | | | | | | | 备注 |
| 设区市 | | 县级市 | | 县城 | | 建制镇 | |
| 住宅 | 非住宅 | 住宅 | 非住宅 | 住宅 | 非住宅 | 住宅 | 非住宅 |
| 1 | 市区（含峰峰矿区、冀南新区、开发区） | 148 | 148 |  |  |  |  |  |  |  |
| 2 | 永年区 |  |  |  |  | 80 | 60 | 50 | 20 |  |
| 3 | 武安市 |  |  | 120 | 90 |  |  | 50 | 20 |  |
| 4 | 涉县 |  |  |  |  | 60 | 40 | 30 | 20 |  |
| 5 | 鸡泽县 |  |  |  |  | 70 | 60 | 30 | 30 |  |
| 6 | 邱县 |  |  |  |  | 40 | 45 | 20 | 22.5 |  |
| 7 | 曲周县 |  |  |  |  | 65 | 55 | 35 | 25 |  |
| 8 | 魏县 |  |  |  |  | 50 | 40 | 30 | 20 |  |
| 9 | 大名县 |  |  |  |  | 70 | 60 | 35 | 25 |  |
| 10 | 成安县 |  |  |  |  | 50 | 40 | 30 | 20 |  |
| 11 | 磁县 |  |  |  |  | 81.37 | 81.37 | 20 | 20 |  |
| 12 | 广平县 |  |  |  |  | 90 | 90 | 50 | 50 |  |
| 13 | 临漳县 |  |  |  |  | 68 | 68 | 38 | 38 |  |
| 14 | 肥乡县 |  |  |  |  | 50 | 50 | 30 | 30 |  |
| 15 | 馆陶县 |  |  |  |  | 50 | S0 | 30 | 30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张家口市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25号

张家口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张财请字〔2017〕12号）收悉，经认其研究并报请省玫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本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玫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敦）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4月1曰。

附件：张家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张家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平方米** | | | | |
| 序号 | 地区 | 配套费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设区市 | | | | 县级市 | | | | 县城 | | | | 建制镇 | | |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1 | 市区（含经开区） | 160 | | 120 | |  | |  | |  | |  | |  | |  |  |
| 2 | 怀来县 |  | |  | |  | |  | | 90 | | 90 | | 35 | | 35 |  |
| 3 | 县城 |  | |  | |  | |  | | 65 | | 65 | | 35 | | 35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保定市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7〕21号

保定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调整意见的报告》（保财〔2017〕28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申请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4月1日。

附件：保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 配套费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设区市 | | | | 县级市 | | | | 县城 | | | | 建制镇 | | |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
| 1 | 市区 | | 148 | | 148 | |  | |  | |  | |  | |  | |  |  | |
| 2 | 满城区 | |  | |  | |  | |  | | 80 | | 80 | | 40 | | 40 |  | |
| 3 | 清苑区 | |  | |  | |  | |  | | 80 | | 70 | | 40 | | 40 |  | |
| 4 | 徐水区 | |  | |  | |  | |  | | 80 | | 70 | | 40 | | 40 |  | |
| 5 | 涿州市 | |  | |  | | 113 | | 87 | |  | |  | |  | |  |  | |
| 6 | 高碑店市 | |  | |  | | 110 | | 85 | |  | |  | | 40 | | 40 |  | |
| 7 | 安国市 | |  | |  | | 100 | | 100 | |  | |  | | 20 | | 20 |  | |
| 8 | 白沟 | |  | |  | |  | |  | | 80 | | 70 | |  | |  |  | |
| 9 | 安新县 | |  | |  | |  | |  | | 90 | | 90 | | 50 | | 50 |  | |
| 10 | 雄县 | |  | |  | |  | |  | | 90 | | 90 | | 45 | | 45 |  | |
| 11 | 容城县 | |  | |  | |  | |  | | 90 | | 90 | | 50 | | 50 |  | |
| 12 | 博野县 | |  | |  | |  | |  | | 60 | | 60 | | 30 | | 30 |  | |
| 13 | 蠡县 | |  | |  | |  | |  | | 80 | | 80 | | 40 | | 40 |  | |
| 14 | 高阳县 | |  | |  | |  | |  | | 90 | | 90 | | 50 | | 50 |  | |
| 15 | 定兴县 | |  | |  | |  | |  | | 90 | | 70 | | 20 | | 20 |  | |
| 16 | 涞源县 | |  | |  | |  | |  | | 50 | | 50 | | 20 | | 20 |  | |
| 17 | 涞水县 | |  | |  | |  | |  | | 90 | | 90 | | 50 | | 50 |  | |
| 18 | 易县 | |  | |  | |  | |  | | 65 | | 65 | | 35 | | 35 |  | |
| 19 | 望都县 | |  | |  | |  | |  | | 90 | | 70 | | 20 | | 20 |  | |
| 20 | 顺平县 | |  | |  | |  | |  | | 50 | | 50 | | 25 | | 25 |  | |
| 21 | 曲阳县 | |  | |  | |  | |  | | 50 | | 50 | | 25 | | 25 |  | |
| 22 | 唐县 | |  | |  | |  | |  | | 50 | | 50 | | 25 | | 25 |  | |
| 23 | 阜平县 | |  | |  | |  | |  | | 50 | | 50 | | 30 | | 30 |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沧州市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20号

沧州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沧市财预〔2017〕4号）收悉，经认其研究并报请省玫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本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玫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敦）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4月1曰。

附件：沧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沧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 配套费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设区市 | | | | 县级市 | | | | 县城 | | | | 建制镇 | | |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
| 1 | 市区 | | 148 | | 148 | |  | |  | |  | |  | |  | |  |  | |
| 2 | 渤海新区 | |  | |  | | 120 | | 120 | |  | |  | | 40 | | 40 |  | |
| 3 | 河间区 | |  | |  | | 120 | | 120 | |  | |  | | 40 | | 40 |  | |
| 4 | 任丘市 | |  | |  | | 120 | | 120 | |  | |  | | 40 | | 40 |  | |
| 5 | 黄骅市 | |  | |  | | 120 | | 120 | |  | |  | | 40 | | 40 |  | |
| 6 | 泊头市 | |  | |  | | 120 | | 120 | |  | |  | | 40 | | 40 |  | |
| 7 | 沧县 | |  | |  | |  | |  | | 90 | | 90 | | 40 | | 40 |  | |
| 8 | 青县 | |  | |  | |  | |  | | 80 | | 80 | | 40 | | 40 |  | |
| 9 | 肃宁县 | |  | |  | |  | |  | | 80 | | 80 | | 40 | | 40 |  | |
| 10 | 献县 | |  | |  | |  | |  | | 80 | | 80 | | 40 | | 40 |  | |
| 11 | 南皮县 | |  | |  | |  | |  | | 80 | | 80 | | 40 | | 40 |  | |
| 12 | 东光县 | |  | |  | |  | |  | | 80 | | 80 | | 40 | | 40 |  | |
| 13 | 吴桥县 | |  | |  | |  | |  | | 80 | | 80 | | 40 | | 40 |  | |
| 14 | 孟村县 | |  | |  | |  | |  | | 80 | | 80 | | 40 | | 40 |  | |
| 15 | 盐山县 | |  | |  | |  | |  | | 80 | | 80 | | 40 | | 40 |  | |
| 16 | 海兴县 | |  | |  | |  | |  | | 80 | | 80 | | 40 | | 40 |  | |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秦财税〔2017〕3号

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区）财政局：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秦皇岛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3号），现对各县（区）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区）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4月1曰。

附件：各相关县（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附件:

**各县（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配套费执行标准 | | | | | | 备注 |
| 设区市 | | 县城 | | 建制镇 | |
| 住宅 | 非住宅 | 住宅 | 非住宅 | 住宅 | 非住宅 |
| 1 | 山海关区 | 148 | 97 |  |  |  |  |  |
| 2 | 海港区 | 148 | 97 |  |  |  |  |  |
| 3 | 北戴河区 | 148 | 97 |  |  |  |  |  |
| 4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 148 | 97 |  |  |  |  |  |
| 5 | 北戴河新区 | 148 | 97 |  |  |  |  |  |
| 6 | 抚宁区 | 148 | 97 |  |  |  |  |  |
| 7 | 卢龙县 |  |  | 61 | 40 | 30. 5 | 20 |  |
| 8 | 昌黎县 |  |  | 61 | 40 | 30. 5 | 20 |  |
| 9 | 青龙县 |  |  | 60 | 40 | 30 | 20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邢台市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8号

邢台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上报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调整意见的报告》(邢市财预〔2017〕4号）收悉，经认其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本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玫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敦）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4月1曰。

附件：邢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邢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 | 配套费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设区市 | | | 县级市 | | | | 县城 | | | | 建制镇 | | | |
| 住宅 | | 非住宅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
| 1 | 市区（含邢台县环城五镇、羊范、南石门镇、会宁、黄寺和晏家屯） | | | 120 | | 120 |  | |  | |  | |  | |  | |  | |  |
| 2 | 大曹庄 | | |  | |  |  | |  | | 50 | | 50 | | 30 | | 30 | |  |
| 3 | 沙河市 | | |  | |  | 70 | | 70 | |  | |  | |  | |  | |  |
| 4 | 南宫市 | | |  | |  | 70 | | 70 | |  | |  | | 30 | | 30 | |  |
| 5 | 威县 | | |  | |  |  | |  | | 50 | | 50 | | 30 | | 30 | |  |
| 6 | 巨鹿县 | | |  | |  |  | |  | | 60 | | 60 | | 30 | | 30 | |  |
| 7 | 临城县 | | |  | |  |  | |  | | 40 | | 40 | | 20 | | 20 | |  |
| 8 | 任县 | | |  | |  |  | |  | | 40 | | 40 | | 30 | | 30 | |  |
| 9 | 广宗县 | | |  | |  |  | |  | | 40 | | 40 | | 20 | | 20 | |  |
| 10 | 清河县 | | |  | |  |  | |  | | 70 | | 70 | | 30 | | 30 | |  |
| 11 | 南和县 | | |  | |  |  | |  | | 60 | | 60 | | 30 | | 30 | |  |
| 12 | 隆尧县 | | |  | |  |  | |  | | 62 | | 65 | | 35 | | 35 | |  |
| 13 | 柏乡县 | | |  | |  |  | |  | | 45 | | 50 | | 20 | | 25 | |  |
| 14 | 内邱县 | | |  | |  |  | |  | | 40 | | 40 | | 20 | | 20 | |  |
| 15 | 临西县 | | |  | |  |  | |  | | 60 | | 60 | | 30 | | 30 | |  |
| 16 | 宁晋县 | | |  | |  |  | |  | | 50 | | 50 | | 30 | | 30 | |  |
| 17 | 平乡县 | | |  | |  |  | |  | | 50 | | 50 | | 20 | | 20 | |  |
| 18 | 新河县 | | |  | |  |  | |  | | 40 | | 40 | | 40 | | 40 | |  |
| 19 | 邢台县 | | |  | |  |  | |  | |  | |  | | 20 | | 20 | |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24号

廊坊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廊财〔2017〕8号）收悉，经认其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本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玫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敦）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4月1曰。

附件：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 配套费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设区市 | | | | 县级市 | | | 县城 | | | | 建制镇 | | | |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住宅 | | 非住宅 | | 住宅 | | 非住宅 | |  | |
| 1 | 市区 | | 180 | | 180 | |  | |  |  | |  | |  | |  | |  | |
| 2 | 霸州市 | |  | |  | | 110 | | 100 |  | |  | |  | |  | |  | |
| 3 | 三河市 | |  | |  | | 120 | | 110 |  | |  | |  | |  | |  | |
| 4 | 永清县 | |  | |  | |  | |  | 90 | | 80 | | 50 | | 40 | |  | |
| 5 | 固安县 | |  | |  | |  | |  | 90 | | 80 | |  | |  | |  | |
| 6 | 文安县 | |  | |  | |  | |  | 90 | | 80 | | 50 | | 40 | |  | |
| 7 | 大城县 | |  | |  | |  | |  | 90 | | 80 | | 50 | | 40 | |  | |
| 8 | 大厂县 | |  | |  | |  | |  | 90 | | 80 | |  | |  | |  | |
| 9 | 香河县 | |  | |  | |  | |  | 90 | | 80 | |  | |  | |  | |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承财城建〔2017〕20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冀政发〔2016〕51号）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承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23号），现对城市配套费征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城市配套费征收标准

双桥区、双滦区、开发区，住宅148元/平方米、非住宅110元/平方米；

营子区、滦平县、隆化县、围场县，县城住宅及非住宅40元/平方米、建制镇住宅及非住宅20元/平方米；

宽城县，县城住宅及非住宅80元/平方米、建制镇住宅及非住宅40元/平方米；

兴隆、平泉、丰宁、承德县，县城住宅及非住宅90元/平方米、建制镇住宅及非住宅40元/平方米。

城市配套费征收调标后的执行时间：2017年4月1日。

二、城市配套费缴费主体

凡在我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均应缴纳城市配套费。

三、城市配套费减免项目

（一）以下建设项目免征配套费

1、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教学设施；

2、老年公益活动设施、敬老院、社会福利院、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住宅除外）

3、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不包括军队招待所、军人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人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项目）；

4、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

5、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

（二）以下建设项目减征配套费：

1、文化、卫生、科技、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减征30%；大学、中专、技校的教学设施减征30%；

2、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征50%；

3、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减征50%；

4、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减征50%；

5、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建设项目。

（三）免征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其使用性质（功能）发生改变的，应及时补缴配套费。

四、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

（一）做好配套费征收管理。建设单位按照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标注的建筑面积缴纳配套费。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及时缴入国库，保证应收尽收。住建部门凭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严格配套费减免缓审批。各县区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收单位一律不得擅自减免、缓征、停征或取消配套费。确需减免、缓征、停征配套费或调整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须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规划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市区（双桥、双滦、开发区）城市配套费以2015年为基数，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通过体制结算上缴市级，由市本级统筹使用，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承德市财政局

2017年3月31

**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衡财综〔2017〕13号

县（市、区）财政局，市规划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衡水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5号），现对你县（市、区）申请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4月1日。

附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分发）

衡水市财政局

2017年3月23日

附件：

**衡水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配套费执行标准 | | | | | | | | 备注 |
| 设区市 | | 县级市 | | 县城 | | 建制镇 | |
| 住宅 | 非住宅 | 住宅 | 非住宅 | 住宅 | 非住宅 | 住宅 | 非住宅 |
| 1 | 市区（含桃城区、开发区） | 125 | 125 |  |  |  |  |  |  |  |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的通知**定政发〔2017〕32号

各乡镇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水价补偿机制，保障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冀政发〔2016〕51号），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批复了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现就调整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调整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保持水价基本稳定，确保引江水充分利用，保障水资源税改革顺利进行。

二、配套费征收标准

（一）缴费主体。凡在定州城市规划区和建制镇规划区内，新建、改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收费标准。依据省财政厅《关于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7号）要求，定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费标准调整为：城市规划区内100元/平方米，建制镇规划区内25元/平方米。

三、配套费减免项目

（一）以下建设项目免征配套费：①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教学设施；②老年公益活动设施、敬老院、社会福利院、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住宅除外）；③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不包括军队招待所、军队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④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宅建设；⑤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

（二）以下建设项目减征配套费：①文化、卫生、科技、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减征30%；大学、中专、技校的教学设施减征30%；②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征50%；③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减征50%；④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减征50%；⑤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建设项目。

（三）免缴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其使用性质（功能）发生改变的，应及时补交配套费。

四、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

（一）规范配套费征收管理。建设单位按照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标注的建筑面积缴纳配套费。市住建局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确保应收尽收。市住建局凭建设单位缴费票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严格配套费减免缓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减免、缓征、停征或取消配套费。确需减免、缓征、停征配套费或调整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须经省财政厅审核、省政府批准。

（三）对擅自减免或改变配套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以及违反规定擅自改变配套费及增量部分使用范围的，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4月1日。

**辛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建基础设施  
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辛政字〔201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辛集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4号），现将我市调整城建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情况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凡在市规划区、建制镇，进行新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配套费。

二、具体调整情况为：

1、住宅建设项目，按建设项目的新建面积或扩建面积每平方米收费标准调整为100元。

2、非住宅建设项目，按建设项目的新建面积或扩建面积每平方米收费标准调整为80元。

3、涉及减免的项目按照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三、自2017年4月1日起，一律按调整后的城建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执行。

辛集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8日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冀人防办[2018]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现将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203号）。转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

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冀价行费〔2017〕203号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物价局、财政局：

为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清费减负有关要求，进一步降低实体企业运行成本，结合涉企收费调研情况，经研究，拟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本省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规定需要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应随民用建筑项目计划一同下达,坚持同步配套建设，不得收费；对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但确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或者修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首层面积的，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建设单位必须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本通知规定收费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就近易地修建。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620元，县（市）每平方米1170元；

三、各收费单位必须按规定在本单位收费场所和门户网站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进行公示，每年按照规定向价格、财政部门报告收费有关情况。

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收取。收取的易地建设费应全额缴入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纳入人防经费预算，统筹安排并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统筹调剂，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挪作他用。

五、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各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改变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有关收费管理规定的，应依法查处。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省物价局、财政厅冀价行费[2014]27号文件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

冀价经费〔2012〕18号

各设区市、扩权县（市）物价局、财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9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冀政办[2010]10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表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主题词：会计师  事务所  服务收费  通知

附件1：

**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会计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9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外省来河北省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注册会计师业务而向委托人收取的费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下列审计服务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一）审查财务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服务，出具有关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可实行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方式。

（一）计件收费的审计服务，按照实收资本、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等反映审计对象规模的指标为计费依据。一般应以资产总额为计费依据；对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为主要资产的公司、企业、单位提供的审计服务，以营业收入为计费依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公司、企业、单位资本投入的验证，以实收资本为计费依据。

（二）计时收费的审计服务，按照提供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审计工作的服务质量等分别确定。

**第六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等其他服务，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服务成本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自主制定不同服务的收费标准范围。具体收费标准由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确定收费标准时应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一）耗费的工作时间；

（二）业务的难易程度；

（三）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四）会计师事务所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社会信誉。

**第七条** 在我省注册登记会计师事务所为省外委托人提供服务，可以按照我省或者相关省的收费规定执行，具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受委托人要求，赴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提供服务的收费，通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方式协商确定。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与委托人双方签订服务收费合同（协议）或者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收费条款。收费合同（协议）或收费条款应包括收费项目、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及争议、违约的解决办法、预收费用比例等，采用计时收费的，还应载明计费的工作时日等内容。

**第十条**  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审计服务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内合理确定投标报价。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应当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程序，保障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业务，凡需出具报告书的，一般为中文本一式五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或需要翻译为外文本的，可加收成本费及翻译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委托人可自主选择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服务，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为委托人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当事人接受服务并收费。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应当出具合法票据，注册会计师个人不得私自收费。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委托人因故终止委托合同，或双方因收费问题发生纠纷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业务服务项目、计费依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制发的合法票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一）未按规定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

（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收费标准的；

（四）违反规定以佣金、回扣等形式变相降低鉴证服务收费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下限的；

（五）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乱收费的；

（六）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七）未按规定申领、年审《收费许可证》而收取费用的；

（八）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向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2 年11月1日起施行。（1994）冀财综字第108号和冀价经费字（1999）第53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2

**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表**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改扩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  
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正定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新改扩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2日

**石家庄市新改扩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  
建设资金缴纳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石家庄市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机制，加快我市基础教育事业发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园、入学需要，根据《石家庄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和《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新华区、桥西区和裕华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项目（不含各类保障性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的缴纳和管理使用。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

**第三条**配建教育设施包括居民住宅项目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包括配建幼儿园建设资金、配建小学建设资金和配建初中建设资金。

**第四条**居民住宅项目因规划布局限制不能配建教育设施，或达不到我市规定的配建教育设施相应标准，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别缴纳相应的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

**第五条**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市规划部门下达的居民住宅项目规划条件要求和审定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中的居民住宅建筑面积，分别按照幼儿园35元/平方米、小学75元/平方米、初中40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其中：

（一）居民住宅建筑面积不足16.2万平方米的，不需要配建教育设施，应当缴纳配建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建设资金，缴纳标准为150元/平方米。

（二）居民住宅建筑面积达到16.2万平方米（含）不足36.4万平方米的，应当按规定标准配建幼儿园，并缴纳配建小学和初中建设资金，缴纳标准为115元/平方米。

（三）居民住宅建筑面积达到36.4万平方米（含）不足80.5万平方米的，应当按规定标准配建幼儿园和小学，并缴纳配建初中建设资金，缴纳标准为40元/平方米。

**第六条**根据市规划部门下达的居民住宅项目规划条件和审定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满足下列情况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再缴纳相应的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其中：

（一）周边无幼儿园服务的独立地段，居民住宅建筑面积达到10.5万平方米（含）不足16.2万平方米，并且按规定标准配建幼儿园的，可不再缴纳配建幼儿园建设资金。

（二）周边无小学服务的独立地段，居民住宅建筑面积达到24.3万平方米（含）不足36.4万平方米，并且按规定标准配建幼儿园和小学的，可不再缴纳配建幼儿园和小学建设资金。

（三）居民住宅建筑面积达到80.5万平方米（含）及以上，并且按规定标准配建幼儿园、小学和初中的，可不再缴纳配建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建设资金。

（四）根据规划需要，居民住宅建筑面积达到34.1万平方米（含）及以上，并且按规定标准配建幼儿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可不再缴纳配建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建设资金。

**第七条**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由石家庄市地税部门负责收缴。开发建设单位在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同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缴纳标准，依据市规划部门出具的缴纳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书面意见和教育部门核算的缴纳金额，到项目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足额缴纳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按标准足额缴纳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的，由地税机关出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对未按标准足额缴纳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的住宅项目，地税部门要通过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加强对开发建设单位的监管；住建、房产、规划、国土等部门要采取综合措施，确保其按标准足额缴纳。

**第八条**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按标准统一收取后，全额缴入市级国库，统筹安排用于各区政府建设中小学、幼儿园，扩建现有中小学、幼儿园的校舍和场地，或者按照经市财政评审的建安成本补偿居民住宅项目超规模配建的教育设施，以满足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园、入学需要。

**第九条**居民住宅项目超规模配建的教育设施，是指根据区域规划和教育设施布局，需要居民住宅项目配建的教育设施同时承担周边其他居民住宅项目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园、入学任务，而超出本项目应配建教育设施规模的部分。超规模配建教育设施的，经教育部门认定后在居民住宅项目规划条件中予以说明。因配建教育设施办学轨制原因自然上浮的，不属于超规模配建教育设施。

**第十条**市教育部门根据各区下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和补偿计划，商市财政部门预测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收入预算，提出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后列入下年度预算。预算批复后，市财政、教育部门按照预算安排将资金下达各区。

**第十一条**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任何单位不得违规审批或擅自减免、截留、挪用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对于违规审批或擅自减免、截留、挪用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造价水平变化情况，适时对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标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2014〕8号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10月24日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张庆伟

　　2014年11月11日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造价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北省建筑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造价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的造价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造价，是指建筑工程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因工程建设活动所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以及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计入的费用。

**第三条** 从事建筑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建筑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第六条** 建筑工程造价计价是指对建筑工程造价进行确定与控制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编制和审核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和决算；

　　（二）合同价款的约定和调整；

　　（三）工程计量、工程价款支付；

　　（四）工程费用索赔和签证变更计价；

　　（五）工程造价的鉴定和争议处理。

**第七条** 建筑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是指用来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筑工程造价的标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概算定额及其基价；

　　（二）预算定额或者消耗量定额及其基价；

　　（三）费用定额、工期定额、劳动定额；

　　（四）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程；

　　（五）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则以及计价办法；

　　（六）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

　　（七）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计价依据。

　　投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概算定额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编制、发布；其他计价依据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编制、发布。

**第八条** 编制建筑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并与经济社会和工程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市场状况相适应。

　　编制建筑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并听取工程建设各方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集和整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和工程造价指标、价格变化趋势等信息，定期向社会发布。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工程造价信息。

**第十条** 鼓励开发、应用建筑工程造价软件。

　　软件开发单位销售的建筑工程造价软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并经过有关专家评审。

**第三章 工程造价确定**

**第十一条** 建设、施工等单位及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工程建设不同阶段分别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和决算等建筑工程造价计价文件。

　　编制建筑工程造价计价文件，应当依据工程条件、设计文件、计价依据以及有关资料，并考虑工程建设期间的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变化等因素。

**第十二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经批准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是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依据，不得随意突破；确需调整且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比例或者数额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加强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在招标时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在招标时可以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建筑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造价中的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工程排污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等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计取，不得降低，不得作为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应当对下列工程造价事项作出约定：

　　（一）工程计价方式和计价依据；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支付计划、使用要求；

　　（三）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价款确定和结算方式；

　　（四）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时限；

　　（五）合同风险的范围、幅度、承担方式和风险超出约定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六）索赔事项和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

　　（七）提高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压缩定额工期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计算方法；

　　（八）施工工期拖延违约责任和工期提前竣工奖励办法；

　　（九）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方式和时限，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价款的拨付数额、方式、时限；

　　（十）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和支付时限；

　　（十一）工程计价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六条** 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发生下列情形时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一）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

　　（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信息的；

　　（三）经批准变更设计的；

　　（四）发包方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

**第十七条** 经依法备案的施工合同应当作为工程造价活动、建筑工程结算、工程造价争议解决的依据。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涉及的工程造价事项明显与实际不符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双方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审核意见的，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工程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双方约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在约定期限内答复的，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发包方对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并可以自提出异议之日起的约定协商期限内与承包方协商；未在约定协商期限内协商或者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的，发包方应当在协商期满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

　　承包方对发包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双方约定期限、协商期限在施工合同中未明确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本省没有规定的，可以认定其期限为二十八日。

**第十九条** 经发包方与承包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八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工程造价从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未依法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其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工程造价员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书面合同格式可以参照国家和本省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四）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六）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六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编审质量控制、技术档案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八条**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从业，并对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二）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以外的其他利益；

　　（三）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备案审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和巡查等方式，对建设、施工等单位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造价活动及其成果文件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统计报告制度。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社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

**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程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四）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  
概算管理暂行办法**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3月1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提高预算内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是指使用省级预算内资金建设的省本级(包括省直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核定概算且安排全部投资的省级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概算管理适用本办法。省发展改革委核定概算且安排部分投资的，原则上超支不补，如超概算，由项目主管部门自行核定调整并处理。

**第二章概算核定**

**第三条**概算由省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核定。概算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等。编制和核定概算时，价差预备费按年度投资价格指数分行业合理确定。实行代建制的项目，所需费用从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

除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经核定的概算不得突破。

**第四条**（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项目概算）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概算控制**

**第五条**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省发展改革委和项目主管部门对投资概算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六条**省发展改革委履行概算核定和监督责任，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调整概算。

**第七条**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第八条**项目单位在其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概算核定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季度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包括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结果及合同是否控制在概算以内，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和标准进行以及是否超概算等。项目单位宜明确由总体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负总责，统筹各专业各专项设计。

**第九条**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方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第十条**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开展业务，做好概算控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十一条**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概算监督责任。

**第十二条**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评估](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84%E4%BC%B0)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第四章概算调整**

**第十三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投资概算的，必须事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正式申报；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十四条**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可以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概算。

**第十五条**申请调整概算的，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和批复核定文件；

(二)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四)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

(五)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对于确需调整概算的，省发展改革委委托评审后核定调整，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第十七条**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如有未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概算的，除按照第十五条提交调整概算的申报材料外，必须同时界定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并提出自行筹措违规超概算投资的意见，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省发展改革委委托评审，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核定调整概算。

**第十八条**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及以上的，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关列入审计计划进行审计。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省发展改革委未按程序核定或调整概算的，应当及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应当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条**因主管部门未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授意或同意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超概算的，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一条**因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权限对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两年内暂停申报该单位其他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公开曝光。

**第二十二条**因设计单位未按照经批复核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设计质量低劣存在错误、失误、漏项等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设计单位追偿；省发展改革委商请资质管理部门建立不良信用记录，纳入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作为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撤销资质的重要参考。情节严重的，省发展改革委作为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省级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设计的重要参考，并视情况公开曝光。

**第二十三条**因代建方、工程咨询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省发展改革委商请资质管理部门建立不良信用记录，纳入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作为相关部门资质评级、延续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设区市、省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地区的概算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3月1日。此前有关概算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印发《关于改进  
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  
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1985年3月5日计标（85）3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建委（建设厅）、建设银行分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有利于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现将《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等三个文件印发你们执行。请将执行中的新情况、新经验随时告诉我委标准定额局。

附件：一、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二、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三、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附件一：

**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

**工作的若干规定**

当前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正在深入开展，自一九八五年起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一律由拨款改为贷款，投资包干责任制和招标承包制也将逐步全面推行。这些都对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相应地改进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特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概预算定额  
　　1．预算定额是编制施工图预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概算定额、概算指标的基础。为合理简化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工作，预算定额应在合理确定定额水平的前提下，适当综合扩大，做到简明适用。  
　　2．概算定额、概算指标主要是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决定或有关单位同意，也可以作为编制施工图预算的依据。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工作需要，，在预算定额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3．估算指标主要是编制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依据。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工作需要，在现有工程造价资料等的基础上，经过分析整理进行编制。  
　　4．切实加强补充定额工作。各部门、各地区的定额管理机构，应按照管理分工把编制补充预算定额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经常收集整理分析有关资料，及时制订必要的补充预算定额，以适应工作的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概算定额、概算指标和估算指标的补充工作。

二、关于费用定额  
　　1．建筑安装工程费，为由直接费、间接费和法定利润组成。  
　　现行施工独立费中的各项费用属于直接费性质的（如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改为其他直接费；属于间接费性质的（如临时设施费、劳保支出等），改为其他间接费，同施工管理费合并为间接费；属于其他费用性质的（如施工机构迁移费），改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间接费的组成内容详见“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2．间接费定额的计算基础，建设工程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个别地区已以人工费加机械费或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的可继续采用；安装工程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制订间接费率时，施工管理费和各项其他间接费应分别制订费率（有些专业工程不宜制订临时设施费率的除外）。编制概预算时，可以综合费率表示。施工管理费率应按不同类型的工程及施工企业等级进行制订。  
　　3．法定利润的计算基础，由“预算成本”改为以“直接费和间接费”或人工费为基础计取。  
　　4．施工技术装备费在新改革办法未制订前，仍按现行规定办。  
　　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项目、内容和计算方法，详见“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三、关于定额的管理分工  
　　1．把现行的“一般通用”、“专业通用”、“专业专用”定额，改称“全国统一定额”或“地区统一定额”，并适当调整管理分工。  
　　现行的一般通用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改称地区统一定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建委负责组织建设银行等有关单位，在国家有关统一规定的基础上进行制订；由计委、建委负责审批和管理，并报国家计委、建设银行总行备案。  
　　现行的通用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专业通用、专业专用的预算定额，改称全国统一定额。其中通用性强的全国统一预算定额由主编部门组织审查，报国家计委批准颁发；其余的均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家计委备案。  
　　2．概算定额、概算指标和估算指标，分别由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3．费用定额的管理分工按“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的规定执行。  
　　4．有关概预算定额等的编制管理办法、必要的统一性规定、定额的制订修订工作计划和通用性强的全国统一预算定额的审批等工作由国家计委负责。

四、关于概预算定额的基价及其价差调整  
　　1．各种概预算定额一般应列出基价。全国统一定额应按北京地区的工资标准、材料预算价格、机械台班单价计算基价，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地区统一定额和通用性强的全国统一预算定额，以省会所在地的工资标准、材料预算价格、机械台班单价计算基价。在定额表中一般应列出基价所依据的单价并在附录中列出材料预算价格取定表。  
　　2．编制概预算时，对概预算定额基价的调整可采取：一是按概预算定额的附表中列出的不同类型工程的万元工料表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应的工资标准和材料预算价格计算价差调整系数；二是按工程项目的主要材料、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的分析表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应的工资标准、材料预算价格计算价差调整系数；或其他方法。  
　　各地区主管定额工作的综合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提供计算价差调整系数必需的各种材料预算价格。

五、关于定额的执行  
　　1．实行干什么工程用什么定额的办法。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一律采用工程所在地的地区统一定额。各专业都结合专业特点补充制订的预算定额，应具体明确适用于什么工程，以便有关单位采用。  
　　间接费定额与直接费定额一般应配套使用，执行什么直接费定额就采用相应的间接费定额。各专业部结合专业特点补充制订的预算定额，仍应按间接费定额的管理分工，采用相应的间接费定额。  
　　2．对于实行招标承包制的工程，施工企业在投标报价时，对各项定额可适当浮动。  
　　3．在按照本规定制订的间接费定额尚未颁发前，对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通用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费定额及施工独立费定额，采用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

**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35号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和整顿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为统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项目、内容和计算方法，明确间接费定额的管理分工，特制定本规定。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划分为直接费、间接费和法定利润三个部分。

二、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组成。直接费的内容：  
　　1．人工费：指应列入预算定额的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人（包括现场内水平、垂直运输等辅助工人）和附属辅助生产单位（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工人的人工数和相应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未冲减部分）和工资性质的津贴（包括副食补贴、煤粮差价补贴等）计算的费用。  
　　2．材料费：指应列入预算定额的材料、构件、零件和半成品的用量以及周转材料的摊销量和相应的预算价格计算的费用。预算价格的组成：（1）材料的原价；（2）材料供销部门手续费（包括物资承包公司的劳务费）；（3）包装费（不包括押金并减去回收值）；（4）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施工地点存放材料的地方）的全部运输过程中所支出的运输、装卸及合理的运输损耗等费用；（5）材料采购及保管费。  
　　3．施工机械使用费：指应列入预算定额的施工机械台班量和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机械合作费和施工机械进出场费。台班费的内容包括：基本折旧和大修理折旧，中小修理费，替换设备、工具及附具费，润滑及擦拭材料费，安装、拆卸及辅助设施费，管理费，驾驶人员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未冲减部分）和工资性质的津贴，动力和燃料费，施工运输机械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即牌照税）等。  
　　4．其他直接费：指预算定额分项中和间接费定额规定以外的现场施工生产需用的水、电、蒸汽，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仅限原始森林地区，海拨２，０００米以上的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铁路、公路工程行车干扰费，送电工程干扰通讯保护措施费，特殊公程技术培训费，因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以及按照井巷工程辅助费定额计算的井巷工程辅助费等。其他直接费也可直接计入预算定额分项中，但不得重复计算。

三、间接费：由施工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组成。  
　　1．施工管理费的内容：  
　（1）工作人员工资：指施工企业的政治、行政、经济、技术、试验、警卫、消防、炊事和勤杂人员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汽车司机等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未冲减部分），辅助工资和工资性质的津贴（包括副食品补贴、流动施工津贴和煤粮差价补贴）。不包括由材料采购及保管费、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营业外开支的人员的工资。  
　　（2）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指建筑安装工人（包括现场内水平、垂直运输等辅助工人）、附属生产单位（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工人和驾驶施工机构、运输工具司机的辅助工资。内容包括：开会和执行必要的社会义务时间的工资，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期间的工资和探亲假期的工资，因气候影响停工的工资（如在预算定额内综合计算的不列），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由行政直接支付的病（六个月以内）、产、婚、丧假期的工资，值班人员夜餐补助津贴，徒工服装补助费。  
　　（3）工资附加费：指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工会经费。  
　　（4）办公费：指行政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5）差旅交通费：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包括家属）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午餐补助费，职工上下班交通补贴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离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车船使用税（即牌照税）。  
　　（6）固定资产使用费：行政管理、试验部门和附属生产单位（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附属生产单位的生产设备除外）、仪器等的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维修、租赁费以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7）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和行政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俱、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8）劳动保护费：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和保健费，防署降温费，技术安全设施费以及职工在工地洗澡、饮水的燃料费等。  
　　（9）检验试验费：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等）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有出厂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和对构件破坏性试验和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10）职工教育经费：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在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点五的范围内掌握开支的在职职工教育经费。  
　　（11）利息支出：指企业在按照规定支付银行的计划内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12）其他费用：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必要的费用支出，包括：定额测定、预算定额编制管理、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现场照明、支付临时工劳动力管理费、民兵训练以及有权部门批准应由企业负担的企业性上级管理费（没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上交的不列）等。  
　　远地施工时（指超过施工管理费一般考虑的范围），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可适当增加施工管理费用。  
　　2.其他间接费：  
　（1）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不包括水利、电力、铁路、公路、水运、林业等工程单独编制临时工程设计的临时工程费用。  
　　临时设施费用的内容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和摊销费，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  
　　（2）劳保支出：指国营施工企业由福利基金支出以外的，按劳保条例规定的退休职工、离休干部的费用和六个月以上的病假工资及按照上述职工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年实际支出大于收入时，在施工企业税前利润中是支付，其盈余部分列作营业外收入。有条件的可实行由主管部门统筹使用的办法。待实行全行业劳动保险后，按新规定办理。  
　　（3）施工队伍调遣费：指铁路、公路、通信线路、水运等工程，因建设任务的需要，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队伍往返调遣费用。费用包括：职工的差旅费，职工调遣期间的工资，施工机械、设备、工具、用具和周转材料等的运杂费。  
　　3．间接费的计算方法：（１）建筑工程一般以直接费为基础，安装工程以人工费为基础，按照间接费率计算。材料实际价格与预算价格的价差不应计取间接费。（２）施工队伍调遣费按照施工队伍调遣计划和有关费用规定计算。  
　　4．间接费定额的管理分工。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以及除规定由各主管部门制订、审批和管理以外的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建委制订、审批和管理。对于临时设施费、劳保支出，各专业部有特殊要求时，经国家计委同意，可作补充规定。其余的建筑工程间接费定额分别由各主管部门制订、审批和管理。各项间接费定额均报国家计委备案。

四、法定利润：指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定利润率诸取的利润。  
　　计算方法：以直接费和间接费或以人工费为基础计算。

五、以上费用项目划分，适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特点，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七、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原国家建委、财政部颁发的（78）建发施字第98号附件二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停止执行。

附件三：

**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35号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和整顿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为统一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项目、内容和编制方法，并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供依据，特制定本规定。

一、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系指根据有关规定应在基本建设投资中支付的，并列入建设项目总概算或单项工程综合概预算的，除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以外的一些费用。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编制应贯彻细算粗编、不留活口的原则，以利于实行费用包干。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规定编制各项费用的具体定额，一般不应增加新的费用项目。对项目所包含的内容也不要随意增加，对其中个别费用项目在本地区、本部门不发生的不应计列。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编制原则、项目划分、项目内容、计算方法以及全国能够统一和必须统一的定额由国家计委制订、颁发和管理。除统一定额以外的其他具体费用定额，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以下分工的规定，负责制订、审批、颁发和管理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1．土地、青苗等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制订实施细则并颁发执行。  
　　2．建设单位管理费、研究试验费、生产职工培训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和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矿山井巷维修费、预备费等定额，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制订、审批、颁发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其所属建设项目可结合本地区的特点进行调整。  
　　3．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其他费用定额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订、审批、颁发和管理。

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的组成内容和编制方法：  
　　1．土地、青苗等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指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规定所应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被征用土地上的房屋、水井、树木等附着物补偿费、迁坟费和安置补助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  
　　编制方法：（1）根据有权单位批准的建设用地、临时用地面积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颁发的各项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计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办法，按水电部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2）此项费用除预备费外，不作其他费用计取的基础。  
　　2．建设单位管理费：指建设单位为进行建设项目筹建、建设、联合试运转、验收总结等工作所发生的管理费用。不包括应计入设备、材料预算价格的建设单位采购及保管设备、材料所需的费用。  
　　费用内容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工资际加费、劳保支出、差旅费、办公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合同公证费、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费、完工清理费、建设单位的临时设施费和其他管理费用性质的开支。  
　　编制方法：以“单项工程费用”总和为基础，按照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分别制定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率计算；或以管理费用金额总数表示。对于改、扩建项目应适当降低费率。  
　　3．研究试验费：指为本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需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不包括：（1）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即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项目；（2）应由间接费开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3）应由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单位的事业费或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的项目。  
　　编制方法：按照设计提出的研究试验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  
　　4．生产职工培训费：是指（１）新建企业或新增生产能力的扩建企业在交工验收前自行培训或委托其他厂矿培训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所支出的费用；（２）生产单位为参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以熟悉工艺流程、机器性能等需要提前进厂人员所支出的费用。  
　　费用内容包括：培训人员和提前进厂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差旅费、实习费和劳动保护费等。  
　　编制方法：根据初步设计规定的培训人员数，提前进厂人数，培训方法、时间和职工培训费定额计算。  
　　有的工程不发生提前进厂费的，不得包括此内容。  
　　5．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指为保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初期正常生产、使用和管理所必需购置办公和生活家具、用具的费用。改、扩建项目所需的办公和生活用具购置费，应低于新建项目的费用。  
　　范围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食堂、浴室、理发室、单身宿舍和设计规定必须建设的托儿所、卫生所、招待所、中小学校等的家具用具。应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严格控制购置范围。  
　　编制方法：按照设计定员和办公生活用具综合费用定额，中学、小学、招待所、托儿所、卫生所六项费用定额计算，包干使用。  
　　7．联合试运转费：指新建企业或新增加生产工艺过程的扩建企业，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整个车间的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转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大于试运转收入的亏损部分；必要的工业炉烘炉费。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费用开支的试车费用。  
　　不发生试运转费的工程或者试运转收入和支出可相抵销的工程，不列此费用项目。  
　　费用内容包括：试运转所需的原料、燃料、油料和动力的消耗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物品的费用和施工单位参加联合试运转人员的工资等。  
　　试运转收入包括：试运转产品销售和其他收入。  
　　编制方法：“以单项工程费用”总和为基础，按照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分别规定的试运转费率计算或以运转费的总金额包干使用。  
　　7．勘察设计费：指（1）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时，按规定应支付的工程勘察设计费；（2）为本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而支付的费用；（3）在规定范围内由建设单位自行勘察设计所需的费用。  
　　编制方法：按国家计委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有产规定进行编制。  
　　8．供电贴费：指按照国家规定，建设项目应交付的供电工程贴费、施工临时用电贴费。  
　　编制方法：按国家计委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供电工程收取贴费的暂行规定执行。  
　　9．施工机构迁移费：指施工机构根据建设任务的需要，经有关部门决定成建制地（指公司或公司所属工程处、工区）由原驻地迁移到另一地区所发生的一次性搬迁费用。不包括（１）应由施工企业自行负担的，在规定距离范围内调动施工力量以及内部平衡施工力量所发生的迁移费用；（２）由于违反基建程序，盲目调迁队伍所发生的迁移费；（３）因中标而引进施工机构迁移所发生的迁移费。  
　　费用内容包括：职工及随同家属的差旅费、调迁期间的工资、施工机械、设备、工具、用具和转转性材料等的搬运费。  
　　编制方法：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应经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同意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百分比或类似工程预算计算。施工图预算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队伍调迁计划进行计算。  
　　10．矿山巷道维修费：指锚喷支护巷道、木支架巷道、钢筋混凝土支架巷道建成后至称交生产前，由施工企业代管期间所发生的维修费。  
　　编制方法：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1．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指（1）应聘来华的外国工程技术人员的生活和接待费；（2）为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派出人员到国外培训和进行设计联络和设备材料检验所需的旅费、生活费和服装费等；（3）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专利和技术保密费、延期或分期付款利息、进口设备材料检验等；（4）从国外引进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在工程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向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险或安装工程险应缴付的保险费。  
　　编制方法：（1）－（3）项按照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第（4）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外汇管理总公司的规定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规定的保险费率计算。

五、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指新建项目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须购置的第一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卡模具、器具等的费用。不包括备品备件的购置费，该费应随同有关设备列入设备费中。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按投资构成划分，应计入工器具费。  
　　编制方法：以全厂设备购置为基础，按照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费率计算或按生产工人设计定员及定额计算或以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的金额总数由建设单位包干使用。

六、预算费：指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和费用，其中包括实行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的预算包干费用，其用途如下：  
　　1．在进行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范围内所增加的工程和费用。  
　　2．设备、材料的价差。  
　　3．由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4．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时，验收委员会（或小组）为鉴定工程质量，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  
　　编制方法：以“单项工程费用”总计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包括本项费用）之和，按照规定的预备费率计算。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应按国内配套部分费用计算。  
　　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以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为基础计算。

七、工程建设各项费用的编制，应按规定的计算程序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进行计算。（计算式附后）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特点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附：工程建设各项费用的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

|  |  |  |
| --- | --- | --- |
| 代号式 | 项目 | 计算式 |
|  |  |  |
| 一 | 直接费 |  |
| 二 | 间接费 | （一）×间接费率或人工费×间接费率 |
| 三 | 法定利润 | 〔（一）＋（二）〕×法定利润率或人工费×法定利润率 |
| 四 |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 （一）＋（二）＋（三） |
| 五 | 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包括备品备件） | 设备购置费＝设备原价×〔１＋设备运杂费率（包括设备成套公司的成套服务费）〕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设备购置费\*费率（或按规定的金额计算） |
| 六 | 单项工程费用 | （四）＋（五） |
| 七 | 其他费用 |  |
| 7.1 |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 按有关规定计算 |
| 7.2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六）×费率或按规定的金额计算 |
| 7.3 | 研究试验费 | 按批准的计划编制 |
| 7.4 | 生产职工培训费 | 按有关定额计算 |
| 7.5 | 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 按有关定额计算 |
| 7.6 | 联合试运转费 | （六）×费率或按规定的金额计算 |
| 7.7 | 勘察设计费 | 按有关规定计算 |
| 7.8 | 供电贴费 | 按有关规定计算 |
| 7.9 | 施工机构迁移费 | 按有关规定计算 |
| 7.10 | 矿山巷道维修费 | 按有关规定计算 |
| 7.11 |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 | 按有关规定计算 |
| 7.12 | 其他费用 |  |
| 八 | 预备费 | 〔（六）＋（七）〕×费率 |
|  | 其中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 | 〔（一）＋（二）〕×费率 |
| 九 | 建设项目总费用 | （六）＋（七）＋（八） |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编制  
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建监[1997]516号

各市建委、计委、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编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及建议，请反馈到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编制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工作，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有效控制工程项目投资，根据《河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概算是指根据拟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内容，编制该建设项目所需投资额的文件。建设项目总概算应完整地反映建设项目从筹建至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建设项目概算是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采用两个阶段设计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必须编制设计概算；采用三个阶段设计的项目，技术设计阶段必须编制修正概算。经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调整概算的建设项目，原概算编制单位还应编制调整概算。

**第四条**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或调整概逄经批准后，编制单位应按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的批准概算（或称审定概逄）、批准修正概算或批准调整概算。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概算作为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签订贷款合同和项目总承包合同、控制施工图设计、考虑建设项目技术经济合理性的依据。

**第五条**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是全省建设项目概算编制的主管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分级管理的划分权限，负责管理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概算编制工作。

**第六条** 专业建设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凡在河北省境内建设的工程，其概算编制均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概算编制的原则**

**第七条** 概算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现行定额、指标、价格及其它有关的计价依据。

**第八条**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静态）是初步设计概算（静态）的最高限额。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不得随意突破。

**第九条** 概算编制应实事求是、科学合理，防止少算、漏算或高估冒算，应合理预测至项目建成期的造价，包括静态投资和建成期价格、费率、利率、汇率等动态调整部分，打足项目投资。

**第三章概算编制的依据**

**第十条** 建设项目概算编制的依据是：

（一）国家和本省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和政策；

（二）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据此编制的初步设计图纸；

（三）设备清单、价格、运杂费等；

（四）省和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统一概算定额（指标）、费用定额，以及人工费、设备、材料价格和造价指数等；

（五）有关合同、协议等；

（六）其他资料（如土地征购、施工场地租用、青苗、房屋赔偿的单价、费用及依据等）。

**第十一条**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概算编制，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现行概算定额（指标）、配套费用定额及各种计价依据；专业建设项目，可参照各专业系统的规定、概算指标（定额）、其他费用指标与参数编制概算。其中主体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辅助工程的土建部分，以我省现行土建概算定额为编制依据。

**第十二条** 材料预算价格按照省颁发的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办法和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执行。缺项部分由概算主编单位编制补充定额经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核报概算定额批准机关批准。

**第四章概算费用构成**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由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基本预备费（以上称静态投资），价差预备费、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建设期贷款利息（以上称动态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组成。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依照国家和省现行规定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划见附表一。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概算中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是指按设计要求购置各种设备、工器具等所发生的费用。设备购置费包括：

（一）设备原价

1.国内标准设备按照市场询价或参考建设部、专业部价格信息中心提供的价格；

2.非标准设备按照全国统一非标制作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单位估价表及有关规定计划；

3.进口设备按各进出口公司规定的进口设备价格或国外承制厂报价计算。

（二）运杂费。包括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保管等费用，除行业有规定以外，国产设备按设备原价的5%计算；进口设备的国内运杂费按到岸价的2%计算。

进口设备的进口税费按财政部、国家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海关总署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计算。

（三）设备储备贷款利息。

贷款期限一般为6—12个月，由项目主管部门核定。

**第十六条** 概算费用中的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是指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建设需要，但不形成工程实体，而按规定应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支付的费用，一般包括：

（一）土地补偿费；

（二）安置补偿费；

（三）建设单位管理费；

（四）试验研究费；

（五）生产职工培训费；

（六）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七）联合试运转费；

（八）勘察设计费；

（九）供电贴费；

（十）施工机械迁移费；

（十一）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其它费用；

（十二）其它按规定应支付的税费（按各地有关规定计算，仅计发生部分）。

上述费用标准，专业建设项目执行各专业系统的其它费用规定，其余均执行省发布的标准。

**第十七条** 基本预备费是指在编制概算时难以预料而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以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与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之和为基础，在初步设计阶段取5—10%；在施工图设计修正概算阶段取4—6%，根据不同工程在概算审查时核定。

价差预备费是指概算编制期到工程竣工投产期间，因设备、材料等价格变动而发生的费用。计算式为：

N2

C=∑Fi[(1+e)n1+i-1]

i=1

  式中：

    C—价差预备费

    n1—概算编制年与开工年的间隔

    n2—开工年与竣工年的间隔

    e—工程造价平均上涨率（按国家发布指数执行）

    i—自开工年起的第i年

    Fi—第i年的现金流量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概算中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是指国家为了贯彻产业政策，控制投资规模，引导投资方向，高速投资结构，加强重点建设而规定向建设项目征收的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规定计算。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概算中的建设期贷款利息是指建设项目使用贷款在建设期间需支付的贷款利息。应按规定利率逐年计算应付利息。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概算中的辅底流动资金是指项目建成投产所需的启动流动资金，按国家计委《关于核定在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等总是的通知》（计建设[1996]1154号文），取流动资金需要量的30%。

**第五章概算文件的组成**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概算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封面、签署页及目录；（附件一）（附件二）；

（二）编制说明；（附件三）；

（三）总概算表（附表二—1）；

（四）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附表二—1）；

（五）单位工程概算表（附表二—2）、（附表二—3）；

（六）其它费用概算表（附表二—4）；

（七）资金来源及分年度投资汇总表（附表二—5）；

（八）附件：包括主要建筑材料（附表二—6）及设备清单表等。

**第二十二条** 封面及签署页格式应统一。封面包括工程编号、工程名称、编制单位和编制日期等。签署页应设立工程经济人员的概、预算（或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栏目，填写编、校、审人员的姓名、证号。详见附件一、二（由省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一监制）。

**第二十三条** 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说明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性质、特点，以及建设地点、建设周期等主要情况。引进项目应说明引进内容和国内配套工程等主要情况。

（二）投资范围：明确其中包括和不包括的工程项目及有关费用。

（三）编制依据：说明设计依据、定额依据、价格依据及费用指标依据等。

（四）编制方法：说明概算编制是采用概算定额、概算指标还是参考类似预算指标的方法等。

（五）投资分析及费用构成分析：主要分析各项投资的比例，以及同类似工程比较，分析投资高低原因，并说明该设计是否经济合理；分析费用构成是否合理等。

（六）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七）其它有关问题。说明在编制过程中存在的其他有关问题。

详见附件三。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总概算表是确定一个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全部建设费用的总文件。应根据工程项目的一览表、各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表为基础汇总编制。

**第二十五条** 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是单项工程建设费用的综合性文件，应以所包括的单位工程概算为基础汇总编制，它是编制总概算表中的工程费用的依据。

一个建设项目只有一个单项工程时可编制单项工程总概算，费用应包括项目建设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六条** 单位工程概算表是指一个独立建筑物中分专业工程计算费用的概算文件，如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及其它专业工程概算表等，费用由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和税金组成。

**第二十七条** 资金来源及分年度投资汇总表应依据建设项目建设总进度安排的分年度投资额及资金供应计划进行编制。

**第二十八条** 概算表中各项资金单位。凡国内投资均以人民币表示；合资项目分列人民币及外币，合计金额应以人民币计算。

**第六章概算编制**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概算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造价中介机构编制。概算编审人员必须经国家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评、注册，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条** 概算编制可选择按概算定额、概算指标和参考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的方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单位应对编制质量负责。一个建设项目如有几个设计单位，主体设计单位应负责制定统一概算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及有关事项等并负责汇总概算；其他设计单位负责各自承担设计的概算编制，并搞好协作、配合。

**第三十二条** 工程设计实行单项工程限额设计。设计工作应保证概算编制所需的深度，并列出工程量清单；工程经济人员负责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并参与设计全过程的工作，配合设计方案比较，选择好技术与经济结合的最佳点。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概算是初步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同初步设计文件一并经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报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编制单位必须如实地向审批部门反映概算的编制情况及存在问题，并按要求提供有关基础资料，报送文件要求内容齐全、完整。

**第七章调整概算的编制**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因建设周期长，建设规模变动，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的建设项目，经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原概算编制单位应编制调整概算。

**第三十五条** 调整概算的编制原则：

（一）调整概算不调整预算。实施阶段的施工图预算不能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不能实报实销。

（二）除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可据实调整工程量外，调整概算只调整价格不调整工程量。主要设备和材料用量以批准的初步设计为基础，仅调整实际发生的价差。价差冲减原批准概算中的价差瞀费；汇率发生变化时，按用汇额度和结算当日银行外汇牌价据实调整。人工、机械台班、定额、费率、税金等价格标准变动而发生的费用增加列入政策性调整增加费。

（三）建设期利息、投资方向调节税调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调整概算的编制除行业有规定外，与原概算的方法相同。单位工程调整概算的编制应充分体现设备、材料价差、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及其它费用的投资增加额，且与原批准概算逐项相应；单项工程调整综合概算应与原批准单项工程综合概算逐项相对应；调整总概算应与原批准总概算、修正总概算逐相对应。调整总概算表见附表三。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委托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执行。